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 108 年大溪警察局宿舍群歷史發展脈絡綜整 及相關警政展示資源研究調查案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DAXI WOOD ART MUSEUM, TAOYUAN

成果報告書

執行廠商：史多禮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吳亮衡

專案執行：郭○群

電 話：0919-○-○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段 ○號○F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目錄

|                                  |    |
|----------------------------------|----|
| 第一章、研究調查案背景與執行概要.....            | 1  |
|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 1  |
| 第二節 研究問題.....                    | 2  |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工作內容.....               | 2  |
| 一、研究範圍 .....                     | 2  |
| 二、工作內容 .....                     | 3  |
| 第四節 蒐集文獻與綜整資源回顧.....             | 3  |
| 一、木博館相關研究報告書.....                | 3  |
| 二、大溪警政相關文獻回顧.....                | 7  |
| 第二章、聚落空間紋理 .....                 | 11 |
| 第一節 大溪聚落緣起.....                  | 11 |
| 第二節 調查範圍界定.....                  | 12 |
| 第三節 六連棟原住戶情形調查.....              | 14 |
| 第四節 四連棟原住戶情形調查.....              | 18 |
| 第五節 復興路警官宿舍群原住戶情形調查.....         | 18 |
| 第六節 警官宿舍與周邊建築的關係.....            | 18 |
| 第三章 大溪警政發展史 .....                | 20 |
| 第一節 臺灣及大溪警政制度與空間變遷大事記.....       | 21 |
| 第二節 日治初期及三署並行時期（1895-1898） ..... | 33 |
| 一、臺北縣大嵙崁出張所.....                 | 33 |
| 二、大嵙崁撫墾署.....                    | 35 |
| 三、臺北縣轄之臺北警察署三角湧分署.....           | 38 |
| 四、臺北縣轄之三角湧辨務署.....               | 39 |
| 五、1897 年 5 月後：三署並行.....          | 39 |
| 第三節 辨務署時期（1898-1901） .....       | 40 |
| 一、地方改制三縣三廳：統合事權歸辨務署 .....        | 40 |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     |
|---------------------------------|-----|
| 二、三角湧辨務署及大嵙崁支署組織概況.....         | 41  |
| 三、由支署升格為大嵙崁辨務署.....             | 44  |
| 四、大嵙崁區域保甲概況.....                | 47  |
| 第四節 大嵙崁支廳時期（1901-1920）.....     | 50  |
| 一、二十廳時期之大嵙崁支廳（1901—1909）.....   | 50  |
| 二、十二廳時期之大嵙崁支廳（1909—1920）.....   | 58  |
| 三、ガオガン支廳的成立（1914—1920）.....     | 67  |
| 第五節 大溪設郡時期（1920-1945）.....      | 69  |
| 一、從大嵙崁支廳到大溪郡役所.....             | 69  |
| 二、大溪郡行政範圍概況.....                | 71  |
| 三、大溪郡之組織架構.....                 | 74  |
| 四、大溪郡警察課之組織編制.....              | 75  |
| 第六節 戰後初期（1945-1949）.....        | 84  |
| 一、警政接收工作之展開.....                | 84  |
| 二、新政府的警務機構：警務處及其附屬單位.....       | 90  |
| 三、戰後初期大溪區警察所的成立與警察人事.....       | 101 |
| 四、戰後初期推動之業務.....                | 112 |
| 第七節 威權體制與鞏固統治時期（1950-1987）..... | 115 |
| 一、戒嚴時期的大溪警察人事.....              | 115 |
| 二、戒嚴體制下的警察制度與職務.....            | 118 |
| 第四章 大溪地方治理的特殊區位性.....           | 126 |
| 第一節 大溪成為警戒線之一環.....             | 126 |
| 第二節 駐守於武德殿、蔣公行館的憲兵隊.....        | 128 |
| 第五章 概論式展示大綱.....                | 131 |
| 參考文獻.....                       | 136 |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圖目錄

|                                                |     |
|------------------------------------------------|-----|
| 圖 1 大溪標準地圖研究點位示意圖.....                         | 13  |
| 圖 2 研究區域重要區域指認示意圖 .....                        | 13  |
| 圖 3 秋惠文庫 1931 年大溪街道圖.....                      | 14  |
| 圖 4 臺北縣大嵙崁出張所設置.....                           | 34  |
| 圖 5 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                            | 35  |
| 圖 6 大嵙崁撫墾署開署ノ件報告 .....                         | 36  |
| 圖 7 大溪地區三署並行時期行政架構圖.....                       | 40  |
| 圖 8 1901 年大嵙崁辨務署管轄範圍與今行政區域對照 .....             | 46  |
| 圖 9 大嵙崁街外十四聯庄保甲規約願書.....                       | 48  |
| 圖 10 大溪郡內街庄範圍變遷概況 .....                        | 73  |
| 圖 11 大溪郡範圍與現今行政區對照 .....                       | 73  |
| 圖 12 1931 年大溪郡行政組織架構示意圖 .....                  | 75  |
| 圖 13 1931 年大溪郡警察課組織階層示意圖 .....                 | 76  |
| 圖 14 戰後初期各級警察組織體系.....                         | 87  |
| 圖 15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擬任人員簡歷表.....                  | 102 |
| 圖 16 警務處任免人員請示單（邱媽壽） .....                     | 105 |
| 圖 17 大溪總統賓館恭塑蔣中正銅像暨紀念堂開放民眾自由瞻仰剪報 .....         | 129 |
| 圖 18 桃園縣長吳伯雄陪同臺灣省政府主席謝東閔參觀復興山莊及總統蔣中正大溪賓館 ..... | 129 |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圖表目錄

圖表 1 1946 新竹縣大溪區警察所全體警員合照 ..... 107

圖表 2 1950 大溪警察分局全體員警歡送合照 ..... 108

圖表 3 遊藝業者申請書 ..... 114



## 表格目錄

|                                       |    |
|---------------------------------------|----|
| 表格 1 六連棟原住戶調查清單.....                  | 17 |
| 表格 2 四連棟原住戶調查清單.....                  | 18 |
| 表格 3 復興路宿舍部分原住戶調查清單.....              | 18 |
| 表格 4 臺灣及大溪警政制度與空間變遷大事記 .....          | 21 |
| 表格 5 1895-1896 年臺北縣大嵙崁出張所主管表 .....    | 35 |
| 表格 6 大嵙崁撫墾署組織人數概況 .....               | 37 |
| 表格 7 大嵙崁撫墾署署長任職狀況 .....               | 37 |
| 表格 8 1898 年臺北縣三角湧辨務署及大嵙崁支署職員表.....    | 42 |
| 表格 9 1900 年臺北縣三角湧辨務署隘勇配置概況表.....      | 44 |
| 表格 10 1901 年臺北縣大嵙崁辨務署職員表 .....        | 45 |
| 表格 11 1901 年大嵙崁保甲局組織概況表 .....         | 48 |
| 表格 12 1901 年桃仔園廳警察官吏派出所 .....         | 52 |
| 表格 13 1902 年大嵙崁支廳轄下區街庄長名稱及管轄範圍.....   | 53 |
| 表格 14 1903 年大嵙崁支廳警察官吏配置概況.....        | 54 |
| 表格 15 1904 年大嵙崁支廳蕃地警備組織及監視區域概況.....   | 56 |
| 表格 16 1905 年大嵙崁支廳管轄區域概況 .....         | 57 |
| 表格 17 1905 年 7 月大嵙崁支廳警察監視區域.....      | 58 |
| 表格 18 1910 年大嵙崁支廳下蕃務官吏駐在所概況 .....     | 60 |
| 表格 19 1911 年大嵙崁支廳下各監視區概況 .....        | 63 |
| 表格 20 1916 年大嵙崁支廳下各監視區概況 .....        | 65 |
| 表格 21 大嵙崁支廳各年度人員組織概況.....             | 66 |
| 表格 22 ガオガン支廳下管轄各蕃社概況.....             | 67 |
| 表格 23 ガオガン支廳各年度人員組織概況 .....           | 68 |
| 表格 24 1920 年大溪郡管轄範圍概況.....            | 72 |
| 表格 25 郡役所警察官職階及職位、職務說明 .....          | 77 |
| 表格 26 大溪設郡後平地、蕃地警察人員（不含職員）之配置概況 ..... | 78 |
| 表格 27 ガオガン分室管轄區域.....                 | 78 |
| 表格 28 1929 年大溪郡警察監視區、巡視區及管轄範圍 .....   | 79 |
| 表格 29 1937 年大溪郡警察監視區、巡視區及管轄範圍 .....   | 80 |
| 表格 30 1935 年新竹州郡下巡查助長事務 .....         | 81 |
| 表格 31 1940 年郡警察課執掌事務 .....            | 82 |
| 表格 32 大溪區警察所轄下各派出所 .....              | 88 |
| 表格 33 新竹州接管警務人員配置表（共 64 名） .....      | 89 |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     |
|--------------------------------------------|-----|
| 表格 34 警務處本處的組織系統圖 .....                    | 90  |
| 表格 35 警務處的七個附屬機關組織系統圖 .....                | 92  |
| 表格 36 新竹縣清鄉實施辦法附件清鄉工作報告表格式 .....           | 97  |
| 表格 37 新竹縣清鄉實施辦法附件新竹縣綏靖區第二分區情報日報表格式 .....   | 97  |
| 表格 38 陸軍整編第一四六旅新竹綏靖區各分區清鄉實施日報表 .....       | 98  |
| 表格 39 陸軍整編第一四六旅新竹綏靖區各分區清鄉實施日報表 .....       | 99  |
| 表格 40 1947 年 12 月止省警務處組織架構 .....           | 100 |
| 表格 41 警務處委任新竹縣人員一覽表（1946 年 5 月 28 日） ..... | 103 |
| 表格 42 大溪區警察所所長名單 .....                     | 106 |
| 表格 43 大溪分局長名單 .....                        | 107 |
| 表格 44 1950 年後大溪分局長名單 .....                 | 116 |
| 表格 45 大溪區與復興區白色恐怖案件 .....                  | 123 |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DAXI WOOD ART ECOMUSEUM, TAOYUAN

# 第一章、研究調查案背景與執行概要

##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大溪警察局宿舍群為大溪警政從日治時期到戰後時期的百年歷史見證，本研究調查計畫的時間範圍以梳理日治至戰後時期為軸心，透過現今普濟路及復興路上之大溪警察局宿舍群的空間範圍，探究相關文獻與研究梳理大溪警察制度沿革，輔以宿舍群原住戶後代（日治時期）及曾任職警察相關職務耆老（戰後時期）之田野調查及口述訪談，最終轉化為展示資源故事線作為未來出版與展示使用，試圖提供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以大溪警察宿舍群之修復及活化為核心目標之研究基礎。

大溪警察局宿舍群的出現，可追溯於日治時期在臺灣建立的警察制度。1895 年日治初期臺灣各地仍有許多抗日運動，日本政府由日本本國招募人員來臺，進行防範抗日的工作。為了有效控制及管理臺灣各地，逐漸形成主要的執行系統「警政制度」發展沿革主要可分為三個時期，分別為辦務署時期（1897-1901）、支廳時期（1901-1920）以及郡役所時期（1920-1945）。而大溪警察局宿舍群建築的出現，應可回溯至 1901 年進入支廳時期的行政改革後，因為掌管事務繁雜及人員增加，大嵙崁支廳同樣於 1901 年興建完成（即現今大溪區公所、前大溪分局分局一帶），同時也於南側崖邊興建一至五號官舍。1920 年日治後期所建設的官廳建築含大溪郡役所（1928）、武德殿（1932）以及第二代公會堂（1935）等建築設施陸續完成後，使大溪逐漸建構為地方行政中心，也成為建構宿舍群的警政歷史沿革發展重要的周邊空間場域。

1945 年二戰後，原屬新竹州之大溪郡改為新竹縣大溪區，因此日治時期大溪郡役所下的警察課改為新竹縣大溪區警察所。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為了加強警察業務，大溪區警察所改為大溪區警察分局。1951 年重新調整行政分區，原本新竹縣下的大溪、中壢及桃園劃為桃園縣並成立桃園警察局，因此原屬新竹縣的大溪區警察分局，改為桃園縣大溪鎮警察分局。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政府來台後，原本的警察宿舍群仍繼續提供警察、校長、記者、消防隊、清潔隊……等從事政府相關公務工作人員使用。對於戰後大溪警政發展之研究重點，應屬蔣中正總統於 1949 年將公會堂改設為大溪賓館，也因為大溪總統賓館的設立，大溪分局的分局長直到蔣中正總統過世前多由總統府侍衛官調任。大溪警察局宿舍群從日治時期留下來的建築空間使用轉換，到了戰後仍繼續影響

著地方發展，使得大溪的警政制度產生有別於其他地區的空間發展、勤務功能及生活經驗的特殊性。

透過文獻回顧與木藝博物館提供之相關研究報告，目前對於大溪警察局宿舍群於日治時期的警政制度沿革、建築設計與歷史，以及警察職務與生活已有諸多深入探討及研究，但對於 1945 年戰後中華民國政府來臺後警政制度和警政制度的變遷上，尚未有進一步延伸性的綜合整理研究。因此，本研究計畫期許在過去的研究基礎上，延伸大溪警察局宿舍群從日治到戰後時期的變遷過程，達到以下目的建立大溪警察局宿舍群發展脈絡的獨特性：

1. 綜整日治至戰後時期警政制度系統之變遷與發展。
2. 梳理戰後時期蔣中正總統於大溪設立大溪賓館對於地方警政系統及居民生活之影響。
3. 建構宿舍群原住戶及曾於大溪任職警察職務耆老的宿舍群歷史及警政系統發展之口述歷史。

## 第二節 研究問題

綜合委託單位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提供之相關研究，本研究主要依循以下三大主題，試圖勾勒出大溪警察局宿舍群更趨完整的綜整發展脈絡：

1. 大溪警政制度從日治到戰後時期發展為何如此發展？
2. 戰後蔣中正總統設立大溪賓館對於大溪警政系統如何產生影響？
3. 大溪警察局宿舍群原住戶眷屬及本地警察職員對於日治與（或）戰後的警察職務記憶為何？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工作內容

### 一、研究範圍

1. 研究定位：綜整過去相關文獻及研究報告，輔以田野調查及口述訪談，建立大溪警察局宿舍群歷史發展脈絡及展示資源。
2. 研究時間：以日治時期1895年開始至戰後時期1987年為核心，藉以全盤性的了解大溪警察局宿舍群背後的警政制度及警察職務與生活變化。
3. 研究地區：以大溪區為主要研究地區，但宿舍群原住戶已不居住在宿舍群

內，因此口述訪談不局限於大溪區。

4. 研究對象：大溪區普濟路及復興路之警察局宿舍群眷屬為核心，並輔以曾於大溪擔任過警察職務之耆老，回應研究主題從日治到戰後時期警政系統的變化與影響。

## 二、工作內容

1. 本計劃以蒐集日治時代文獻以及戰後檔案資料為主要歷史脈絡建構依據，建構大溪的區位特性對於警政系統的影響。
2. 綜合整理大溪木藝博故館過去曾執行之警察局宿舍群相關研究報告，重新梳理諸多報告中不同時期之研究亮點，作為本計畫之研究基礎。
3. 有鑒於過去諸多計畫及出版品已為警政歷史沿革建立完整及詳細的研究基礎，本計劃進一步透過田野調查與口述訪談，一方面以宿舍群眷屬與曾擔任警察職務耆老與文本內容對話，另一方面更透過「人」的重要元素，來描繪與構築大溪警政系統的變化中，牽涉關於警政系統與宿舍群歷史的生活文化與記憶的特殊性。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DAXI WOOD ART ECOMUSEUM, TAOYUAN

### 第四節 蒐集文獻與綜整資源回顧

#### 一、木博館相關研究報告書

1. 「大溪宿舍群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案及擴充案」期末報告書

2012 年至 2013 年的兩份「大溪宿舍群調查研究案暨規劃設計案及擴充案」報告書，提供座落於普濟路上宿舍群宿舍空間從日治時期從辦務署時期、支廳時期及郡役所時期，乃至戰後大溪分局時期，對於大溪地區警政沿革發展所產生的影響、位置指認及宿舍空間配住與曾改建的變化歷程，著實提供本計畫建立對於宿舍群及警政沿革的背景資料。

另外，上述兩份規劃報告書對於原住戶的口述訪談，提供了詳細及清楚的訪談文字稿及訪談人物之於宿舍群的紀錄，這對於本計畫實際進入田野時能更直接的與居民進行訪談，不需請受訪者重新回顧一次宿舍生活，因此能更深入的談論跟警政沿革及生活相關的議題。

不過，上述兩份規劃報告書屬於宿舍群的建築研究及規劃設計案，雖已整理初步警政沿革變化及訪談資料，但較侷限於實際建築空間的使用變化、盤

點，以及居民對居住在宿舍群的生活記憶，對於本計畫以宿舍群背後的警政歷史沿革發展之探究有其侷限，無法更進一步了解為什麼宿舍群如此變化，以及不同制度下警政制度及警察職務的實際變遷與影響。

整體來說，透過綜整這兩份報告書，完整提供本計畫完整的空間分佈資料，以及宿舍群實際的生活記憶，對於前期文獻整理及田野調查有莫大幫助。

## 2. 「十八坪的家記憶」成果報告書

本計畫主要內容勾勒出大溪警政沿革變化，以及最核心的六連棟原住民的記憶與經歷，完整呈現大溪警察局宿舍群除了建築空間的歷史文化價值以外，更具有人與地方、人與人，現在與過去之間的生活價值，進而透過藝術策展呈現宿舍群的歷史與文化。

由於本計畫著重於人的生活記憶呈現及參與，訪談紀錄提供關於六連棟住戶中的每一家人，父母親為何居住於宿舍群，以及宿舍群的生活及工作記憶，協助本計畫在龐大的文獻資料中逐漸釐清本計畫的另一個重點—策展故事線，逐漸從宿舍群的建築空間中看見「人」的元素，使本計畫對於在日治時期或戰後時期住在宿舍群裡的警察人員生活與工作，產生出更清晰的生活記憶。另外，本計畫也從該計畫書中聯絡重要的訪談人—詹家、許家及唐家的後代子女，上述諸位的訪談內容對提供父親們從日治到戰後時期擔任警察的生活與職務變化，協助本計畫逐漸在龐雜的文獻資料中找到故事軸線。

不過，本計畫之訪談內容著重在宿舍群的生活記憶，雖有提到父親擔任警察的緣起與過程，但大多是條列式的重點敘述，且警政沿革也非本案之重點，因此較無法從訪談紀錄中更深入的進行訪談文本脈絡分析，去了解工作職務與社會環境的變化互動中「為何（Why）」會如此演變的關聯性。

藉由綜整該份報告書，提供本計畫六連棟原住民完整的生活呈現，其中特別呈現父親擔任警察的背景資料，提供本計畫對於大溪地區警察沿革與生活特殊性及故事性的重要線索。

## 3. 「大溪公會堂暨蔣公行館展示研究及規劃設計案」結案報告書

該研究案針對大溪公會堂暨蔣公行館以六大時期的使用變遷進行研究，分別為一、大溪公會堂（1923—1945）。二、戰後接收時期（1945—1949）。三、蔣公行館（1949—1975）。四、蔣公紀念堂（1976—2003）。五、大溪藝文之家（2005—2015）。六、大溪公會堂暨蔣公行館（2015—至今）。上述之研究分

期與其整合資料，提供本計畫研究戰後時期警政沿革發展的脈絡，以及對於大溪地區警政發展特殊性的研究基礎。

該計畫上述一～三個時期研究內容，協助本計畫建立對於行館扮演戰略性定位的研究基礎，並進一步發現大溪賓館的設立不僅止於蔣中正總統來大溪時的交通管制而已，背後對於大溪警政制度與地方發展的影響，更是本計畫重要的研究重點，藉以突破過去報告書還未呈現的大溪警政沿革的戰後時期發展面貌。

然而，因為該計畫主要研究重心為梳理大溪公會堂暨蔣公行館本身的發展脈絡，雖然在文獻資料及訪談中呈現許多關鍵的資訊，但因其研究重點並非探究於這些事件與現象對於大溪警政系統的影響，而無法針對本計畫欲瞭解之蔣公行館設置與警政沿革之間的關聯性。

不過，也正因為上述研究中對於警政系統關聯性的缺乏，使得本計畫在初步研究過程中發現，戰後時期蔣公行館的設置對大溪地方警政系統產生了重要影響，同樣呼應了該計畫對於行館的戰略性定位與控制功能。

#### 4. 「大溪郡役所警察課長相關文史資料調查研究計畫」期末報告書

該研究計劃緣起於大溪警察課長宿舍將近修復完工之時，並由於過去之研究調案著重於整體警察宿舍群的大溪警政制度及建築歷史，因此試圖聚焦在1920年大溪郡設立後，建構大溪警察課長及警務人員的警政制度及工作事務之了解，提出以大溪地區景物變遷歷史及郡役所警察課長資料，作為未來宿舍開館策展之基礎。

雖然該計畫係以警察課長宿舍為核心，仍詳盡地依中央與地方組織的變化，以及臺灣警察制度與蕃地警備之發展，分為三個時期討論：創建初期（1895-1901）、中央集權（1901-1920）、地方自治（1920-1945），其內容完整呈現警政制度如何形成、為何形成，以及在不同時期所產生的警政制度及職務功能變化。除了研究內容提供日治時期豐富且完整的研究內容外，本計畫所提供之相關文獻史料蒐集，也成為本計畫綜合整理參考之研究基礎。

由於該計畫時間範圍終於1945年，研究內容上最終也收斂回大溪郡歷任警察課長之研究，對於本計畫欲探討日治至戰後時期的警政制度及宿舍群使用變遷，未能提供近一步研究與討論。

整體來說，該計畫提供本計畫對於日治時期深入且完整的研究與討論，更是本計畫建構日治時期警政制度重要的報告書，協助本計畫在上述研究基礎

-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上，將時空再向前推進至 1945 年戰後時期，進一步探討蔣中正總統設立大溪賓館後，對於大溪警政制度以及大溪地區所產生的影響。



## 二、大溪警政相關文獻回顧

本研究案透過一手文獻與二手研究建立日治時期到戰後的警政歷史，其次為增進對大溪地方情況的了解，搜集相關的報紙、照片等資料，以下分述：

### （一）一手文獻搜集

#### 1.政府文書

首先在日治時期的部分，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之《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清楚記載日治時期從中央到地方與警察相關之制度，為本研究最重要之官方參考文獻；陳金田翻譯的《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為伊能嘉矩的《理蕃誌稿》，記載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對原住民族統治過程，為研究日治時期理蕃事業之重要參考文獻。同時參考記載地方警察制度之文獻如《新竹州警務要覽》、《新竹州警察法規》、《昭和六年二月新竹州警察法規》等，以及地方志如：《桃園廳志》、《大溪誌》、《大溪街街勢一覽》、《大溪鎮志》，掌握大溪在日治時期警察制度裡的位置、重要統治單位設置的時間點與職務變遷。

另一方面戰後警政制度梳理，依照戰後重要的政權轉換之際，政府體制、人事變動的大事，參照政府文書對當時接收之後在台灣建立警政體制的資料，如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中國現代史史料叢編第四集：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台灣一年來之警務》記載1945年至1946年接收後建立警政工作的過程，及其後一年參考台灣省警務處編印的《台灣警務（第二輯）》，紀錄1946年11月至1947年12月警政職務的變遷，雖政府文書內未明確指陳二二八事件後的影響，但從警務處內部職務的轉變、對整體警察機構的調整，可見二二八事件後的調整，本研究案亦已加以敘述。最後是整體的警政制度大事記，運用1995年內政部警政署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警察大事記》，該書節選1945年至1994年的重要大事編成大事記，因此所羅列出的大事可視為官方重視、並具有歷史意義的事件，然本研究案並非要分析該官方文書的文本，而是透過官方文本的紀述整體性掌握戰後警政制度的變遷，作為田野調查以及規劃策展的基礎。

#### 2.官方檔案

##### （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台灣總督府檔案」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府（官）報」
- (3) 臺灣圖書館藏「新竹州報」
- (4) 中研院台史所藏「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 (5) 國史館藏「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警務處人員任免》、《新竹縣市警察局人員任免》、《整理前日本時代臺灣省單行法令原則》、《臺南縣市警察局人員任免》
- (6)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省級機關檔案」，《警局長人員任免》
- (7) 國史館藏「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
- (8)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國家安全局檔案」，《拂塵專案附件第十一卷》，〈林元枝自首經過報告〉，檔案號：A803000000A/0041/340.2/5502.3。
- (9) 國家檔案管理局藏「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檔案，〈大溪警分局函請裝設 110 盜警電話〉，檔案號：A315800000M/0065/C16/000008/0001/001。

### 3. 口述歷史或警察從業人員的論著

本研究案相關主體為戰後初期來台灣各地進行警政接收工作的臺灣警察幹部訓練班，如何進入大溪地區，而蔡慧玉的《光復臺灣與戰後警政：「臺灣警察幹部訓練班」口述訪談紀錄》裡雖未訪談到桃竹苗地區的省外警察幹部，但其中訪問到的多位警察，詳細回憶他們於戰後初期的任職、勤務、警察制度與地方民情，為本研究案在敘述戰後初期制度與進行口訪時增加較多生活化的訪談問題。另一本盧毓鈞口述的《從一線一星到警政署長：盧毓鈞先生訪談錄》為敘述其任職於台北縣市期間的警察基層工作，亦參考其他地區的警察勤務，作為相互參照之用。另外參考警察從業人員對警務的描述，也能於訪談時貼近受訪者用語，如 1951 年林士賢出版的《台灣警政》，一方面記載警察制度，一方面論述他當時對警察制度的看法。另一本為 1987 年中央警官學校台幹班互助基金會編印的《中央警官學校台幹班簡史》，即是戰後初期來台進行接收的臺灣警察幹部訓練班成員時常聚會、出版紀念刊物的其中一本詳述警政制度的歷史書籍，透過此書與蔡慧玉完成的訪談記錄相互對照。

最後是從一般人民的角度如何看待警察？僅先從威權時期的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的相關訪談，如主要採訪復興鄉原住民的《重生與愛 3：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第三冊》，發現人們回憶警察逮捕人到「拘留室」，與本研究案訪談的退休警察所述若合符節。

### 4. 報紙、照片搜集

為了解大溪當地曾發生何種重要事件，利用「新聞智慧網」資料庫查找聯合報、中國時報等報紙資料；以及運用國史館的數位文物檢索系統，查找總統等官員到訪大溪的老照片，提供給館方未來展示之用。

## （二）二手研究搜集

日治時期警政制度相關二手研究，首先要注意的是蕃地。蕃地事務一直是日治時期警政制度中重要的一環，而大嵙崁地區的警政發展更是與蕃地事務有密切關係，治臺初期制度尚未穩定時設立撫墾署，1987 年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對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設立撫墾署的原因、過程與功能等有清楚說明；在隘勇線的變遷上，2011 年鄭安晞《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為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該論文利用大量的史料建構出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逐次變遷的過程，同時闡述隘勇線變遷時，總督府對於蕃地行政組織改革，清楚建構 1895 至 1920 年這段期間的蕃地警政發展；在蕃地警察組織的變遷與過程上，2017 年林一宏撰寫《日本時代臺灣蕃地駐在所建築之體制與實務》，為中原大學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論文，及在此之前分別於 2010 年，林一宏撰〈臺灣日治時期山地理蕃建築法制化過程之研究（一）：臺灣警察制度的沿革〉，以及 2007 年林一宏與王惠君合著〈從隘勇線到駐在所：日治時期李崙山地區理蕃設施之變遷〉，這三篇研究則清楚論述蕃地警察組織的變遷過程與其運作狀態。另外整體而言，藤井志津枝的《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以宏觀的角度分析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

除蕃地事務外，在一般的警政研究上，2008 年蔡明志《殖民地警察之眼：台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為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清楚且深入的分析日治時期臺灣警察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其對於社會控制的效果；2010 年藍奕青，《帝國之守—日治時期臺灣的郡制與地方統治》，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對於日治時間臺灣郡制的功能與地方統治效果有完整的說明，並深入探討制定郡制的原因、社會上對於郡制看法以及在制度背後產生的其他問題，與對於統治上實際產生之效果；而除了警政組織本身外，保甲制度在日治時期警政發展上亦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為警察在控制地方社會重要的輔助機關之一，2009 年王學新《總督府檔案專題研究(一)日治時期臺灣保甲制度之研究》對於日治時期的保甲制度之功能、規定與社會影響有深入之探討。因此本研究案在日治時期的警政制度，爬梳與社會控制相關的保甲制度、地方行政的郡制組織變化以及「蕃地」統治事務的既有研究。

戰後的警政制度研究首先為 1994 年陳純瑩的〈台灣光復初期之警政（1945-1953 年）〉為其於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的博士論文，本研究調閱、參考到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台灣省警務處在戰後初期的多卷檔案，在制度面的考證、論述相當堅實，故為本研究案在研究期程有限，無法親閱檔案，而多所仰賴的一本二手研究。其次，關於威權時期的警政，2004 年陳宜安的〈我國國家體制與警政發展：1950-1987〉，為其於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的博士論文，奠基於威權統治理論之外，同時調閱警政署秘書室檔案科所藏的檔案，亦訪談警政相關人士，在論述威權時期的警察角色、特性上值得參考。其三是梳理警察與戶政職責時而分離時而合一的研究，以李君山的〈政府遷臺後「戶警合一」之實施（1951-1992）〉一文為論述上最為清晰的一篇，故主要參考之。最後是研讀既有的地方制書籍，如 1996 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的《桃園縣鄉土史料》，收錄當年訪談大溪耆老的資料，以及 2004 年大溪鎮公所出版的《大溪鎮志（地理篇、歷史篇、政治篇）》、《大溪鎮志（文教篇、人物篇(附錄)）》，為掌握大溪人事物的基礎材料。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DAXI WOOD ART ECOMUSEUM, TAOYUAN

## 第二章、聚落空間紋理

### 第一節 大溪聚落緣起

大溪舊名「大姑陷」，源自於凱達格蘭族宵裡社原住民對大漢溪的稱呼—Takoham，漢人移民以諧音稱之「大姑陷」。1829 年《重纂福建通志》及 1871 年《淡水廳志》內文中，皆出現使用「大姑坎」稱呼大溪。到了 1865 年大溪月眉的李騰芳中舉，將原本「姑」字改為具有科舉意義的「科」字，稱為「大科坎」。1887 年臺灣巡撫劉銘傳為了開山撫番，在大溪成立撫墾總局，而將「科」字加上山字頭，大溪自此沿用「大嵙坎」作為官方地名直到 1920 年日本政府改革地方制度，廢廳設州，州下設立郡市，郡下設立街庄，並修改地名將「大嵙坎」改為「大溪」沿用至今（林一宏、張朝博、楊秋煜，1999，頁 13）。

大溪聚落的開發最早於 1752 年（乾隆 17 年）左右從大嵙坎溪的第一、二層河階開始從事農耕開墾，而街區的開發則大約是到 1810 年（嘉慶 15 年）才開始有店屋出現。對於大溪市街的形成與發展來說，林本源城堡是真正產生空間發展上的關鍵性地位，其緣由為嘉慶年間林本源家族原居地新莊位居閩粵與漳泉粵械鬥的必爭之地，為了避免捲入族群鬥爭並尋找山區開發機會，1819 年林本源家族決定溯溪而上到大姑坎開發，並於 1843 年（道光 23 年）在上街與下街之間興建石城宅第，稱「通議第」，又稱林本源城或大溪城等（林一宏、張朝博、楊秋煜，1999，頁 26）。而後 1895 年甲午戰爭後，臺澎割予日本，日軍守備隊進城後進駐通議第，另在下街簡福進宅成立憲兵屯所、福仁宮內設立陸軍衛戍病院，以及上街李金興店內開設警察出張所（張朝博，1999，頁 38）。

整體來說，大嵙坎地區從 1810 年後開始有店屋出現，但仍未具有市街規模，直到 1819 年林本源家族於街區中央興建通議第後逐漸拓墾，下街與上街的發展於 1846 年逐漸形成具有規模的市街，主要由北邊的下街、中央的通議第，以及南邊的上街所組成（張朝博，1999，頁 80-81）。1886 年劉銘傳在大嵙坎設立撫墾總局後，於市街上設立許多官方機構，到了 1891 年上街之西南也建築店屋七、八十間，稱為新南街，至此大嵙坎市街基本架構已經逐漸形成。1895 年日本領臺後，於 1900 年興建辦務署（隔年改為大嵙坎支廳），即今日大溪區公所位置。而今普濟路、中正路與登龍路的出現，便是作為支廳可直接連通碼頭的聯絡道路；1912 年後市區改正計畫透過新建大嵙坎公園等相關公共設施及新建外環道路系統，而本計畫主要的聚落空間調查對象—警察宿舍群，即是在

1901 年（明治 34 年）由日本政府於大嵙崁支廳附近興建支廳長官舍及一至五號官舍。後期大溪市街因陸續興建公學校、小學校教員宿舍，1926 年郡役所落成時又興建了一批官舍，主要集中在郡役所、大溪公園及公學校附近地區，大溪聚落的發展從北端舊市街拓展至南端支廳所在地，進一步建構大嵙崁成為現代化的城市（張朝博，1999，頁 81-86）。

## 第二節 調查範圍界定

本計畫調查範圍以大溪區內大溪區公所及舊大溪分局旁四連棟與六連棟宿舍、復興路舊郡司官舍與庶務課長宿舍群，以及上述宿舍群週邊相關重要基地空間，如武德殿（戰後改為大溪憲兵隊營）及大溪公會堂（戰後改為大溪賓館）為主要調查範圍。

首先，為了指認出本計劃主要研究場域點位，透過中央研究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系統標示出中正公園（大溪公園）、壹號館、大溪公會堂、蔣公行館、武德殿、四連棟 & 六連棟及復興路官舍（如圖 1）。接著，再將上述點位疊上 1898 年的《臺灣堡圖》及 1921 年的《日治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發現大溪警察局宿舍群及周邊空間環境在日治時期產生重大變化。從疊圖中可以發現，1898 年時，大溪公園、壹號館、大溪公會堂、蔣公行館在圖例中為「荒地」，四連棟及六連棟也尚處於「懸崖地」，復興路宿舍則屬於「田地」，而現今農會倉庫的地區則是位在市街中（如圖 2）；到了 1921 年，從日治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已能明顯看出上述點位在主要市街之西側及西南側擴張設立警政及宿舍相關建物。如再進一步對照秋惠文庫的 1931 年《大溪街道圖》，則更可以清楚指認出復興路官舍及現今大溪區公所及派出所相對位置（如圖 3）。

-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圖 1 大溪標準地圖研究點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中研院桃園市百年歷史地圖系統



圖 2 研究區域重要區域指認示意圖

資料來源：中研院桃園市百年歷史地圖系統

1. 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 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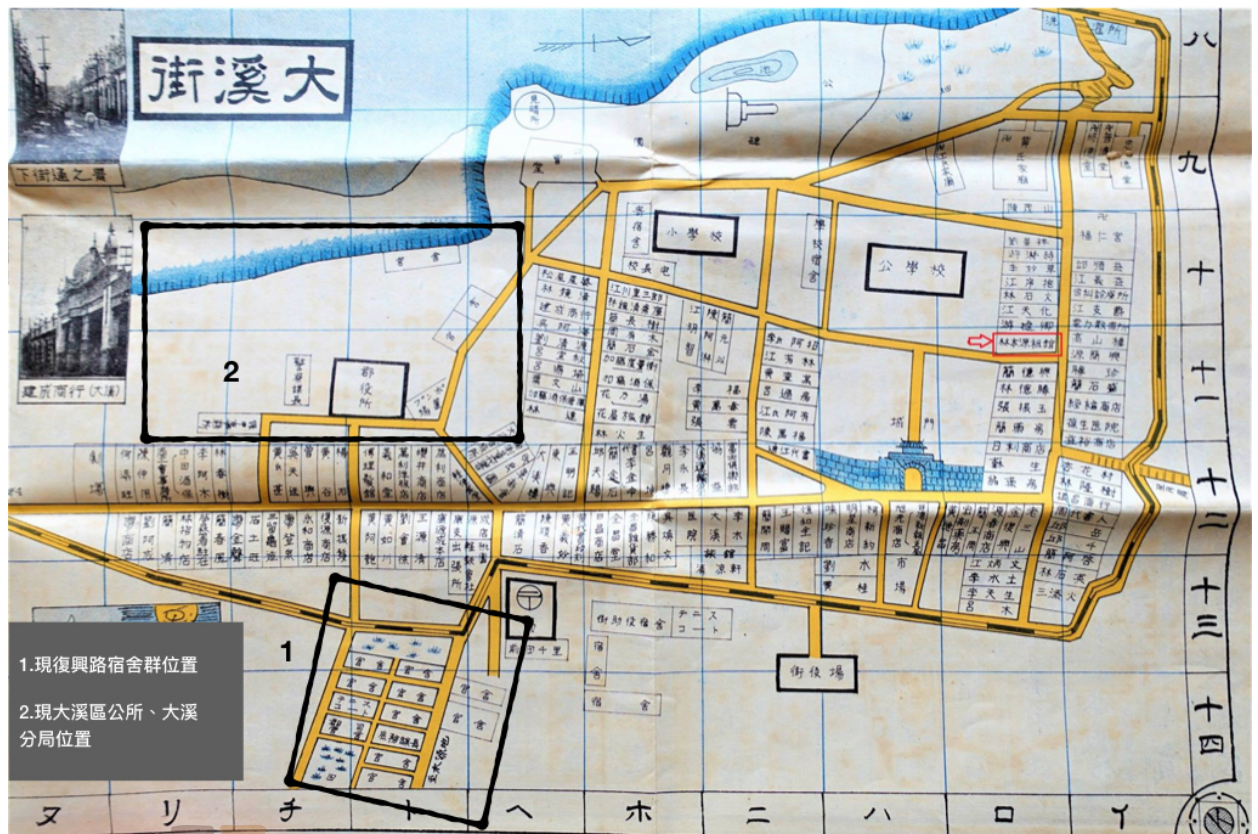


圖 3 秋惠文庫 1931 年大溪街道圖  
DAXI WOOD ART ECOMUSEUM, TAOYUAN  
資料來源：秋惠文庫線上資料

### 第三節 六連棟原住民情形調查

六連棟原住民情形透過綜整《大溪警察宿舍群歷史建築保存現地藝術創作展報告書》取得前期調查資料，六連棟即位於普濟路 13 巷 5~9 號以及 13 巷 11~15 號之日式及後期改建之宿舍群，該份報告調查之宿舍群原住民有 5 號陳家、7 號許家、9 號詹家，以及 11 號唐家。

#### 六連棟 ○ 號

此棟建築為陳○文家族居住，陳○○為大溪警察分局外勤警察，中年後轉內勤，從事分局內的主計工作，太太從事的裁縫師及布業生意帶給大家有別於其他戶生活條件上的寬裕，「裁縫與布料買賣」為陳家的重要核心（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2016，頁 5）。

## 住戶介紹

陳○○，老家在大溪三層，因為警務關係才搬到大溪市區。日治時期接受日文教育，國小畢業後接受日文國語講習所訓練，結訓後任三層地區日文講師。光復前為大溪警察分局雇員，當時經過面談、考核、核薪，局裡評定為月薪35日圓，比同期雇員薪水高。光復後進入台灣警察學校受訓成為警察，但是當時薪水低，時常發不出薪水，因此有同輩臺籍友人離職轉任國小老師。他從最基層一顆星的警員開始做起，受限學歷最後以一等警員退休。1972年退休後，曾與同事合夥開設了安全管線公司，從事天然瓦斯埋管、佈線工程及裝配家庭瓦斯爐、熱水器等業務。後來結束營業，專心幫忙妻子的女裝服飾及布料買賣生意，於2002年逝世（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2016，頁29）。

陳○○主要都在大溪附近輪調，早期曾在大溪、內柵、百吉、三層這幾個地方做外勤，1952年才被調回大溪分局，一開始是內外勤的工作都有做，主要工作是維護大溪的治安，以及先總統蔣公，公餘至大溪、慈湖、復興等行館時，和其他警察一起於來回行進路線上重要交通據點的警衛與指揮交通。中年後轉任警局的內勤一主計，主要工作是發放警察的薪水。每月發放薪水時到桃園市台灣銀行領錢，警局的紅色警車會載回大溪分局後發放，大溪警局所屬各派出所會依不同時間至警局提領，有些警察會因山地偏遠或工作任務關係，直接到陳家宿舍門口找他領薪水，訪客很多，非常熱鬧。有時警察也會預支薪水，當時的警察薪水用來支付家計是有些困窘，他也會斟酌預支借給同仁，會彈性靈活處理，不是印象中一板一眼的警察（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2016，頁30）。

## 六連棟 ○ 號

六連棟7號為許○○一家八口居住，許○○為日本昭和時期警察，後因日本戰敗，受中華民國政府訓練為中華民國警察。許○○受日本教育影響深刻，勤儉律己，平時對孩子教養嚴格，在家會說日本話、也練過劍道，住宅仍保留了日治時期的面貌（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2016，頁35）。

## 住戶介紹

許○○，其父許○田是鶯歌人，20歲左右，許○○在日本警察派出所當工友，與日本警察學習日文與待人處事，1939年考到保甲書記，主要處理戶口業務。1941年許○○加入大溪壯丁團，接受劍道訓練，檢閱獲得優等，成為日本警察。

光復後，受中華民國警察訓練，成為中華民國警察，最早在中興派出所，經過多次轉調，1954 年調派到大溪的南雅派出所，分配到現在的警察宿舍，中間經過幾次轉調（中興、景福派出所等），但全家人都一直住在這裡。後期轉任分局主計工作，1965 年退休。

日本教育深入許○○的精神，個性嚴謹、謹守生活規範，在家習慣使用日語打招呼，與妻子除了使用閩南語外，也常使用日語交談。除此之外，對自己的妻兒也很嚴格，或許是長期擔任警務，所以每天都會將遇到的人事物做一詳盡的紀錄，例如家裡的小孩有誰拿錢回家，有誰拿走家裡的菜，都鉅細靡遺。2014 年許○○過世後，家裡還保留著他的生活習慣，有誰回到家就會紀錄在表格上，其他人回到家看了表格就會知道誰回來過了（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2016，頁 40）。

#### 六連棟 ○ 號

此棟為詹○家族居住，詹爸爸因勤務外派，在家時間較少，家庭以母親周○鳳為主體，善於煮食，附近的單身警察都會來此搭伙，詹家的煮飯聲日日可聽見，房子也留下了大型櫥櫃與廚房，周○鳳撐起了一家九個孩子的生活。1947 年底詹家搬到大溪以後，隔天大哥出生，家中一共有九個孩子，六女三男，老大和老么相差大約 20 歲左右。詹爸爸外調時，本來全家都要跟著一起搬去，但家裡的孩子太多，才繼續留在這裡生活。詹媽媽每天除了要照顧家務，還要負責單身警察的中、晚餐，小時候家裡的孩子都會互相分工（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2016，頁 61）。

#### 住戶介紹

詹○，日治時期原來是礦工，光復後考取警察，才調至大溪。由於詹○常年外調，詹家小孩對爸爸沒有太多深刻的記憶，三姐回憶起詹○退休後，自己有次挺著大肚子又帶著一個孩子從大溪要回台北，爸爸默默陪著她一起到台北再自己回家。哥哥當兵時的懇親日，爸爸也總是穿戴整齊探望哥哥，但見了面卻什麼話也沒有說。雖然是這樣低調的愛，卻也是爸爸表達父愛的一種方式（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2016，頁 61）。

#### 六連棟○ 號

#### 住戶介紹

唐○○，湖南人，17、8歲時因戰亂隻身來台。戰火顛沛流離多年，終於在台灣定居。原來是軍人，後來由於他的文筆特別好，1959 年考上了中央日

報記者，雖然主要工作地區以大溪復興鄉為主，但是被分配到這裡住宿算是相當特殊。他每天要把新聞稿拿到桃園，用火車寄送到中央日報去，認識了桃園客運的車掌小姐鄒○○，起初女方家因為他是外省人而反對，後來在鄒○○的堅持下，於 1963 年結婚，成為第一個在六連棟結婚的單身漢。

原本 ○ 號還住著兩名單身警察，結婚後他們就搬走了。唐○○育有二子，長子唐○○，次子唐○○。他們和詹家最小弟弟詹○○差 3 歲，所以小時候常常和他一起到處玩。1975 年，唐○○因為記者業務需要，特准予裝設電話，是當時警察宿舍區裡唯一的電話，左鄰右舍都會跑來他家借電話。後來唐○○退休，小孩子也都長大了，唐家於 1990 年，離開了大溪警察宿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2016，頁 64）。

除了上述前期研究報告整理出六連棟原住戶情形外，本計畫透過田野調查循線聯絡到曾居住過○號的原住民警官江○○先生，以下列出六連棟原住戶清單作為本案田野調查及口述訪談之背景資料，也提供後續研究田野調查基礎。

表格 1 六連棟原住戶調查清單

| 編碼 | 地址              | 原住戶姓名 | 居住時間      |
|----|-----------------|-------|-----------|
| 1  | 普濟路 13 巷<br>○ 號 | 陳○○家族 | 1953—     |
| 2  | 普濟路 13 巷<br>○ 號 | 許○○家族 | 1954—2014 |
| 3  | 普濟路 13<br>巷○ 號  | 詹○家族  | 1947—2015 |
| 4  | 普濟路 13 巷<br>○ 號 | 唐○耆家族 | 1963—1990 |
| 5  | 普濟路 13 巷<br>○ 號 | 江○○家族 | 1970—1984 |
| 6  | 普濟路 13 巷<br>○ 號 | N/A   | N/A       |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 第四節 四連棟原住戶情形調查

綜整《大溪宿舍群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案及擴充案》期末報告書後，得知普濟路 17、19、21 號及 23 號為四連棟所在地，其配住人分別是周○○、沈○○、黃○○及藍○○家族。

表格 2 四連棟原住戶調查清單

| 編碼 | 地址      | 原住戶姓名 | 居住時間      |
|----|---------|-------|-----------|
| 1  | 普濟路 ○號  | 周○○家族 | N/A       |
| 2  | 普濟路 ○ 號 | 沈○○家族 | 1954—2014 |
| 3  | 普濟路 ○號  | 黃○○家族 | 1947—2015 |
| 4  | 普濟路 ○ 號 | 藍○○家族 | 1963—1990 |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 第五節 復興路警官宿舍群原住戶情形調查

復興路警官宿舍群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相關研究調查計畫。本計畫已於第二章說明透過中央研究院百年歷史地圖系統查詢，1898 之日治兩萬分之一台灣堡圖中復興路尚未出現建築群，到了 1921 年日治兩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則可以看出原本屬於「竹林地」的區域出現明顯「建物」。另外，再透過秋惠文庫 1931 年之大溪街道圖，則可發現日治兩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上之建物，推敲應為郡司官舍與庶務課長等官舍群。目前雖無法得知原住戶完整名單，但本計劃透過田野調查循線找到大溪區復興路 32 號及 34 號之原住戶進行口述訪談。

表格 3 復興路宿舍部分原住戶調查清單

| 編碼 | 地址      | 原住戶姓名 | 居住時間        |
|----|---------|-------|-------------|
| 1  | 復興路 ○號  | 張○○   | 1947—1954   |
| 2  | 復興路 ○ 號 | 胡○家族  | 約 1959—1989 |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 第六節 警官宿舍與周邊建築的關係

1920 年地方官制改正，全臺行政區劃分為五州二廳，此時期大溪街劃為新竹州大溪郡下至 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1920 年後為日治後期，該時期官廳建築物有大溪郡役所（1928）、公學校（1920）、第二代公會堂及武德殿（1932）

陸續完成，使大溪街逐漸結構化為地方行政中心（林一宏、張朝博、楊秋煜撰，1999，頁 51），其主要分佈位置皆從市街南端郡役所所在地往西北方向朝大溪公園之區域。

### 大溪公會堂

日治時期公會堂建設之主要目的為提供市街住民集會、典禮等活動的公共場所，大溪初代公會堂興建於 1921 年，第二代公會堂則建於 1932 年。二戰後大西公會堂改劃為蔣公行館，又稱大溪賓館提供蔣中正總統休憩使用（黃俊銘等，1997，頁 46）。「公會堂」源自日本社會改良運動中農村公會堂，同樣是一種具有現代化意義的空間，其功能主要為地方集會、社會事業、產業開會、藝文教育及紀念活動等功能，位置同樣座落於日本人主要行政中心與活動範圍的大溪公園內，成為日本人展現「地方自治」的空間展現，揉合成殖民者與被殖民者合作與協商模式實踐的可能性（王紹傑，2016）。

### 大溪武德殿

日本現代警察繼承傳統「侍」（即武士）的特質，其強調公眾教育及改正的精神也成為警察組織的首要任務。因此日本現代警察將侍的精神透過日常的柔道與劍道修煉具體表現，意即「武道」，而「武德會」為隸屬於警察系統的重要組織，武德殿則是空間建築上的具體呈現提供警察進行武道修煉和演武大會，被視為凝聚士氣與團隊精神的重要方式（蔡明志，2008，頁 29）。日治時期武德殿建設之主要目的為提供警察習武（柔、劍道）需求，由各郡警察課與刑務所（監獄）所興建之武道館。大溪武德殿於 1935 年落成，戰後武德殿因緊鄰蔣公行館，因此改作為憲兵隊營舍使用（黃俊銘，1997，頁 46）。

### 第三章 大溪警政發展史

清領時期臺灣並未有正式的警政系統，官治的統治力僅止於縣、廳，再往下的地方街庄層級則透過鄉治組織指定代理人實施地方自治。大溪街地區在清代屬於海山堡大姑坎庄，其劃分原則係以當時縣、廳所管轄的地區下劃分為數個「堡」，「堡」下又以涵蓋二個以上的街、庄所組成。至於大溪地區正式設立官治機構，可追溯至 1886 年（光緒 12 年）臺灣巡撫劉銘傳因開山撫番因此在大嵙崁設立官治機構撫墾總局，其主要任務總理全臺撫墾事務，並於各蕃界要地設置撫墾局，而大嵙崁撫墾局同時兼負總局功能，主要管理北部山區撫墾事務。1894 年（光緒 20 年）廢撫墾局，設立南雅廳，並在大嵙崁駐紮統領營（林一宏等，1999，頁 18）。

從職務內容來看，當時較接近警政相關勤務工作的係由堡下的總理與街庄下的街庄正執行。上述兩種地方自治鄉職可以說是官府在地方行政上的代理人，由地方耆老、士紳推舉後，再經由知縣及官府後即可任命。而總理與街庄正的職務功能可分為自治與官治兩種，其差異性主要是管轄範圍的差異。自治職務如約束庄民、維持秩序、巡防、調解糾紛……等；官治職務如編造保甲及戶口、命盜重案稟報、設隘防番……等。另外屬於司法警察職務如受役、傳訊、補犯、看管……等，則另外由官治組織最末端的地保一職負責（林一宏等，1999，頁 18）。

現代警察制度於 1829 年由 Robert Peel 在倫敦所建立的都會警察隊，被許多研究視為警察制度正式建構的濫觴。關於過去關於殖民地警察地討論便是大英帝國的海外殖民地為主，其主要運作任務並不完全在於犯罪預防或偵查，而是展示殖民政府權威以及保護殖民者的權益。至於臺灣於日治時期出現的警政制度，應追溯於日本正式邁入現代警察制度的時代，最早係於 1868 年在橫濱設置以英國現代警察為範本的警察機關，後又於 1874 年創立東京警視廳。因此，二戰後日本便將本國的現代警察制度移植到臺灣實行，並從日本本國徵召警察，藉以對抗當時臺灣各地的抗日行動（蔡明志，2008，頁 23）。

臺灣警察制度的建立是日本邁向現代國家的重要機構及產物，對於臺灣作為一個被殖民國家而言，現代警察制度的建立更是具體而微地展現警察對於地方控制所展現的權力觸角，而 1945 年戰後中華民國政府來台仍繼續沿用此一警察制度至今，以下將就日治及戰後時期分析警政制度的變遷，以及對於地方生活與發展的影響進行討論。

## 第一節 臺灣及大溪警政制度與空間變遷大事記

表格 4 臺灣及大溪警政制度與空間變遷大事記

| 時間               | 重要事件/政策與警政制度變遷                               | 大溪警政空間變遷                                                                             |
|------------------|----------------------------------------------|--------------------------------------------------------------------------------------|
| 1895 年 5 月 8 日   | 馬關條約生效                                       |                                                                                      |
| 1895 年 5 月 29 日  | 日軍登陸                                         |                                                                                      |
| 1895 年 7 月 16 日  | 日軍攻入大嵙崁街                                     |                                                                                      |
| 1895 年 9 月 25 日  |                                              | 大嵙崁街設置「臺北縣大嵙崁出張所」，主持理番與漢人開墾事務。                                                       |
| 1896 年 4 月       | 臺北警察署三角湧分署成立；總督府裁撤軍政，改行民政，臺北縣大嵙崁出張所進行改制為撫墾署。 |                                                                                      |
| 1896 年 6 月 30 日  |                                              | 成立大嵙崁撫墾署                                                                             |
| 1896 年 9 月       |                                              | 設立大嵙崁憲兵屯所                                                                            |
| 1897 年 5 月       | 總督府實施三段警備制                                   |  |
| 1897 年 6 月       | 三角湧分署升格為臺北縣三角湧警察署                            |                                                                                      |
| 1897 年 7 月 1 日   | 三角湧街上開辦三角湧辨務署                                |                                                                                      |
| 1897 年 7 月 10 日  | 設立大嵙崁警察分署，隸屬於三角湧警察署。                         |                                                                                      |
| 1898 年 6 月 18 日  | 總督府為縮編行政組織，將三角湧警察署與大嵙崁撫墾署合併於三角湧辨務署內。         | 大嵙崁街上設立三角湧辨務署大嵙崁支署。                                                                  |
| 1898 年 8 月       | 總督府頒布保甲條例                                    |                                                                                      |
| 1898 年 11 月      | 大嵙崁憲兵屯所改隸於第八憲兵隊第九分隊支部之下                      |                                                                                      |
| 1899 年 5 月 15 日  | 實施食鹽專賣制度                                     |                                                                                      |
| 1899 年 6 月 10 日  | 開始樟腦專賣事業                                     |                                                                                      |
| 1899 年 8 月 1 日   | 臺北樟腦局開局運作，大溪地區隸屬該所管轄。                        |                                                                                      |
| 1899 年 10 月 29 日 | 大嵙崁支署蕃地的奎輝社與合脰社同時設立第三課員出張所與警察官吏派出所。          |                                                                                      |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                                                                   |                                                                      |
|------------------|-------------------------------------------------------------------|----------------------------------------------------------------------|
| 1900 年 3 月       | 逐步設置隘勇保護樟腦專賣事業                                                    |                                                                      |
| 1900 年 4 月       | 設置缺子庄、三層、烏塗窟、內柵、龍潭坡、三坑仔、蕃子寮、銅鑼圈、石門、釣堯板、奎輝、阿姆坪、合脰以及三治水等十四所警察官吏派出所。 |                                                                      |
| 1900 年 4 月 9 日   | 總督府訂定「隘勇傭使規程」                                                     |                                                                      |
| 1900 年 6 月       | 大嵙崁山區泰雅族人開始反抗總督府                                                  |                                                                      |
| 1900 年 9 月       | 將原先屬於三角湧辨務署之分支機構的大嵙崁支署升格為大嵙崁辨務署，首任大嵙崁辨務署長即由原三角湧署長柳元保太郎任之。         |                                                                      |
| 1900 年 11 月 26 日 |                                                                   | 大嵙崁辨務署正式遷往大嵙崁街，先後借上街及新南街街屋辦公。隔年 3 月官署建築落成，始正式遷入舊大溪分局所在區域（今大溪區公所所在地）。 |
| 1901 年 1 月 1 日   | 設立大嵙崁保甲局                                                          |                                                                      |
| 1901 年 2 月 26 日  | 民政長官發布「警察機關の設施振興に關する通達」（「振興警察機關設施相關之通知」）                          |                                                                      |
| 1901 年 4 月       | 廢除憲兵分隊設置支部之特例，大嵙崁憲兵屯所改隸於新竹分隊管轄。                                   |                                                                      |
| 1901 年 11 月      | 地方官制改革，廢縣置廳，桃澗堡與海山堡劃屬新增設的桃仔園廳。                                    | 大嵙崁辨務署及桃仔園辨務署合併升格為桃仔園廳，原支署改支廳，另設有支廳長官舍及五間廳員宿舍。                       |
| 1901 年 11 月      | 總督府設立警察本署，為專責警察事務之最高層級機關，從中央                                      |                                                                      |

1. 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 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                                                              |                          |
|--------------------------|--------------------------------------------------------------|--------------------------|
|                          | 至地方依序為警察本署、廳警務課、支廳、警察官吏派出所。                                  |                          |
| 1904 年 3 月               | 總督府逐漸掌握台灣情勢，警力亦發揮作用，大幅裁減憲兵人員，大嵙崁憲兵屯所亦改隸屬於憲兵隊台北本部。            |                          |
| 1904 年 7 月               |                                                              |                          |
| 1905 年 4 月 1 日           | 桃仔園廳正式更名為桃園廳                                                 |                          |
| 1905 年 10 月 1 日          | 開始第一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以今大溪區轄境，人口數約 20,196 人。                         |                          |
| 1908 年                   | 「大嵙崁蕃歸順式」於角板山監督所舉行                                           |                          |
| 1909 年 10 月              | 地方官制改革，合併全台二十廳為十二廳。廳下仍設支廳，支廳下設區，以管轄街庄社。桃園廳照舊；總督府民政部新設「蕃務本署」。 |                          |
| 1910 年 5 月 9 日至 10 月 6 日 | 總督府發動對泰雅族大嵙崁蕃的軍事圍剿行動                                         |                          |
| 1912 年                   |                                                              | 設立崁津公園（今大溪中正公園）。         |
| 1914 年 2 月               | ガオガン支廳（卡奧灣支廳）設立，於武道能敢社（於今日桃園區復興鄉三光國小）。                       |                          |
| 1915 年                   | 五年理蕃計畫結束，蕃務本署撤廢，蕃務官吏駐在所改編為警察官吏駐在所。平地、蕃地之中央警察權再度統一。           |                          |
| 1920 年 7 月               | 大嵙崁街更名大溪街                                                    |                          |
| 1920 年 9 月               | 總督府頒布之「警手規則」                                                 |                          |
| 1920 年 10 月              | 大溪郡（由大嵙崁支廳與ガオガン支廳合併而來）設立，隸屬於新竹州。                             | 1920 年改為州治，大嵙崁支廳轉為大溪郡役所。 |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                                                                                        |                                                          |
|------------------|----------------------------------------------------------------------------------------|----------------------------------------------------------|
| 1920 年 11 月 12 日 |                                                                                        | 大溪街役場開辦                                                  |
| 1921 年           |                                                                                        | 本研究計劃推敲可能為復興路郡司官舍群建設時期。                                  |
| 1921 年 2 月       |                                                                                        | 大溪公會堂落成                                                  |
| 1926 年           |                                                                                        | 大溪郡役所年久失修進行原址改築，落成後於郡役所、大溪公園及公學校附近地區再興建一批官舍。             |
| 1926 年           | 大溪郡警察課除ガオガン外再增設龍潭分室，並發布新的警察監視區分區，從原有 16 個監視區整併為大溪、角板山、カウイラン、萱原、マリコワン、控溪、サカヤチン等 8 個監視區。 |                                                          |
| 1928 年           |                                                                                        | 大溪郡役所正式修築完工，為洋式磚造與文化瓦平房。                                 |
| 1929 年           | 實施「巡視區」制度，將監視區再分成 1 至 3 個巡視區，各轄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警察官吏駐在所。                                        |                                                          |
| 1930 年           | 廢除ガオガン分室（卡奧灣分室）                                                                        |                                                          |
| 1935 年 2 月       |                                                                                        | 大溪武德殿落成                                                  |
| 1935（昭和 10）年起    | 新竹州正式於各郡警察課設置負責高等警察相關事務之臨時人員，於大溪郡配 1 名專職之甲種巡查，自 1937 年底增為 2 名，隔年增設高等係                  |                                                          |
| 1937 年           | 新竹州廢除過去施行之「監視區」、「巡視區」制度，改設「方面區」及「監視區」。                                                 | 郡役所增建廳舍及會議所，今六連棟宿舍群約於 1937 年完工，而四連棟則約與六連棟宿舍群屬同一時期，但較晚完工。 |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                                                                        |                                               |
|---------------------|------------------------------------------------------------------------|-----------------------------------------------|
| 1938 年              | 增設臨時人員負責經濟統制相關警察業務，大溪郡警察課初時配置 1 名乙種巡查，隨戰事升溫到 1940 年增為 1 名甲種巡查、1 名乙種巡查。 |                                               |
| 1941 年              |                                                                        | 隨著人員需求增加，普濟路 52 號及 13 巷 1 號及 3 號宿舍推測可能於此時期完工。 |
| 1945 年 8 月 15 日     | 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無條件投降，台灣總督安藤利吉發表日本天皇的「終戰詔令」，結束在台灣 51 年的殖民統治。                  |                                               |
| 1945 年 8 月 29 日     | 國民政府發表在台設立行政長官公署，任命陳儀為台灣省行政長官。                                         |                                               |
| 1945 年 10 月 13 日    | 警務處處長胡福相率領台幹班結訓學員與台幹班教職員共計千餘人，從福建的第二分校出發，至 24 日抵台。                     |                                               |
| 1945 年 10 月 25 日    | 在台北市公會堂（後易名為中山堂）舉行中國戰區台灣區受降典禮。警務處接管原警務局，分四科以及秘書、督察、會計三室辦公。             |                                               |
| 1945 年 10 月 27 日    | 成立台灣省警察訓練所                                                             | 戰後時期警政空間以沿用日治時期之建設為主，主要變遷在於制度上的變革。            |
| 1945 年 11 月 17、18 日 | 警務處派新竹州接管委員會專員洪以榴率領 63 名台幹班的學員，接收今桃園縣所轄之原中壢郡、桃園郡及大溪郡警察課。               |                                               |
| 1945 年 12 月         | 原新竹州轄內之各級警察機構接管完竣                                                      |                                               |
| 1945 年 1 月          | 原大溪郡役下警察課變更為大溪區警察所，隸屬新竹縣警察局管轄。                                         |                                               |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                                                                |
|-----------------|----------------------------------------------------------------|
| 1946 年          | 省警務處增設第二科外事股，以及改第四科為第五科，增設第四科經濟警察股。                            |
| 1946 年 1 月      | 設立新竹縣警察局，大溪區警察所隸屬之。                                            |
| 1946 年 1 月      | 新竹縣政府成立，衛生行政隸屬民政局衛生課，自此以後原屬警察業務之衛生行政，獨立自成系統。                   |
| 1946 年 1 月      | 國民政府修正實施《戶籍法》，始將戶政改移民政機關主辦。                                    |
| 1946 年 1 月 23 日 | 警務處成立鐵路警察署。                                                    |
| 1946 年 1 月 28 日 | 警務處成立警察電訊管理所，整修全台警察電訊。                                         |
| 1946 年 2 月      | 警務處將新竹縣警察局長洪以榴調派為台灣省警察訓練所教官，由黃洵柳代理局長職，同時委代盧圻為大溪區警察所所長，但盧圻久未到任。 |
| 1946 年 3 月      | 省警務處規定縣市警局的第三科（課）設置的便衣員警（辦理刑事案件之調查偵查工作），將原本對外名為偵緝隊改名為刑事警察。     |
| 1946 年 4 月至 6 月 | 辦理全台戶口清查                                                       |
| 1946 年 10 月     | 依據「台灣省各縣市辦理戶籍登記實施程序」，開辦理全省初次設籍登記，依限於 12 月底完成。                  |
| 1946 年 12 月     | 第二任大溪區警察所長邱媽壽到任                                                |
| 1947 年 1 月      | 始受理戶籍動態登記，規定戶籍登記採取人民自動申報制度，但                                   |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                                                       |  |
|------------------------|-------------------------------------------------------|--|
|                        | 是動態登記仍賴警方執行戶口查察勤務。                                    |  |
| 1947 年 1 月 3 日至 4 日    | 台灣省警察訓練所高級幹部班於此兩日報到，六日開訓。                             |  |
| 1947 年 1 月 5 日         | 初級幹部補習班第六期開訓，在台灣省警察訓練所訓練                              |  |
| 1947 年 1 月 15 日        | 訂定「台灣省各縣市警察機關辦理特種戶口調查須知」                              |  |
| 1947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上旬 | 二二八事件期間大溪亦傳有衝突事件                                      |  |
| 1947 年 3 月 2 日         | 復興路宿舍住戶刑警胡雙，在台灣省警察訓練所第七期初幹補習班補習三星期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結訓。        |  |
| 1947 年 3 月 11 日        |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總戰一字第 2921 號命令指示：「警察組織在機構未恢復健全以前，治安一律由憲兵負責」。 |  |
| 1947 年 4 月             | 第三任大溪區警察所長廖毓河到任                                       |  |
| 1947 年 10 月 18 日       | 經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定由同年八月起擴充刑警組織機構                      |  |
| 1948 年 4 月 1 日         | 台灣省警察訓練所改為台灣省警察學校，7 月 1 日成立中央警校台灣警官訓練班。               |  |
| 1948 年 12 月            | 頒布《台灣省各縣市戶政機關與警察機關辦理戶口查記聯繫辦法》                         |  |
| 1949 年 9 月 1 日         | 新竹縣警察局大溪區警察所改稱為新竹縣警察局大溪分局                             |  |
| 1949 年 9 月 26 日        | 第一任新竹縣警察局大溪分局王興詩到任                                    |  |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                                                                                  |                                                   |
|------------------|----------------------------------------------------------------------------------|---------------------------------------------------|
| 1950 年           |                                                                                  | 1950 年原大溪公會堂改建為磚造平房及屋頂鋪文化為，轉作為蔣公行館；武德殿轉作為憲兵隊營舍使用。 |
| 1950 年 4 月 18 日  | 第二任新竹縣警察局大溪分局長周星環到任                                                              |                                                   |
| 1950 年 5 月       | 訂定「台灣省各縣市消防員額編制表」                                                                |                                                   |
| 1950 年 5 月 20 日  | 台灣省政府頒布實施戒嚴令                                                                     |                                                   |
| 1950 年 7 月 6 日   | 台灣省政府為適應戒嚴時期加強戶警聯繫，訂頒「台灣省各縣市戶政機關與警察機關聯合辦公辦法」。                                    |                                                   |
| 1950 年 9 月 9 日   | 省政府公布台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實施辦法，全省行政區劃分為五省轄市及十六縣，桃園縣自新竹縣獨立出來，成立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               |                                                   |
| 1950 年 10 月      |                                                                                  |                                                   |
| 1950 年 11 月 23 日 | 台灣省警務處頒發「戰時警察工作方案」                                                               |                                                   |
| 1950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一任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長周星環到任                                                              |                                                   |
| 1951 年           | 重新調整行政區域，原新竹縣下桃園、中壢、大溪劃為桃園縣，成立桃園警察局，下轄大溪鎮警察分局。                                   | 仍繼續沿用日治時期大溪郡役所警察課廳舍，同時大溪分局下南雅派出所此時也共用辦公廳舍。        |
| 1951 年 1 月 1 日   | 各縣警察局之山地警察分局撤銷後，於宜蘭、新竹、南投、高雄、屏東、花蓮、台東等縣警察局內增設山地警務課及於台北、桃園、苗栗、台中、嘉義等縣警察局內增設山地警務股。 |                                                   |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                                                                       |
|-----------------|-----------------------------------------------------------------------|
| 1951 年 7 月      | 頒訂「台灣省各縣市義勇消防隊編制訓練辦法」                                                 |
| 1951 年 10 月 3 日 | 公布「共匪及附匪分子自首辦法」及「檢舉匪諜獎勵辦法」                                            |
| 1952 年          | 第二任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長蔣治平到任                                                   |
| 1952 年 3 月 21 日 | 行政院以台四一法字第一五六號代電頒行修正「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                                   |
| 1953 年 8 月 29 日 | 台灣省警務處處長陳仙洲率同視察小組赴桃園，先後視察桃園、中壢兩分局，當日下午抵角板山即偕隨行人員在山前各村巡視，同時徵詢民間對警察之觀感。 |
| 1954 年 3 月 1 日  | 台北、桃園、苗栗、台中、嘉義等五縣警察局之山地警務股，一律升格為山地警務室。                                |
| 1954 年 5 月 13 日 | 陽明山警察所督察長余書炎奉警務處令調升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分局長，為第三任分局長。                             |
| 1955 年 6 月 11 日 | 行政院令頒電影片放映時查驗權責，由教育機關移歸警察機關辦理。                                        |
| 1957 年 7 月 2 日  | 臺灣省警務處新任處長郭永，蒞臨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垂詢一般業務，由分局長余書炎陪同巡視大溪鎮上及中正公路等處之環境衛生。         |
| 1958 年 7 月 1 日  | 第四任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長張京雲到任                                                   |
| 1958 年 8 月 19 日 | 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因轄內地區特殊，且設有官邸，為應臨時及特別警衛勤務需要，比照甲種分局成立警衛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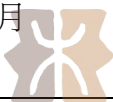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                                                                               |                                                                                                                                       |
|------------------|-------------------------------------------------------------------------------|---------------------------------------------------------------------------------------------------------------------------------------|
| 1959 年 6 月       |                                                                               | 慈湖賓館（原名洞口賓館）完工                                                                                                                        |
| 1959 年 7 月 1 日   | 各縣山地指揮所奉令裁撤，將其業務移歸警察機關辦理，山地治安業務由省警務處接管。                                       |                                                                                                                                       |
| 1961 年           | 作家鍾肇政在中央日報發表以大溪為主要背景的長篇小說，《濁流三部曲》的第一部：《濁流》。                                   |                                                                                                                                       |
| 1962 年 7 月       |                                                                               | 頭寮賓館完工                                                                                                                                |
| 1967 年 10 月 30 日 |                                                                               | 舊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新建二層辦公廳舍落成。舊日治時期大溪郡役所辦公廳舍，拆除改建為二層樓鋼筋混凝土辦公廳。                                                                                |
| 1968 年 7 月 1 日   | 因應動員戡亂試行戶警合一制                                                                 |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br>DAXI WOOD ART ECOMUSEUM, TAOYUAN |
| 1969 年           | 成立大溪鎮戶政事務所，首任主任朱芳明。                                                           |                                                                                                                                       |
| 1973 年 7 月       | 修訂公布「戶籍法及施行細則」，正式將戶政事務所獨立，改由縣警察局指揮監督，主任由警察分局副分局長兼任。大溪鎮戶政事務所更改為桃園縣警察局大溪鎮戶政事務所。 |                                                                                                                                       |
| 1975 年起          | 正式施行戶警合一制                                                                     |                                                                                                                                       |
| 1975 年           | 總統蔣介石逝世，慈湖賓館另設慈湖陵寢管理處處處理陵寢事宜。                                                 |                                                                                                                                       |
| 1976 年           |                                                                               | 大溪賓館經過整建後正式對外開放參觀，並名為「總統蔣公紀念堂」。                                                                                                       |
| 1982 年           | 鎮公所出版《中央社》記者唐艾耆所著《大溪鎮誌》。                                                      |                                                                                                                                       |
| 1983 年 2 月       | 第八任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長陳銘烈到任                                                           |                                                                                                                                       |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                                                       |                                                                                                                                       |
|------------------|-------------------------------------------------------|---------------------------------------------------------------------------------------------------------------------------------------|
| 1984 年 11 月      | 第九任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長陳伯勳到任                                   |                                                                                                                                       |
| 1985 年 8 月       | 第十任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長胡亞屏到任                                   |                                                                                                                                       |
| 1986 年 11 月 11 日 | 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支援警力 2,002 人，全部調撥支援各縣市警察局機動警力。             |                                                                                                                                       |
| 1987 年 7 月 15 日  | 解除戒嚴，原有《戶口臨檢實施辦法》同時廢止。                                |                                                                                                                                       |
| 1988 年           |                                                       | 總統蔣經國逝世，頭寮賓館易名為大溪陵寢。                                                                                                                  |
| 1988 年 9 月       | 第十一任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長艾鵬到任                                   |                                                                                                                                       |
| 1991 年 1 月 12 日  |                                                       | 大溪警分局局長艾鵬任內，縣內位置最高、最偏遠的巴陵派出所新建工程動工。                                                                                                   |
| 1991 年 4 月       | 第十二任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長林銑治到任                                  |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br>DAXI WOOD ART ECOMUSEUM, TAOYUAN |
| 1991 年 5 月 1 日   | 政府宣布正式終止動員戡亂時期，戶警合一制失去法源依據。                           |                                                                                                                                       |
| 1991 年 10 月      | 第十三任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長劉少民到任                                  |                                                                                                                                       |
| 1992 年 6 月 23 日  | 戶籍法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省市以下之戶政事務所警察單位改隸於民政機關。                 |                                                                                                                                       |
| 1992 年 7 月 1 日   | 正式實施戶警分立制，桃園縣警察局大溪鎮戶政事務所更改為桃園縣政府大溪鎮戶政事務所，由縣府民政局戶政課所轄。 |                                                                                                                                       |
| 1993 年 11 月      | 第十四任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長陳英裕到任                                  |                                                                                                                                       |
| 1996 年 11 月      | 第十五任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長劉錫明到任                                  |                                                                                                                                       |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                                                   |                                                                                          |
|------------|---------------------------------------------------|------------------------------------------------------------------------------------------|
| 1998 年     | 頒布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準則，將消防業務從警察機關中獨立，成立消防局並直接隸屬於各縣市政府。 |                                                                                          |
| 1998 年 4 月 | 第十六任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長黃慕堯到任                              |                                                                                          |
| 1999 年 5 月 |                                                   | 1999 年 5 月憲兵隊遷出，內政部營建署收回大溪憲兵隊駐紮的日式武德殿，運用「城鄉風貌改造計畫」整修，大溪鎮公所收回武德殿及其附屬建築物，改設為兒童圖書館，開放給鎮民利用。 |
| 2001 年     | 第十七任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長張錫煌到任                              |                                                                                          |
| 2002 年     | 第十八任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長陳武康到任                              |                                                                                          |
| 2003 年     | 第十九任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長趙成之到任                              |                                                                                          |
| 2005 年     |                                                   | 蔣公行館轉作為大溪藝文之家                                                                            |
| 2006 年     | 第二十任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長楊哲昌到任                              |                                                                                          |
| 2007 年     | 第二十一任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長邱沛龍到任                             |                                                                                          |
| 2008 年     | 第二十二任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長連金河到任                             |                                                                                          |
| 2010 年 3 月 | 第二十三任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長侍台安到任                             |                                                                                          |
| 2011 年 1 月 | 第二十四任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長許錫榮到任                             |                                                                                          |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                       |                                      |
|-------------|-----------------------|--------------------------------------|
| 2012 年      |                       | 四連棟及六連棟宿舍群登錄為歷史建築，修繕後轉作為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使用。 |
| 2012 年 12 月 | 第二十五任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長吳坤旭到任 |                                      |
| 2013 年 9 月  | 第二十六任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長顏旺盛到任 |                                      |
| 2015 年      |                       | 大溪藝文之家轉作為大溪公會堂暨蔣公行館                  |
| 2018 年 10 月 |                       | 大溪分局正式搬遷，舊大溪分局交由市府統籌管理，預計將暫時轉作為老人會館。 |
| 2018 年 12 月 |                       | 六連棟宿舍群第二期工程整修動工，目前仍在修繕。              |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 第二節 日治初期及三署並行時期（1895-1898）

日本統治台灣初期，在行政單位設置、隸屬機構多所更迭，以下依各單位設置的時間先後詳述。

### 一、臺北縣大嵙崁出張所

日本領臺後於 1895 年 6 月成立總督府，將臺灣劃分為三縣一廳（臺北縣、臺灣縣、臺南縣及澎湖島廳），並於縣下設置支廳，大溪地區隸屬於臺北縣下新竹支廳之海山堡與桃澗堡。而初期抗日事件頻傳，以致於政令難以推行，總督即棄民政改行軍政，在重要街市皆置有憲兵隊以鎮之（吳振漢總編纂，2004，頁 234）。大嵙崁街於 1895 年 7 月 16 日遭日軍攻入後，成為日軍掃蕩近山地區之根據地（吳振漢總編纂，2004，頁 211）。

大嵙崁抗日事件告一段落後，臺北縣為推行轄下大嵙崁山地事務，臺北縣知事田中綱常具文呈請總督樺山資紀准予設置出張所，經民政局長水野遵同意後即於該年 9 月 25 日於大嵙崁街上設置「臺北縣大嵙崁出張所」<sup>1</sup>，以主持理

<sup>1</sup> 「大嵙崁出張所設置」（1895 年 09 月 25 日），〈明治二十八年甲種永久保存第三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0003005。

1. 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 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蕃及漢人開墾事務，亦是日本政府於臺灣第一個為山地原住民業務而特設之單位（伊能嘉矩，1995，頁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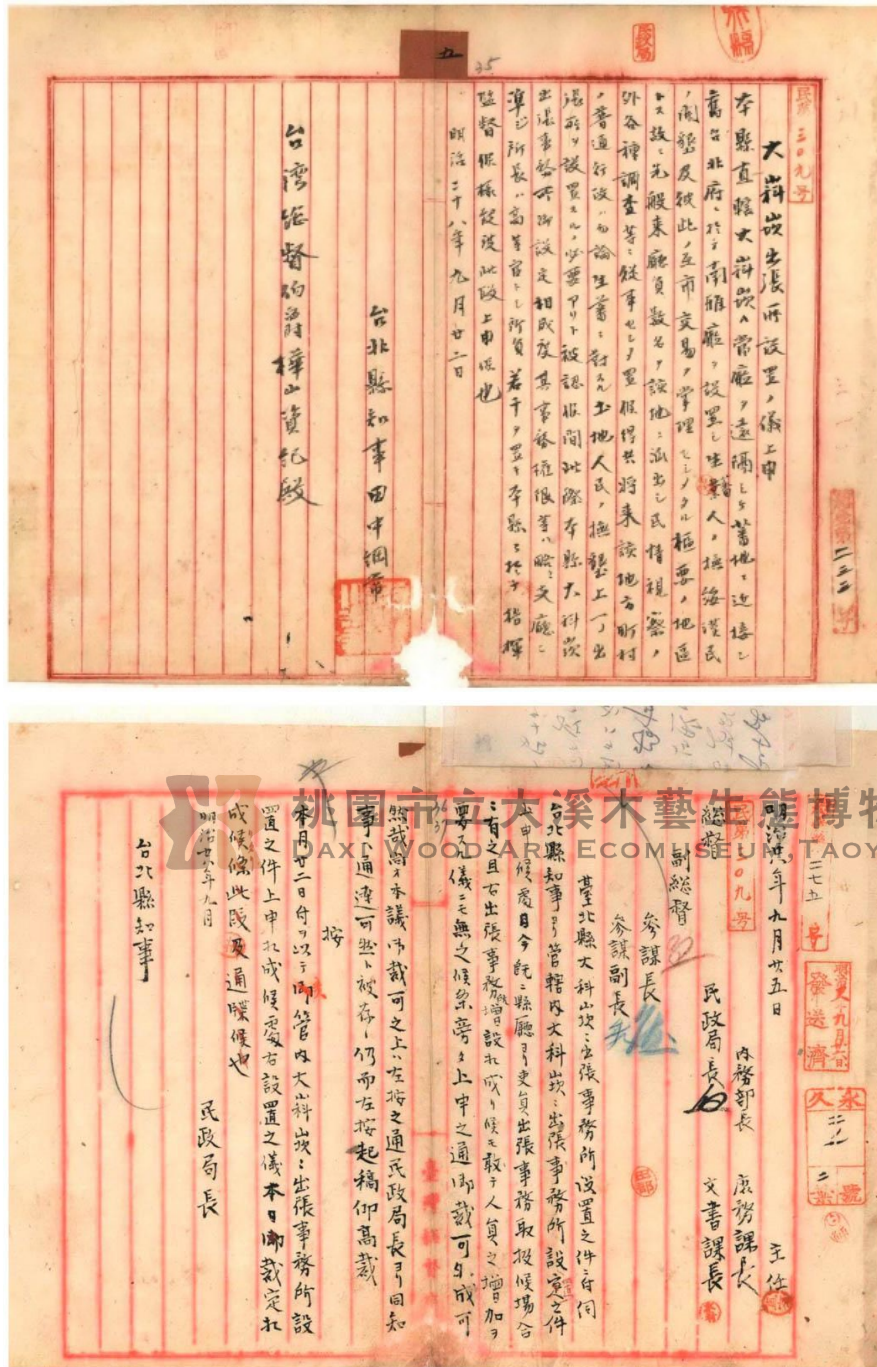


圖 4 臺北縣大嵙崁出張所設置

資料來源：「大嵙崁出張所設置」（1895 年 09 月 25 日），〈明治二十八年甲種永久保存第三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0003005。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表格 5 1895-1896 年臺北縣大嵙崁出張所主管表

| 名稱     | 設置位置 | 所長    | 起訖年代                    | 主管機關 | 管轄區域  |
|--------|------|-------|-------------------------|------|-------|
| 大嵙崁出張所 | 大嵙崁街 | 宮之原藤八 | 1895.9.25-<br>1896.3.31 | 臺北縣  | 大嵙崁地區 |

資料來源：吳振漢總編纂（2004）。黃申如〈政治篇〉。大溪鎮志（頁 234）。桃園縣：大溪鎮公所。

二、大嵙崁撫墾署

1895 年 12 月臺灣總督府開始進行臺灣的舊慣及制度等調查，以作為將來施政之參考，而在處理理蕃政務上決定將其與普通行政分隔，即為理蕃設置獨立的行政單位。為此，殖民政府首重於清代各地撫墾局之沿革、位置、經費、規程、辦事細則、管轄區域、人事編制及職掌等調查事業，並以此為基礎，擬定在全島重要山地地區設立撫墾署，並於 1896 年 3 月 1 日擬定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草案（王世慶，1987，頁 205）。



圖 5 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1896 年 01 月 01 日），〈明治二十八年甲種永久保存第二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02010。

根據 1896 年 3 月所發布之敕令第九十三號撫墾署官制，撫墾署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指揮監督，專司蕃人撫育、蕃地開墾、山林經營與樟腦製造等事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項。<sup>2</sup>1896年4月1日，臺灣總督府復行民政，施行撫墾署官制後，臺北縣大嵙崁出張所亦隨之改制，更名後的大嵙崁撫墾署正式於6月30日成立（吳振漢總編纂，2004，頁283），其創設也擴大並取代了原先大嵙崁出張所之功能，其管轄範圍跨臺北縣直轄區、基隆、淡水兩支廳等多個行政區，為全臺11個撫墾署中第3位設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2005，頁18）。而大溪地區的相關事務由屬於地方的臺北縣屬於中央的大嵙崁撫墾署共治，為了避免權限相爭的狀況，因此臺灣總督府特以「撫墾署長心得要項」提醒署長赴任應向地方縣廳協商，避免產生紛爭（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2005，頁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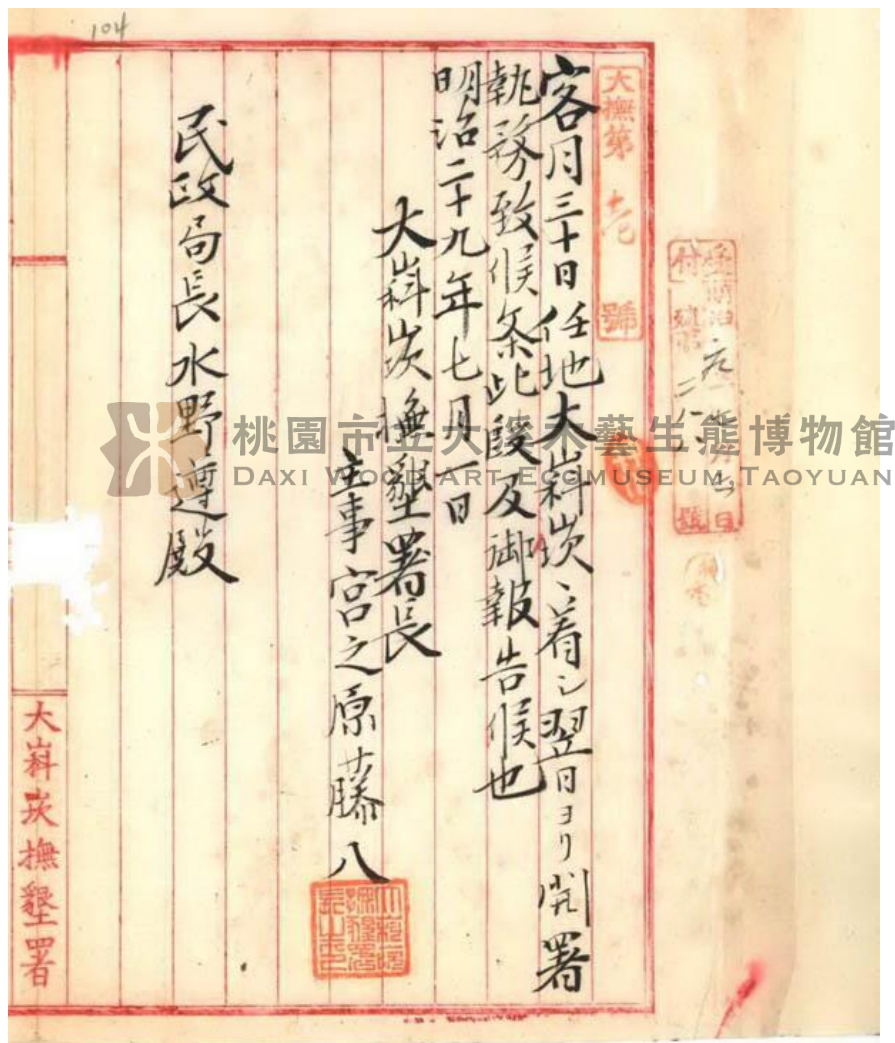


圖 6 大嵙崁撫墾署開署ノ件報告

資料來源：「大嵙崁撫墾署開署ノ件報告」（1896年07月01日），〈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三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72007。

<sup>2</sup> 「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1896年01月01日），〈明治二十八年甲種永久保存第二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02010。

依撫墾署處務規程，大嵙崁撫墾署設有庶務與會計二股區分其事務，庶務股負責管理山林、蕃民事務與其他雜務，會計股則掌管會計事務（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2005，頁 17）。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大嵙崁撫墾署的署長宮之原藤八即為原大嵙崁出張所所長，而部分業務如蕃地開墾等事務亦由原先大嵙崁出張所直接轉移至大嵙崁撫墾署，因此撫墾署除擴大原先出張所之功能外，亦繼承了其延續性之業務。人員編制及主管如下表格所示：

表格 6 大嵙崁撫墾署組織人數概況

| 名稱     | 署長主事 | 書記 | 技手 | 通譯生 | 僱員 | 事務囑託 |
|--------|------|----|----|-----|----|------|
| 大嵙崁撫墾署 | 1    | 2  | 2  | 1   | 4  | -    |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吳振漢總編纂（2004）。黃申如〈政治篇〉。大溪鎮志。桃園縣：大溪鎮公所。

表格 7 大嵙崁撫墾署署長任職狀況

| 名稱     | 署長    | 起訖年代                                                     |
|--------|-------|----------------------------------------------------------|
| 大嵙崁撫墾署 | 宮之原藤八 | 1896 年 4 月 21 日任主事，5 月 25 日任署長，<br>1898 年 6 月 20 日廢止撫墾署。 |

資料來源：吳振漢總編纂（2004）。黃申如〈政治篇〉。大溪鎮志（頁 283）。桃園縣：大溪鎮公所。

1897 年 4 月，臺灣總督府為統一推行山地事務，召集各撫墾署署長於臺灣總督府進行諮問會議，其中提及撫墾署出張所設置之相關事項，隔月大嵙崁撫墾署即於 11 日與 23 日兩次提出了設置出張所之請求，位於今日烏來地區的「屈尺出張所」因此成立，為大嵙崁撫墾署下之附屬機關（吳振漢總編纂，2004，頁 283）。

而同時該月撫墾署的組織架構也有重大變革，在 5 月 3 日時，臺灣總督乃木希典以勒令第一百五十二號公布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除了調整行政區域為六縣三廳並廢除支廳外，更於縣廳之下設立辨務署，取代原先支廳地位，成為地方行政的中間組織。並且為了保持辨務署與撫墾署的職權平衡，在同月 27 日再以勒令第一百六十三號修改撫墾署官制，原直屬於總督管理的撫墾署改由縣知事或廳長管轄（吳振漢總編纂，2004，頁 283-284）），因此撫墾署正式成為地方型組織，大嵙崁撫墾署也轉為臺北縣知事所指揮。

1. 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 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三、臺北縣轄之臺北警察署三角湧分署

日本治臺初期 1895 年 5 月 21 日，總督樺山資紀發布「臺灣總督府假條例」，作為治臺初期的暫時規定。依該條例之規定，民政局內務部設置警保課，掌管警察及監獄相關事項，<sup>3</sup>因此警保課成為當時臺灣總督府中央警察事務的主管單位。而在 6 月 28 日樺山總督發布「地方官假官制」<sup>4</sup>，其中規定臺灣劃分為三縣一廳，各縣設警察部，並規定了警察部負責之事務與官制等，成為了日本在臺建立警察組織之基本架構。

1896 年 4 月臺灣總督府行民政後，同時修改地方官制，敕令第九十一號發布「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其中關於警察制度的部分清楚規定了官制、員額及職務等，其中第二十六條規定：縣、支廳及島廳下設警察署、監獄署，知事或島司認為必要時，經臺灣總督認可，得於警察署之下設警察分署，於監獄署之下設監獄支署。<sup>5</sup>4 月 2 日，臺北縣知事田中綱常即呈報總督府設置各分署，經認可後臺北警察署三角湧分署成立，<sup>6</sup>轄區內分設 2 處派出所。

1897 年 5 月，臺灣總督府再度修改地方官制，廢除縣以下支廳，改置辨務署，與警察署共同處理地方事務，同時實施軍憲警三段警備制，將臺灣依治安狀況分為「危險」、「不穩」與「安全」三等，分別由軍隊、憲兵與警察分配警備責任。抵抗較多的危險地區交由軍隊及憲兵負責，抵抗較少之中間不穩地帶，則由憲兵及警察防備，最後相對安全的地區，由警察維持治安。但因為「三段警備制」區劃複雜，且軍憲警三者權責亦難以釐清，因此施行僅半年，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即於 1898 年尾陸續撤廢「三段警備制」（林一宏，2010，頁 17-19）。

1897 年 6 月，三角湧分署升格為臺北縣三角湧警察署。且次月臺灣總督府乃以臺北縣令第十四號頒布縣下各警察署轄下警察分署之設置，大嵙崁分署於 7 月 10 日開辦，隸屬於三角湧警察署。

<sup>3</sup> 「臺灣總督府假條例」（1895 年 05 月 21 日），〈明治二十八年甲種永久保存第三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03001。

<sup>4</sup> 「臺灣島地方官假官制制定ノ件」（1895 年 06 月 28 日），〈明治二十八年永久保存追加第四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54001。

<sup>5</sup> 「民政局及地方官官制」（1896 年 01 月 01 日），〈明治二十八年甲種永久保存第二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02006。

<sup>6</sup> 「臺北縣警察分署設置認可」（1896 年 04 月 02 日），〈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三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14026。

#### 四、臺北縣轄之三角湧辨務署

隨著總督府在臺灣統治愈趨穩定，抗日運動趨緩，為了推動各區域事務與地方行政制度，於 1897 年 5 月 3 日發布新「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在新官制中廢除了原先縣廳下轄之支廳，也改變原先行政區劃，施行六縣三廳之地方行政體系；中央民政局所管轄的部分事務下放至地方，也於縣廳之下設置新的行政機關「辨務署」，取代支廳，作為普及下級行政的機關，並可於其下必要之地點設置分署。而在管轄上，辨務署上承知事、廳長之指揮監督，下監督轄內街庄社長，並向知事、廳長狀陳其轄內街庄社長之任免及成績（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邊、徐國章譯注，2005，頁 65-73）。此外，依據「辨務署辦理事項」規定，署內設置有內務與財務兩科，辦理事務分別有：頒布命令、民情報告、戶籍管理、徵稅與保管官有財產、其他知事或廳長特別委任之事項等，<sup>7</sup>從其事務可見辨務署所應辦之事務相當多元，而辨務署長於需要時亦有要求憲兵、警察出差之權力。1897 年 6 月 10 日，臺灣總督府即以府令第二十一號公布在三角湧街上設置三角湧辨務署，而大溪地區之相關業務乃屬於臺北縣下三角湧辨務署所掌理。<sup>8</sup>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DAXI WOOD ART ECOMUSEUM, TAOY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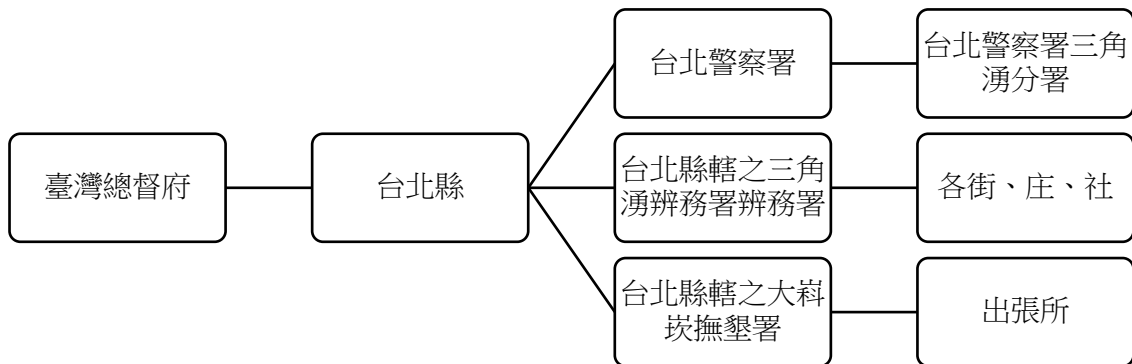
#### 五、1897 年 5 月後：三署並行

隨著各個行政組織的先後成立與多次的改制，於 1897 年 5 月後，地方行政制度正式形成了由警察署、辨務署與撫墾署等三署共同治理的三署並行制度，大溪地區的地方治權也由臺北縣轄之臺北警察署三角湧分署（後升格為臺北縣三角湧警察署）、臺北縣轄之大嵙崁撫墾署及臺北縣轄之三角湧辨務署三個組職共同治理，三個組織間彼此業務亦多有重疊。而業務重疊的多個行政組織並存，不僅易造成行政效率不彰，亦會產生權限彼此衝突的可能，這也是造成後來組職裁撤與合併的原因之一。當時大溪地區三署並行時期之行政架構如下：

<sup>7</sup> 「臺灣總督府辨務署取扱事項」（1897 年 06 月 23 日），〈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50 號〉，《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0105a001

<sup>8</sup> 「辨務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1897 年 06 月 10 日），〈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25 號〉號外，《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0095e001。

圖 7 大溪地區三署並行時期行政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 第三節 辨務署時期（1898-1901）

#### 一、地方改制三縣三廳：統合事權歸辨務署

1898 年 2 月，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上任，起用後藤新平擔任民政局長。有鑑於 1897 年 5 月修改地方官制後地方官署過於龐雜導致行政效率不彰，而三段警備制亦屢遭批評軍憲警權責不清、制度複雜（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2005，頁 150），總督兒玉源太郎就任後即決意整頓官制，簡明政務，其到任後隨即發表聲明：

本官到任以來，通覽府內各課業務，認為職員人數過多。蓋在當初，或許會有需用如此多人的情形，然今日並不認為有其必要。故本官當專意選拔熟練事務的人員，擬以較少人員做出績效（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2005，頁 157）。

可見兒玉總督力求改革行政制度的期望。1898 年 6 月即以敕令第 108 號公布修正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除了地方改制為三縣三廳外，亦將地方縣廳分設之辨務署、警察署及撫墾署整併為 44 個辨務署（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2005，頁 150），於新制中辨務署下分設三課，其職掌如下所示：

第一課：掌管不屬它課主管之一切事務（行政事務）

第二課：掌管警察相關事務

第三課：掌管蕃人蕃地相關事務

原警察署業務歸第二課負責，撫墾署業務則由第三課負責，一般行政事務則由第一課所承擔。過去三署共治之組織架構就此打破，整合於辨務署，且知事、廳長可應各辨務署所需，經臺灣總督認可後於辨務署轄區內適當地點設辨務支署。<sup>9</sup>然警察署全面裁撤併於辨務署中看似有警力縮減之虞，但實質上，辨務署轄下多增設相當於過去警察分署之辨務支署，其原因在 1898 年修正的地方官官制中規定了辨務支署長以「主記、警部或技手」充任之，而實際上，各支署多數均由警部來擔任支署長，可見得支署似乎以警察事務為主，甚至可說是其屬於警察機關，也開啟了由警察作為地方行政長官之先例（藍奕青，2010，頁 22-23）。而支署下又廣設許多警察官吏派出所，是因此建立起相較於過去更為密集之警察網絡。

## 二、三角湧辨務署及大嵙崁支署組織概況

隨著 1898 年 6 月修正地方官官制後，三角湧警察署以及大嵙崁撫墾署合併於三角湧辨務署中。而大嵙崁地區原先屬三角湧辨務署所轄，改制後臺北縣知事亦於大嵙崁街上新設三角湧辨務署大嵙崁支署，以管轄大嵙崁街鄰近區域之事務，其管轄的範圍包括海山堡內之月眉庄、大嵙崁街、果子園庄、田心仔庄、上石墩庄、下石墩庄、上山腳庄、內柵庄、下坎庄、新溪州庄、舊溪州庄、三層庄、坑底庄、頭寮庄、尾寮庄、烏塗堀庄、缺子庄等地。<sup>10</sup>

辨務署之組織架構依據 1898 年 6 月修正的地方官官制所規定，辨務署除設署長一人外，置警部、主記、技手等職員。另外辨務署亦得設置參事，參事各署限制為五人以內，由知事、廳長就居住於辨務署管轄區域內具學識、名望者當中任命，而參事可就轄內行政事務為署長所諮詢或陳述意見，亦可受署長指揮而執行任務。而在辨務署之下得於重要地區設置支署為基層行政機關，支署設置支署長一人，另可配置警部、巡查、主記與技手等支署員（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2005，頁 163-169）。以下以 1898 年 6 月改制後三角湧辨務署及大嵙崁支署職員為例，了解辨務署時期組織概況。由於三角湧辨務署轄下街庄眾多，此處僅列出與大溪地區相關之海山堡街庄長。

<sup>9</sup> 「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修正之件」，明治三十一年甲種永久保存第一卷 第二門 官規官職，《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官制類史料彙編（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三十三年）》，頁 418-424。

<sup>10</sup> 「臺北縣臺北外七弁務署支署設置認可」（1898 年 06 月 28 日），〈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一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260011。

表格 8 1898 年臺北縣三角湧辨務署及大嵙崁支署職員表

| 1898（明治 31）年臺北縣三角湧辨務署職員 |       |        |       |        |      |        |       |        |       |
|-------------------------|-------|--------|-------|--------|------|--------|-------|--------|-------|
| 署長：里見義正                 |       |        |       |        |      |        |       |        |       |
| 主記                      |       |        |       |        |      |        |       |        |       |
| 1                       | 秋山丑太郎 | 2      | 熊野常三郎 | 3      | 川上親久 | 4      | 花澤重昭  | 5      | 矢野辰雄  |
| 6                       | 市川澁   | 7      | 野田璞水  | 8      | 加藤清  | 9      | 岩崎彥二  | 10     | 吉井偉八郎 |
| 11                      | 中島章   | 12     | 永谷新治  | 13     | 天野政勇 | 14     | 前田德太郎 | 15     | 中島越平  |
| 16                      | 細野銀松  |        |       |        |      |        |       |        |       |
| 警部                      |       |        |       |        |      |        |       |        |       |
| 1                       | 上田孫三郎 | 2      | 大木良三郎 | 3      | 中島章  |        |       |        |       |
| 參事                      |       |        |       |        |      |        |       |        |       |
| 1                       | 陳國治   | 2      | 呂鷹揚   | 3      | 陳嘉猷  |        |       |        |       |
| 雇員                      |       |        |       |        |      |        |       |        |       |
| 1                       | 加藤清   | 2      | 前田德太郎 | 3      | 中島乎  | 4      | 細野銀松  | 5      | 吉川福太郎 |
| 6                       | 平瀨隆之助 | 7      | 周永珍   | 8      | 傅以安  | 9      | 玉式璋   | 10     | 黃瑞鳳   |
| 大嵙崁支署署長：井上通治（警部）        |       |        |       |        |      |        |       |        |       |
| 海山堡街庄長                  |       |        |       |        |      |        |       |        |       |
| 第 1 區                   | 陳種玉   | 第 2 區  | 陳猪英   | 第 3 區  | 陳雲福  | 第 4 區  | 陳新興   | 第 5 區  | 王明思   |
| 第 6 區                   | 陳寬流   | 第 7 區  | 劉榻柳   | 第 8 區  | 范丙輝  | 第 9 區  | 陳和盛   | 第 10 區 | 黃純青   |
| 第 11 區                  | 廖明德   | 第 12 區 | 陳阿生   | 第 13 區 | 呂建邦  | 第 14 區 | 李家充   | 第 15 區 | 簡送德   |
| 第 16 區                  | 林德吉   | 第 17 區 | 蕭玉景   |        |      |        |       |        |       |

資料來源：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本研究整理製表。

從表 7 當中值得注意的是工作兼職情形，警部僅配置三名，其中一名為主記兼職警部；而在雇員中也有三名日籍雇員同時兼職主記；另一個狀況則是三角湧辨務署轄下各支署於總督府職員錄中皆僅記支署長一人，並無其他職員，大嵙崁支署長由警部井上通治擔任，但未登載於總督府職員錄中的配員中則有巡查部長 1 人、巡查 10 人。<sup>11</sup>其次，總督府職員錄中亦將辨務署下各堡分區之街庄長列入。根據 1898 年 6 月所修訂之地方官官制規定，署長具有監督轄內

<sup>11</sup> 「明治三十二年臺北縣告示第二十三號各弁務署支署并二警察官派出所名稱及管轄區域改正」（1899 年 04 月 06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0386029X006。

街、庄、社長之權力，並須將街、庄、社長之任職、退職、業績等上陳知事或廳長，可見得街庄長亦受辨務署所指揮。再者於改制後不久的 8 月，總督府以律令第二十一號頒布保甲條例，並以府令第八十七號訂定施行規則，<sup>12</sup>建立起保甲制度，而後保甲機關亦成為輔助街庄長處理地方事務的角色（王學新，2009，頁 67），街庄長在地方政事推動有重要之地位。若以大溪地區看來，清領末期到日治初期之地方名望人士與家族，如呂鷹揚、王式璋、黃瑞鳳、呂建邦、李家充、簡送德等，均參與三角湧辨務署之組織運作中，對日治初期地方治理與穩定社會民情應有相當之幫助。

而在改制後由辨務署統合事權，警察署之業務轉移至辨務署第二課，地方警察網絡相較於以往變得更為密集。除設置辨務支署外，各街庄亦普設派出所，在辨務署長與支署長之監督下執行警察事務，然 1898 年 4 月前，大嵙崁地區尚無派出所之設置，直至 1900 年 4 月時，則計有缺子庄、三層、烏塗窟、內柵、龍潭坡、三坑仔、蕃子寮、銅鑼圈、石門、釣堯板、奎輝、阿姆坪、合脰以及三洽水等十四所警察官吏派出所之設置（吳振漢總編纂，2004，頁 296）。

其中，奎輝與合脰兩地，因為基於撫蕃與防蕃的需求，臺北縣三角湧辨務署於 1899 年 10 月 29 日在大嵙崁支署蕃地的奎輝社與合脰社同時設立了第三課員出張所與警察官吏派出所，掌管該辨務署所屬蕃地之蕃人撫育及森林取締相關事務，此亦為在蕃地內設立政府機關之發端。其中奎輝第三課員出張所又因位置於管區中過於偏西，使蕃人出入不便，因此於隔年 6 月 21 日遷移至位於前山後山交通要衝的釣堯板社，改稱為釣堯板第三課員出張所，同時管轄釣堯板社與奎輝地區（林一宏，2017，頁 74）。

另一方面，臺灣總督府財政尚不穩定，為求收支平衡以及掌握民生經濟領導，開始著手進行各種產品之專賣制度。自後藤新平就任民政長官後，即於 1899 年 5 月 15 日開始實施食鹽專賣制度，並於 6 月 10 日開始樟腦專賣事業，公佈「臺灣總督府樟腦局官制」，規定由臺灣總督監督之下設立臺灣樟腦局，掌管有關樟腦與樟腦油的收納、買賣、檢查及製造等業務，並於當年 6 月 23 日劃定各樟腦局之位置（藤井志津枝，1989，頁 81-82）。全臺共設置了六處樟腦局，其中大溪地區隸屬於臺北樟腦局所管轄，<sup>13</sup>於同年 8 月 1 日開局運作。而樟腦事業不僅為臺灣本身財政所需，亦影響日本國內之樟腦事業利益，因此臺灣樟腦事業既為日本在臺之國營官辦事業，有關於樟腦之業務即脫離辨務署下第

<sup>12</sup> 「保甲條例律令二一號、保甲條例施行細則府令第八七號」（1898 年 08 月 31 日），〈明治三十一年甲種永久保存第十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249034。

<sup>13</sup> 臺北樟腦局管轄範圍包括臺北、三角湧、景尾、桃仔園、滬尾、基隆、水返腳、頂雙溪、新埔辨務署境內。

三課所管轄，改由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直轄。而在重視樟腦利益的條件下，蕃地裡的蕃人成為阻礙經濟發展的因素，甚至被視為「蕃害」，而試圖以強力的警備制度去維護樟腦事業的發展，保護在蕃地工作的樟腦業者及來往行人，過去於清代實施的隘勇制度即成為了臺灣總督府重要的警備措施（藤井志津枝，1989，頁 85）。而臺北縣轄下之三角湧地區初期因為未設置隘勇，往來業者與行人遭到蕃害者不在少數，因此自 1900 年 3 月後，逐步配置隘勇來負責保護工作，並於同年 4 月 9 日訂定「隘勇傭使規程」作為隘勇職責與規範，並授權縣知事雇用、解雇即監督指揮。當時隸屬三角湧辨務署之隘勇人數達 250 人，其相關配置概況如下表（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2004，頁 53-57）：

表格 9 1900 年臺北縣三角湧辨務署隘勇配置概況表

| 辨務署    | 隘勇數   | 配置區域                                                                                      | 警備目的    |
|--------|-------|-------------------------------------------------------------------------------------------|---------|
| 三角湧辨務署 | 40 人  | 以該轄區境內十六寮為起點，南經十三添，至金山面附近之間。                                                              | 保護蕃界村落  |
|        | 180 人 | 以該轄區境內大嵙崁內山蕃地水流東為起點，經卡那比拉社（カナピラ）、合脰社（ハブン）、蚋嘯社（ラハウ）、奎輝社（ケイフイ）、西那芝社（シナジイ）、阿姆坪，舊柑坪、石門，至十寮之間。 | 保護樟腦製造業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2005）。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一篇中譯本 III（頁 54）。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雖然隘勇主管單位為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但指揮監督則是屬於地方警察官，兩者在監督系統上有所不同，也造成了運作上有不少缺失，至 1901 年 10 月設置警察本署後，隘勇相關事項才移歸由警務課主管（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2004，頁 57-58）。

### 三、由支署升格為大嵙崁辨務署

由於日本政府對於理蕃事業相當重視，從支署時期即積極在大嵙崁蕃地設立政府機關，如奎輝與合脰社兩社之第三課員出張所及警察官吏派出所，掌管該地之蕃地事務。事實上具有管轄蕃地需求之辨務署大多不設置於蕃地附近，且蕃人有不願往來遠隔地區習慣，在管理上勢必有所不便，因此常會將管轄蕃地之辨務支署、第三課員出張所或派出所盡量設置於蕃地或鄰近蕃地之地區

（林一宏，2017，頁 74），大嵙崁支署以及第三課員出張所等設置皆因此而成立。然而隨著理蕃事業開展，鄰近山區的大嵙崁地區與山地往來頻繁，在掌握蕃地狀況上勢必優於距離遙遠之三角湧辨務署。臺北縣遂於 1900 年 9 月將原先屬於三角湧辨務署之分支機構的大嵙崁支署升格為大嵙崁辨務署，首任大嵙崁辨務署長即由原三角湧署長柳元保太郎任之，<sup>14</sup>而原先之三角湧辨務署則降為支署改隸於大嵙崁辨務署轄下。

大嵙崁支署升格為大嵙崁辨務署初期，大嵙崁辨務署之事務仍暫時於三角湧街上辦理，<sup>15</sup>至同年 11 月 26 日大嵙崁辨務署正式遷往大嵙崁街，<sup>16</sup>但仍先後借上街及新南街街屋辦公，至隔年 3 月官署建築落成，始正式遷入現大溪分局所在區域（黃俊銘，1999 引用自廖希珍，1909）。

1900 年 11 月 27 日發布臺北縣告示第九十四號，修正了大嵙崁辨務署轄下區域與各支署及派出所管轄之範圍，管轄區域包括了海山堡、桃澗堡與竹北二堡等地，並轄有三角湧支署與咸菜礮支署以及 28 個警察官吏派出所。升格後大嵙崁辨務署之組織與人員概況如下表所示：

表格 10 1901 年臺北縣大嵙崁辨務署職員表

| 1901（明治34年）年臺北縣大嵙崁辨務署職員 |       |    |       |    |       |    |      |       |       |
|-------------------------|-------|----|-------|----|-------|----|------|-------|-------|
| 署長：柳元保太郎                |       |    |       |    |       |    |      |       |       |
| 主記                      |       |    |       |    |       |    |      |       |       |
| 1                       | 鹽塚勝方  | 2  | 山城正保  | 3  | 加藤清   | 4  | 岩崎彦二 | 5     | 藤崎和次郎 |
| 6                       | 前田德太郎 | 7  | 落合臆藏  | 8  | 北崎唯次郎 | 9  | 篠原太一 | 10    | 岩川重廣  |
| 11                      | 中島越平  | 12 | 澤田芳太郎 | 13 | 小倉林作  | 14 | 中村彌門 | 15    | 野呂良照  |
| 警部                      |       |    |       |    |       |    |      |       |       |
| 1                       | 本田正巳  | 2  | 首藤直太郎 |    |       |    |      |       |       |
| 參事                      |       |    |       |    |       |    |      |       |       |
| 1                       | 陳國治   | 2  | 呂鷹揚   | 3  | 陳嘉猷   | 4  | 王式璋  |       |       |
| 轄下支署                    |       |    |       |    |       |    |      |       |       |
| 三角湧支署                   |       | 警部 | 廣木健之助 |    | 咸菜礮支署 |    | 警部   | 井坂仁太郎 |       |

<sup>14</sup> 「臺北縣弁務署長柳原保太郎大嵙崁署長ヲ命ス」（1900 年 08 月 24 日），〈明治三十三年永久保存進退追加第十三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573071。

<sup>15</sup> 《臺北縣報》第 194 號，明治 33 年 9 月 5 日。

<sup>16</sup> 「臺北縣告示第九十二號大嵙崁辨務署ノ事務大嵙崁街ニ於テ取扱フ」（1900 年 11 月 25 日），〈明治三十三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七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493091。

1. 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 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     |      |     |      |     |      |     |      |     |
|----------------------------------|-----|------|-----|------|-----|------|-----|------|-----|
| 轄下警察官吏派出所及判任官                    |     |      |     |      |     |      |     |      |     |
| 直轄                               |     |      |     |      |     |      |     |      |     |
| 1                                | 缺子庄 | 2    | 三層  | 3    | 烏塗窟 | 4    | 內柵  | 5    | 石門  |
| 6                                | 龍潭坡 | 7    | 三坑仔 | 8    | 蕃子寮 | 9    | 銅鑼圈 | 10   | 三洽水 |
| 三角湧支署：齋藤勘三郎（九鬮派出所之警部／駐在監督）       |     |      |     |      |     |      |     |      |     |
| 1                                | 二鬮  | 2    | 犁舌尾 | 3    | 中庄  | 4    | 尖山埔 | 5    | 大湖  |
| 6                                | 柑園  | 7    | 沛舍坡 | 8    | 橫溪  | 9    | 九鬮  | 10   | 小暗坑 |
| 11                               | 樹林街 | 12   | 三角埔 | 13   | 山仔腳 |      |     |      |     |
| 咸菜甯支署：原靖英（十股派出所之警部／駐在監督）         |     |      |     |      |     |      |     |      |     |
| 1                                | 十股  | 2    | 中城庄 | 3    | 赤柯坪 | 4    | 石崗仔 | 5    | 坪林庄 |
| 其他（海山堡內蕃地）：村田豐次郎（牛角南派出所之警部／駐在監督） |     |      |     |      |     |      |     |      |     |
| 大嵵崁辨務署各區街庄長                      |     |      |     |      |     |      |     |      |     |
| 第1區                              | 陳國治 | 第2區  | 陳雲福 | 第3區  | 呂建邦 | 第4區  | 黃丙南 | 第5區  | 呂建邦 |
| 第6區                              | 陳阿生 | 第7區  | 王明思 | 第8區  | 范丙輝 | 第9區  | 陳和盛 | 第10區 | 卓秋松 |
| 第11區                             | 李蓋發 | 第12區 | 蕭萬祿 | 第13區 | 徐開祿 | 第14區 | 劉耀陳 |      |     |

資料來源：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明治 34 年 5 月 14 日臺北縣告示第 78 號，《臺北縣報》，1901/5/14。本研究整理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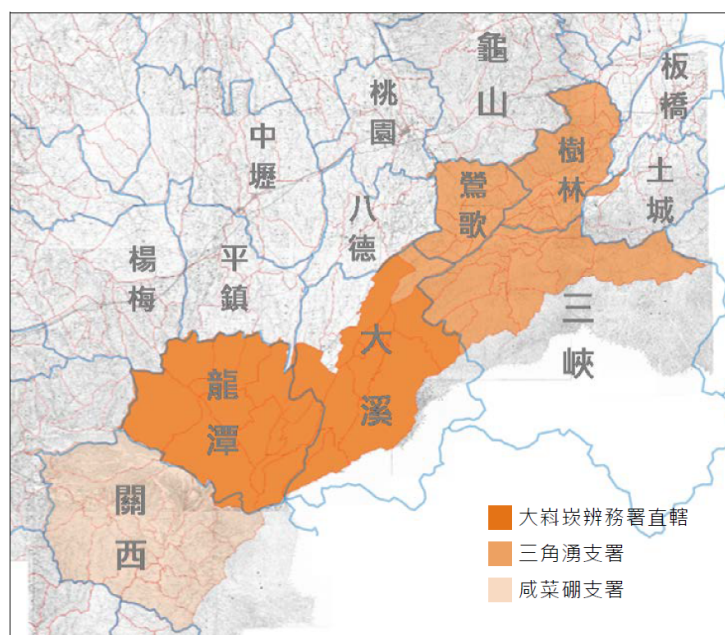


圖 8 1901 年大嵙崁辨務署管轄範圍與今行政區域對照

資料來源：大溪郡役所警察課長相關文史資料調查研究計畫，頁 20。

大嵙崁辨務署於 1901 年的管轄範圍與現今行政區域之對照圖（如圖 8），可看出大嵙崁辨務署與轄下各支署管轄範圍，西側今日新竹縣關西鎮一帶當時屬咸菜硼支署所管轄；中心處由大嵙崁辨務署直轄則是涵蓋了今日桃園市大溪與龍潭區，東側則屬三角湧支署所管轄，範圍涵蓋了今日新北市的三峽、鶯歌與樹林區等地。而位於今大溪區範圍內的埔頂庄、南興庄、員樹林庄，在當時則是屬於桃仔園辨務署之轄區。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截至 1900 年 4 月，大嵙崁地區共設置了 14 所警察官吏派出所，但由於樟腦專賣事業影響了當地泰雅族人的開採主導權及利益，亦對其生活造成困擾與污染，因此在 1900 年 6 月大嵙崁山區泰雅族人反抗日本政府。自此開始至 11 月，泰雅族人與日軍、警部及壯丁團等多次交戰，日軍傷亡嚴重，10 月底後經總督府參謀長實地考察後，決定放棄武力征服而改採封鎖政策，並禁止鐵器與食鹽等用品之交易，同時利用隘勇設立警備線，一方面保護鄉民，一方面亦有監控漢人與泰雅族人私下交易之用意（傅琪貽，2010，頁 84-86）。因為封鎖政策緣故，原先 14 所警察官吏派出所中位於蕃地的釣堯板（今日復興區羅浮地區）、奎輝、阿姆坪與合脗等 4 處派出所即不見於 1901 年時大嵙崁辨務署轄區中。

####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四、大嵙崁區域保甲概況

保甲制度起源於清代，其主要功能在於民防及治安維護，為地方之自衛組織。進入日治時期後，總督府參酌清代所實施保甲制度並於 1898 年 8 月頒布了保甲條例及施行細則，初期主要功能仍是以維持地方治安為主，但隨著各地武裝抗日逐漸趨緩後，1901 年 2 月 26 日民政長官發布「警察機關の設施振興に關する通達」（振興警察機關設施相關之通知），明文將「保甲」納為警察輔助機關。此外，保甲機關設立後亦經常協助街庄社長之行政事務，因此於 1904 年 8 月各廳陸續發布訓令後，確定保甲機關輔助街庄社長事務之功能，此後各廳訂定要求保甲援助之事項日益增多（王學新，2009，頁 67），保甲開始成為日治時期政府有效掌握民情、推動政務、治理地方、控制社會安定之重要組織。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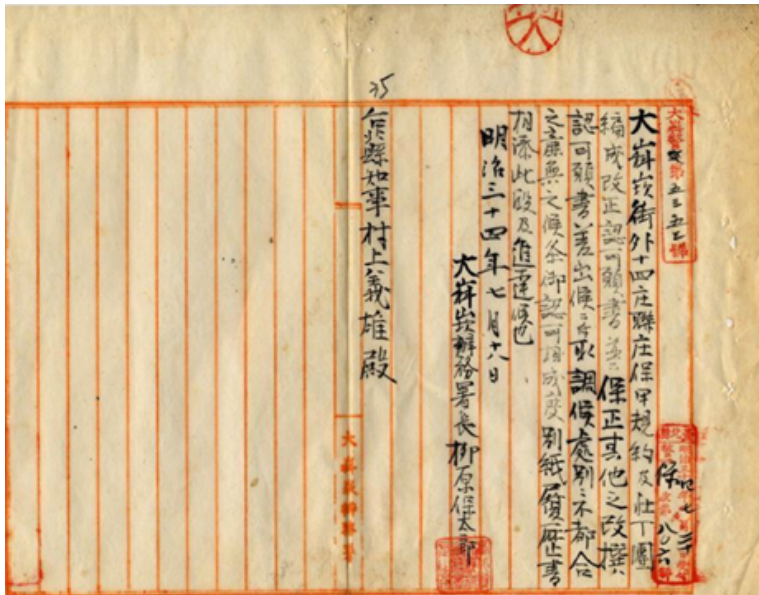


圖 9 大嵙崁街外十四聯庄保甲規約願書

資料來源：「保甲制度ニ關スル書類綴（第二號、元臺北縣）」（1901 年 01 月 01 日），〈明治三十四年元臺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四十八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143001。

大溪地區於 1901 年時設立大嵙崁保甲局，其組織包括了正副局長一名、書記一名、評議員十名。下轄 175 甲，共分為 26 保，甲設甲長、保設保正。保甲局下再設壯丁團，由月眉、上下石墩、田心仔、粟仔園、缺仔等庄組成大嵙崁壯丁團。另有三副團，分別為烏塗窟、尾寮與內柵，烏塗窟副團由烏塗窟庄壯丁所組成；尾寮副團由尾寮、坑底、三層、上下山腳等庄壯丁組成；內柵副團為內柵、下崁、頭寮、新舊溪洲等庄壯丁。總計大嵙崁聯庄壯丁團人數共 85 人，平日由辨務署警察官指揮監督，召集點檢、施予訓練，以警戒防禦匪賊及水災，輔佐警察維護安寧。保甲局中擔任重要職務者大多為大溪地區重要之士紳，以下列出大嵙崁保甲局之組織概況及重要職位之人物：

表格 11 1901 年大嵙崁保甲局組織概況表

| 1901（明治34）年大嵙崁保甲局組織概況 |     |   |     |   |     |   |     |    |     |
|-----------------------|-----|---|-----|---|-----|---|-----|----|-----|
| 正局長：李賡颺               |     |   |     |   |     |   |     |    |     |
| 副局長：呂建邦               |     |   |     |   |     |   |     |    |     |
| 評議員                   |     |   |     |   |     |   |     |    |     |
| 1                     | 呂鷹揚 | 2 | 王式璋 | 3 | 廖運藩 | 4 | 江次德 | 5  | 黃椿東 |
| 6                     | 林維龍 | 7 | 簡送德 | 8 | 林德民 | 9 | 黃丙南 | 10 | 陳阿乾 |

-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     |        |     |                     |     |      |     |       |     |
|---------|-----|--------|-----|---------------------|-----|------|-----|-------|-----|
| 書記：李為舟  |     |        |     |                     |     |      |     |       |     |
| 壯丁團     |     |        |     |                     |     |      |     |       |     |
| 大崙坎壯丁團  |     | 團長吳春茂  |     | 月眉、上下石墩、田心仔、粟仔園、缺仔庄 |     |      |     | 預備18人 |     |
| 烏塗窟壯丁副團 |     | 副團長謝添明 |     | 烏塗窟庄                |     |      |     | 預備14人 |     |
| 尾寮壯丁副團  |     | 副團長簡旺  |     | 尾寮、坑底、三層、上下山腳庄      |     |      |     | 預備23人 |     |
| 內柵壯丁副團  |     | 副團長簡清水 |     | 內柵、下崁、頭寮、新舊溪洲庄      |     |      |     | 預備30人 |     |
| 保正      |     |        |     |                     |     |      |     |       |     |
| 第1保     | 洪子文 | 第2保    | 林崇德 | 第3保                 | 詹火炎 | 第4保  | 溫鼎山 | 第5保   | 蔡坤藤 |
| 第6保     | 黃連取 | 第7保    | 黃中和 | 第8保                 | 江次國 | 第9保  | 江次云 | 第10保  | 簡如淵 |
| 第11保    | 廖正山 | 第12保   | 林典  | 第13保                | 吳維清 | 第14保 | 蕭源江 | 第15保  | 陳紅  |
| 第16保    | 游兆獻 | 第17保   | 簡傳  | 第18保                | 曾正春 | 第19保 | 楊乾泰 | 第20保  | 盧催美 |
| 第21保    | 廖世卿 | 第22保   | 蕭榮山 | 第23保                | 簡桂枝 | 第24保 | 簡火炎 | 第25保  | 林大瑞 |
| 第26保    | 林典裕 |        |     |                     |     |      |     |       |     |

資料來源：「保甲制度ニ關スル書類綴（第二號、元臺北縣）」（1901年01月01日），〈明治三十四年元臺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四十八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9143001。本研究整理製表。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DAXI WOOD ART ECOMUSEUM, TAOYUAN

#### 第四節 大嵙崁支廳時期（1901-1920）

##### 一、二十廳時期之大嵙崁支廳（1901—1909）

###### （一）大嵙崁辨務署到大嵙崁支廳

1901年11月，地方官制迎來日人入臺後之重大變革。地方行政區劃上廢除原先縣、廳之劃分，將原縣、廳之部分事務併入辨務署之中，並提升辨務署為「廳」，其修正理由如下：

專居地方政務要衝者為辨務署，縣及廳不過是介於總督府和辨務署之間的一種轉陳機關，幾乎未見有非由縣及廳處理不可的政務。蓋在臺灣，完全無如我國內地各府、縣一般地定有地方團體及地方議會相關事務。彼地（即臺灣，下同）之土木工程，其稍微重大者，向來皆屬總督府的直轄業務。何以如此，蓋若由地方廳經營這些事業，則各地方廳就必須設置相稱的機關，不唯所需經費不少，且若以臺灣目前的狀況，在事業的經營上，不由各地方分任而由總督府綜理，將甚為有利。又如彼地之租稅徵收事務，設置總督府直轄的特別機關，讓其辦理該項事務，徵諸多年的經驗，顯然是一良策。至於警察事務，實際的情形是，在匪賊出沒的地方，除情節極為輕微者外，悉受總督府指揮，此乃情非得已之舉。至如地方稅事務、罹災救助事務，縱使將之移給新設的廳，亦不見有任何窒礙之處。徵諸今日之前的經驗，設置縣和廳之後，反而產生了事務運作有欠靈活或相互諉責的弊病。保留縣及廳所需增加的經費非常龐大，至於其所獲得的效果不僅微不足道，且往往因而產生弊病。此即必須廢止縣及廳，將縣、廳的部分事務併入辨務署，並稍稍提升其地位，以之為廳，使其直屬總督府，以期統合事務理由所在。<sup>17</sup>

從上述修正理由可得知，過去幾次修正地方官制，地方行政區劃上大多不離縣廳之劃分，而辨務署設立並統合許多機關後，已然成為處理地方政務之最主要機關，縣、廳失去原先之重要性，僅為辨務署與中央之間的中介機關，更甚者在事務執行上與辨務署亦有權責不清之可能性；而維持縣、廳之機關運作亦需龐大的費用。是因此在改革地方制度上有其必要性，故此次地方改制「廢縣置廳」，即廢除原先在總督府與辨務署之間的縣廳，並將辨務署提升為廳之層級，各廳分設總務、警務、稅務三課。

<sup>17</sup> 「地方官制等修正之件」，明治三十四年甲種永久保存第一卷 第二門 官規官職，《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官制類史料彙編（明治三十四年至明治三十六年）》，頁17。

支廳制度需特別注意的是，根據新公布的地方官官制第十一條規定，廳長經總督許可得設置支廳，而其設置之程序則是由原先「辨務支署設立認可稟請手續」修改而來，其中僅將「辨務支署」修改為「支廳」以及「地方官官制第三十八條」修改為「地方官官制第十一條」，其餘則未更動（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2005，頁 213）。就官制而言，支廳並非獨立之下級行政機關，而是廳長於轄區內之重要區域稟請總督府設置支廳，以其協助分掌廳之事務，屬於廳長之輔助機關或派出機關。支廳長可由屬、技手或警部充任之，但一如過去的辨務支署長，支廳長同樣皆由警部擔任，其下廳員亦大多由警察官擔任，也因此支廳主要掌理事務為警察業務，此外事務之分掌指派須經臺灣總督認可後，方可由廳長授權支廳處理（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2005，頁 213），因此初期支廳辦理之事務並不多，但隨後支廳掌理事項逐漸增加，如地方稅務之課徵、公學校經費收支、船舶測量、砂糖檢查、水利設施監視等事項皆由支廳所掌理，無疑已形成地方行政機關，而支廳的成員組成又以警察為主，也因此支廳制度亦被後人指稱為警察政治（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2005，頁 214）。

此外，總督府亦於 1901 年 11 月同時設立警察本署，為專責警察事務之最高層級機關，並於臺灣總督府官制部分條文修正之第二十二條規定：「警視廳長為警察本署首長，承總督及民政長官之命，掌理其主管事務，並得就其主管事務，指揮廳長以下人員。」<sup>18</sup> 由此確立臺灣警察體系之整合，從中央至地方依序為警察本署、廳警務課、支廳、警察官吏派出所。整合警察體系之主要原因乃是基於廢縣置廳後，行政區域數量增加，警察跨行政區之聯合行動勢必增加（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2005，頁 232），也因此建立一個統合之警察體系有其必要性。

此次地方官官制改制，全臺共設二十個地方廳，大多為原先辨務署轄區之整合，其中原隸屬於臺北縣之大嵙崁辨務署及桃仔園辨務署，合併升格為桃仔園廳，支署則改制為支廳。<sup>19</sup> 桃仔園廳轄下共六支廳，分別為：大坵園、楊梅壠與中壢支廳負責警察事務；大嵙崁、三角湧與咸菜礮支廳辦理蕃人蕃地及警察事務，<sup>20</sup> 其中大嵙崁支廳業務更進一步擴及森林、原野與礦山相關事務（桃園

<sup>18</sup> 「地方官官制等修正之件」，明治三十四年甲種永久保存第一卷 第二門 官規官職，《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官制類史料彙編（明治三十四年至明治三十六年）》，頁 18。

<sup>19</sup> 「桃仔園廳告諭第一號廳設置ノ件〔元桃仔園及ヒ大嵙崁弁務署ヲ本廳ノ所轄ニ歸ス〕」（1901 年 12 月 16 日），〈明治三十四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七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615011。

<sup>20</sup> 「桃仔園廳告諭第一號〔大嵙崁、三角湧、咸菜礮、大坵園、楊梅壠、中壢〕支廳掌理事務」（1901 年 11 月 11 日），〈明治三十四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七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0615008。

廳，1906，頁 20-21），管轄內容最為複雜，且涉及殖民地經濟資源開發，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從上述桃仔園廳轄下各支廳之業務區分也能發現，各支廳之基本業務以警察事務為主，鄰近蕃地之支廳則兼掌蕃人及蕃地經營事宜。而除支廳本身具有警察機關之性質外，於辨務署時期已廣布於地方之警察官吏派出所、作為地方行政輔助之街庄社區制度，以及警察制度延伸之保甲組織，上述四者共同組成了緊密的社會控制網絡，不論是在政令傳達或是治安維持上，都有非常重要的效果。以下表列 1901 年初置桃仔園廳時所轄支廳及警察官吏派出所，全廳總計 65 所、分為 38 區，其中灰底者位於現今大溪區範圍內：

表格 12 1901 年桃仔園廳警察官吏派出所

| 所屬支廳及<br>支廳位置轄<br>區                               |    | 警察官吏<br>派出所名<br>稱 | 所在街庄    |    | 警察官吏<br>派出所名<br>稱 | 所在街庄    |
|---------------------------------------------------|----|-------------------|---------|----|-------------------|---------|
| 桃仔園廳直轄<br>轄1、2、3、<br>4、5、6、7、<br>8、9、10區          | 01 | 大湳                | 桃澗堡大湳庄  | 02 | 山仔頂               | 桃澗堡山仔頂庄 |
|                                                   | 03 | 新庄仔               | 桃澗堡新庄仔庄 | 04 | 崁仔厝               | 桃澗堡崁仔厝庄 |
|                                                   | 05 | 蘆竹厝               | 桃澗堡蘆竹厝庄 | 06 | 水汫頭               | 桃澗堡水汫頭庄 |
|                                                   | 07 | 龜崙口               | 桃澗堡龜崙口庄 | 08 | 舊路坑               | 桃澗堡舊路坑庄 |
|                                                   | 09 | 坪頂                | 桃澗堡坪頂庄  | 10 | 南崁                | 桃澗堡南崁庄  |
|                                                   | 11 | 山鼻                | 桃澗堡山鼻庄  | 12 | 拔仔林               | 桃澗堡拔仔林庄 |
|                                                   | 13 | 竹圍                | 桃澗堡竹圍庄  | 14 | 八塊厝               | 桃澗堡八塊厝庄 |
|                                                   | 15 | 員樹林               | 桃澗堡員樹林庄 |    |                   |         |
|                                                   |    |                   |         |    |                   |         |
| 大崙崁支廳<br>位海山堡大<br>崙崁街，轄<br>27、28、29、<br>34、35、36區 | 01 | 缺仔                | 海山堡缺仔庄  | 02 | 三層                | 海山堡三層庄  |
|                                                   | 03 | 烏塗窟               | 海山堡烏塗窟庄 | 04 | 內柵                | 海山堡內柵庄  |
|                                                   | 05 | 石門                | 海山堡溪洲庄  | 06 | 龍潭陂               | 桃澗堡龍潭陂街 |
|                                                   | 07 | 三坑仔               | 桃澗堡三坑仔庄 | 08 | 蕃子寮               | 桃澗堡蕃子寮庄 |
|                                                   | 09 | 銅鑼圈               | 桃澗堡銅鑼圈庄 | 10 | 三洽水               | 桃澗堡三洽水庄 |
| 三角湧支廳<br>位海山堡三<br>角湧街，轄<br>25、26、30、<br>31、32、33區 | 01 | 二鬮                | 海山堡二鬮庄  | 02 | 犁舌尾               | 海山堡犁舌尾庄 |
|                                                   | 03 | 中庄                | 海山堡中庄   | 04 | 尖山埔               | 海山堡尖山埔庄 |
|                                                   | 05 | 大湖                | 海山堡大湖庄  | 06 | 柑園                | 海山堡柑園庄  |
|                                                   | 07 | 沛舍坡               | 海山堡沛舍坡庄 | 08 | 橫溪                | 海山堡橫溪庄  |
|                                                   | 09 | 九鬮                | 海山堡九鬮庄  | 10 | 小暗坑               | 海山堡小暗坑庄 |
|                                                   | 11 | 樹林                | 海山堡樹林庄  | 12 | 三角埔               | 海山堡三角埔庄 |
|                                                   | 13 | 山仔腳               | 海山堡山仔腳庄 |    |                   |         |

1. 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 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    |     |          |    |     |          |
|-------------------------------------------------|----|-----|----------|----|-----|----------|
| 大坵園支廳<br>位竹北二堡<br>大坵園街，<br>轄21、22、<br>23、24區    | 01 | 埔心  | 竹北二堡埔心庄  | 02 | 許厝港 | 竹北二堡許厝港庄 |
|                                                 | 03 | 石觀音 | 竹北二堡石觀音街 | 04 | 大崙  | 竹北二堡大崙庄  |
|                                                 | 05 | 草漯  | 竹北二堡草漯庄  | 06 | 雙溪  | 竹北二堡雙溪庄  |
|                                                 | 07 | 大堀  | 竹北二堡大堀庄  |    |     |          |
| 楊梅壠支廳<br>位竹北二堡<br>楊梅壠街，<br>轄17、18、<br>19、20區    | 01 | 水流東 | 竹北二堡水流東庄 | 02 | 頭亭溪 | 竹北二堡頭亭溪庄 |
|                                                 | 03 | 伯公崗 | 竹北二堡伯公崗庄 | 04 | 社仔庄 | 竹北二堡社仔庄  |
|                                                 | 05 | 新屋  | 竹北二堡新屋庄  | 06 | 紅瓦屋 | 竹北二堡紅瓦屋  |
|                                                 | 07 | 三角窟 | 竹北二堡三角窟庄 | 08 | 炭頭厝 | 竹北二堡炭頭厝  |
| 咸菜甌支廳<br>位竹北二堡<br>咸菜甌街，<br>轄37、38區              | 01 | 十股  | 竹北二堡十股庄  | 02 | 中城  | 竹北二堡中城庄  |
|                                                 | 03 | 赤柯坪 | 竹北二堡赤柯坪庄 | 04 | 石崗仔 | 竹北二堡石崗仔庄 |
|                                                 | 05 | 坪林  | 竹北二堡坪林庄  |    |     |          |
| 中壢支廳位<br>桃澗堡中壢<br>街，轄11、<br>12、13、14、<br>15、16區 | 01 | 埔頂  | 桃澗堡埔頂庄   | 02 | 下水尾 | 桃澗堡下水尾庄  |
|                                                 | 03 | 三座屋 | 桃澗堡三座屋庄  | 04 | 高山頂 | 桃澗堡高山頂庄  |
|                                                 | 05 | 安平鎮 | 桃澗堡安平鎮庄  | 06 | 東勢  | 桃澗堡東勢庄   |
|                                                 | 07 | 霄裡  | 桃澗堡霄裡庄   |    |     |          |

資料來源：「桃仔園廳告示第二號警察官吏派出所」（1901年11月11日），〈明治三十四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七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0615009。

「桃仔園廳廳令第三號支廳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1901年11月11日），〈明治三十四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七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0615007。

此外，於各支廳下另設警察監視區，分區督導警察官吏派出所。1902年底，桃仔園廳令第3號、第4號修正廳下各分區名稱、管轄與所屬支廳，將原先38區整編為26區，以下列出大料坎支廳下各區街庄轄屬、街庄長概況、所屬警察官吏派出所、監督員詰所與監視區，及警察官吏配置情形。

表格 13 1902 年大料坎支廳轄下區街庄長名稱及管轄範圍

| 區別 | 街庄長       | 轄區                    | 警察官吏派出所監督員詰所      | 警察監視區 |
|----|-----------|-----------------------|-------------------|-------|
| 二十 | 庄長<br>林維龍 | 海山堡烏塗窟庄、三層庄、內柵庄、新舊溪洲庄 | 烏塗窟、三層、內柵派出所、支廳直轄 | 一     |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           |                                       |                                          |    |
|-----|-----------|---------------------------------------|------------------------------------------|----|
| 二一  | 街長        | 海山堡大料坎街                               |                                          |    |
|     | 呂建邦       | 田心仔庄、月眉庄、石墩庄                          | 未載                                       | 未載 |
|     |           | 缺仔庄                                   | 缺仔派出所                                    | 二  |
| 二二  | 庄長<br>趙玉牒 | 桃澗堡埔頂庄、員樹林庄、南興庄、蕃仔藔庄、淮仔埔庄、泉水空庄        | 員樹林、蕃仔藔派出所                               |    |
| 二四  | 庄長<br>李蓋發 | 桃澗堡十一份庄、三坑仔庄、大坪庄、打鐵坑庄、三角林庄            | 三坑仔派出所                                   |    |
|     |           | 銅鑼圈庄                                  | 銅鑼圈派出所                                   | 三  |
| 二三  | 庄長<br>翁新統 | 桃澗堡九座藔庄、黃泥塘庄、龍潭陂庄、八張犁庄、烏樹林庄、竹窩仔庄、四方林庄 | 龍潭陂派出所                                   |    |
|     |           | 三洽水庄                                  | 三洽水派出所                                   |    |
| 無分區 |           | 無街庄                                   | 大租坑、石門、大赤柯、大九芎、牛角浦、龍過脈、茄東坑、東平山、三十二份監督員詰所 | 四  |



資料來源：明治 35 年 12 月 28 日桃仔園廳廳令第 3 號，《桃仔園廳報》，1902/1/20；明治 36 年 6 月 12 日桃仔園廳訓令第 19 號，《桃仔園廳報》，1903/6/12。

表格 14 1903 年大料坎支廳警察官吏配置概況

| 配置所        | 警部  | 警部補 | 巡查 |    |    |    | 巡查補 |
|------------|-----|-----|----|----|----|----|-----|
|            | 支廳長 |     | 內勤 | 外勤 | 特務 | 小計 |     |
| 大料坎支廳      | 1   | 4   | 3  | 6  | 1  | 10 | 5   |
| 缺仔警察官吏派出所  | —   | —   | —  | 1  | —  | 1  | 1   |
| 內柵警察官吏派出所  | —   | —   | —  | 1  | —  | 1  | 1   |
| 三層警察官吏派出所  | —   | —   | —  | 1  | —  | 1  | 1   |
| 烏塗窟警察官吏派出所 | —   | —   | —  | 1  | —  | 1  | 1   |
| 蕃仔藔警察官吏派出所 | —   | —   | —  | 1  | —  | 1  | 1   |
| 員樹林警察官吏派出所 | —   | —   | —  | 1  | —  | 1  | 1   |
| 龍潭陂警察官吏派出所 | —   | —   | —  | 2  | —  | 2  | 1   |
| 三洽水警察官吏派出所 | —   | —   | —  | 1  | —  | 1  | 1   |
| 三坑仔警察官吏派出所 | —   | —   | —  | 2  | —  | 2  | 1   |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者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   |   |   |    |   |    |    |
|------------|---|---|---|----|---|----|----|
| 銅鑼圈警察官吏派出所 | — | — | — | 1  | — | 1  | 1  |
| 三十二份監督員詰所  | — | — | — | 2  | — | 2  | —  |
| 東平山監督員詰所   | — | — | — | 2  | — | 2  | —  |
| 茄苳坑監督員詰所   | — | — | — | 1  | — | 1  | —  |
| 龍過脈監督員詰所   | — | — | — | 2  | — | 2  | —  |
| 牛角湳監督員詰所   | — | — | — | 2  | — | 2  | —  |
| 大九芎監督員詰所   | — | — | — | 1  | — | 1  | —  |
| 大赤柯監督員詰所   | — | — | — | 1  | — | 1  | —  |
| 石門監督員詰所    | — | — | — | 2  | — | 2  | —  |
| 大租坑監督員詰所   | — | — | — | 1  | — | 1  | —  |
| 總計         | 1 | 4 | 3 | 32 | 1 | 36 | 15 |

資料來源：「桃仔園廳訓令第十一號警部以下配置定員改定ノ件」（1903年05月16日），〈明治三十六年永久保存第三十一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832025。

由上表可知，大嵙崁支廳初期，警部僅有支廳長1人，並有4名警部補輔助支廳事務，而主要人員均配置於支廳，除外勤巡查外亦設有內勤及特務巡查。於警察官吏派出所則由外勤巡查搭配臺籍之巡查補，與保甲結合以便勤務執行。蕃地之監督員詰所則以外勤巡查駐守。

## （二）警察機關統理蕃務後支廳蕃地單位

自臺灣總督府開始治理臺灣起，隘勇制度一直是蕃地事業安全的重要制度。官方設立的官隘以及由官方補助民間設立的民隘，在蕃地防務上扮演重要的角色，1900年4月訂定的「隘勇傭使規程」更是使隘勇制度成為法制化的重要進程。1901年警察本署設立後，更將隘勇相關事務從殖產課改納由警察本署所管，改善原先監督系統不同造成運作有欠靈活之狀況。

1902年7月6日因樟腦利益爆發了「南庄抗日事件」，由於此事件同時有蕃人與隘勇之參與，因此臺灣總督府即將既存隘勇線全數轉移為官辦並於當年年底取消了隘勇補助，隘勇全數改為官派。此舉亦讓臺灣總督府得以進行統一調度，並逐步的擴張隘勇線（陳金田，1997，頁147-148）。

1903年4月，臺灣總督府將蕃人蕃地相關事務從殖產局移轉於警察本署後，地方業務亦在同月以訓令第六十三號修正「各廳事務分課規定」，將蕃人蕃地事項由總務課移轉至警務課，將警務課主管事務中的「警察相關事項」改為「警察及蕃人蕃地相關事項」，同時也通知須將原先在總務課處理蕃人蕃地

事務者盡可能移轉為警察專職人員員額（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2005，頁 221）。

1904 年 7 月，臺灣總督府制定「隘勇線設置規程」，規定警備機關依位階依序為隘勇監督所、隘勇監督分遣所、隘寮等，<sup>21</sup>同時再制定相關的人事法規如「蕃界警備員勤務規程」<sup>22</sup>與修正「隘勇備史規程」<sup>23</sup>等，自此隘勇線成為警察化與專責化之防衛措施。

而根據前述 1901 至 1904 年之法規修改與職務調整後，蕃地防衛與管理之相關事務亦正式統合於警察機關中，警部、警部補、巡查、巡查補與隘勇等均納入蕃界警備編組。以下列出 1904 年大嵙崁支廳隘勇監督所、隘勇監督分遣所、隘寮監視區域概況：

表格 15 1904 年大嵙崁支廳蕃地警備組織及監視區域概況

| 牛角溝隘勇監督所 |         |          |          |
|----------|---------|----------|----------|
| 隘勇監督分遣所  | 監視分區    |          |          |
| 牛角溝      | 監督所直屬   | 桂竹林頭隘寮   | 草碇坑隘寮    |
|          | 新路頭隘寮   | 溝仔奇頭第一隘寮 | 溝仔奇頭第二隘寮 |
| 大竹坑      | 分遣所直屬   | 大竹坑第一隘寮  | 大竹坑第二隘寮  |
|          | 大竹坑第三隘寮 | 西石門第一隘寮  | 西石門第二隘寮  |
| 石門       | 分遣所直屬   | 東石門第一隘寮  | 東石門第二隘寮  |
|          | 東石門第三隘寮 | 東石門第四隘寮  |          |
| 溪洲       | 分遣所直屬   | 溪洲山第一隘寮  | 溪洲山第二隘寮  |
|          | 溪洲山第三隘寮 | 溪洲山第四隘寮  |          |
| 大赤柯      | 分遣所直屬   | 大赤柯第一隘寮  | 大赤柯第二隘寮  |
|          | 大赤柯第三隘寮 | 大赤柯第四隘寮  |          |
| 大九芎      | 分遣所直屬   | 牽牛坪隘寮    | 火炭坑隘寮    |
|          | 新路坑隘寮   |          |          |
| 石龜坑      | 分遣所直屬   | 石龜坑第一隘寮  | 石龜坑第二隘寮  |
|          | 石龜坑第三隘寮 | 石龜坑第四隘寮  | 石龜坑第五隘寮  |
|          | 石龜坑第六隘寮 |          |          |

<sup>21</sup> 「隘勇線設置規程」（1904 年 07 月 27 日），〈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567 號〉，《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1567a001。

<sup>22</sup> 「蕃界警備員勤務規程」（1904 年 07 月 27 日），〈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567 號〉，《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1567a001。

<sup>23</sup> 「隘勇備使規程」（1904 年 07 月 27 日），〈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567 號〉，《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1567a003。

1. 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 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          |         |          |
|------|----------|---------|----------|
| 白石山  | 分遣所直屬    | 白石山第一隘寮 | 白石山第二隘寮  |
|      | 白石山第三隘寮  | 白石山第四隘寮 | 白石山第五隘寮  |
| 茅埔嶺  | 分遣所直屬    | 茅埔嶺第一隘寮 | 茅埔嶺第二隘寮  |
|      | 茅埔嶺第三隘寮  |         |          |
| 獅頭崙  | 分遣所直屬    | 石厝坑隘寮   | 獅頭崙隘寮    |
|      | 山麻坑第一隘寮  | 山麻坑第二隘寮 | 金山面第一隘寮  |
|      | 金山面第二隘寮  |         |          |
| 三十二份 | 分遣所直屬    | 鼻仔頭隘寮   | 七十二份第一隘寮 |
|      | 七十二份第二隘寮 | 凹窟隘寮    | 金瓜坑第一隘寮  |
|      | 金瓜坑二隘寮   | 金瓜坑第三隘寮 |          |

資料來源：「桃仔園廳訓令第二十三號隘勇監督所分遣所並隘寮擔任區域表」（1904年08月31日），〈明治三十七年永久保存第二十三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950042。

### （三）更名桃園廳後之大嵙崁支廳範圍

1905年4月1日，桃仔園廳正式更名為桃園廳，<sup>24</sup>而後在同年6月26日桃園廳發布桃園廳廳令第十二號，<sup>25</sup>重新編訂廳下各支廳轄區，大嵙崁支廳管轄範圍（不含蕃地區域）改為員樹林區、龍潭陂區、三坑仔區、大嵙崁區、三層區，取消了過去以數字區分各區域的方式。各區下轄街庄如下表所示：

表格 16 1905 年大嵙崁支廳管轄區域概況

| 區別   | 街庄長    | 轄區                                    |
|------|--------|---------------------------------------|
| 員樹林區 | 庄長：洪子欣 | 桃澗堡埔頂庄、員樹林庄、南興庄、蕃仔寮庄、海山堡缺仔庄           |
| 龍潭陂區 | 庄長：古望林 | 桃澗堡九座寮庄、黃泥塘庄、龍潭陂庄、八張犁庄、烏樹林庄、竹窩仔庄、四方林庄 |
| 三坑仔區 | 庄長：李蓋發 | 桃澗堡十一份庄、三坑仔庄、大坪庄、打鐵坑庄、三角林庄、淮仔埔庄、泉水空庄  |
| 大嵙崁區 | 街長：呂建邦 | 海山堡大嵙崁街、內柵庄、田心仔庄、月眉庄、石墩庄、新溪洲庄、舊溪洲庄    |

<sup>24</sup> 「桃仔園廳告示第四十二號三十八年三月敕令第九號ヲ以テ桃仔園廳ヲ桃園廳ト改稱ノ件」（1905年04月01日），〈明治三十八年永久保存第二十二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072090。

<sup>25</sup> 「桃仔園廳廳令第十二號街庄區名並二街庄長管轄區域ノ件」（1905年06月26日），〈明治三十八年永久保存第二十二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072012。

|     |        |             |
|-----|--------|-------------|
| 三層區 | 庄長：江健臣 | 海山堡烏塗窟庄、三層庄 |
|-----|--------|-------------|

資料來源：「桃仔園廳廳令第十二號街庄區名並二街庄長管轄區域ノ件」（1905 年 06 月 26 日），〈明治三十八年永久保存第二十二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072012。

其後於同年 7 月配合分區編定調整，再修正警察監視區域，大嵙崁支廳由四監視區縮減為三監視區。其中三冷水、銅鑼圈警察官吏派出所改隸咸菜硼支廳，蕃地則因改設隘勇監督所、分遣所，不再列第四警察監視區，如下表所示：<sup>26</sup>

表格 17 1905 年 7 月大嵙崁支廳警察監視區域

| 支廳    | 名稱    | 監視區域                 |
|-------|-------|----------------------|
| 大嵙崁支廳 | 第一監視區 | 直轄、缺仔派出所、員樹林派出所      |
|       | 第二監視區 | 烏塗窟派出所、三層派出所、內柵派出所   |
|       | 第三監視區 | 蕃仔寮派出所、三坑仔派出所、龍潭陂派出所 |

資料來源：「桃仔園廳訓令第二十七號三十六年六月訓令第十九號警察監視區域改正ノ件」（1905 年 07 月 31 日），〈明治三十八年永久保存第二十二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072045。

## 二、十二廳時期之大嵙崁支廳（1909－1920）

### （一）平地蕃地有別之警務相關組織

1909 年 10 月 25 日，臺灣總督府以敕令第 270 號公布「臺灣總督府官制」改革，其中最重要的改革在於民政部新設「蕃務本署」以及將警察本署與掌管地方行政之總務局合併設立「內務局」，此乃基於警察涉及之行政職務日重，而平地情勢漸趨於穩定，蕃地仍時有戰事所為之修正，修正理由如下：

……，而蕃地警察於行動及勤務上完全異於平地警察，為了防備和壓制，需經常武裝執行軍事行動，同時一方面又須慰撫化育未開化蕃人。發展蕃地開發事業，不唯有必要讓蕃地警察獨立，且若將其與平地警察相混，因

<sup>26</sup> 「桃仔園廳訓令第二十七號三十六年六月訓令第十九號警察監視區域改正ノ件」（1905 年 07 月 31 日），〈明治三十八年永久保存第二十二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072045。

其行動、勤務各異，蕃地警察、平地警察將共受其害，有弱化各自功效之患（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2005，頁 312）。……

而修正後的臺灣總督府官制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如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2005，頁 311）：

第二十二條：蕃務總長為蕃務本署首長，承總督及民政長官之命，掌理其主管事務，就其事務之執行，指揮監督廳長及警察官。

第二十三條：總督府置警視總長，以內務局長充任之。警視總長承總督及民政長官之命，就警察事務之執行，指揮監督廳長及警察官。

綜合上述可發現此次官制修正在警察制度上將警察區分為一般警察與蕃務警察，其首長皆有因其事務而指揮廳長及警察官等權力。此次修正官制之主因即在於五年理蕃計畫之推行，總督府試圖從根本的官制改革著手，以進行大規模的理蕃計畫（藤井津枝，1989，頁 192）。

為配合總督府官制改革，也因臺灣總督府認為過去所劃設之二十廳已達當初之目的，因此此次官制修改，不僅在理蕃事業上有其目的，在地方行政結構上亦有其意義，可從其修正理由窺知：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DAXI WOOD ART ECOMUSEUM, TAOYUAN

明治三十四年制定現行的地方制度，當時尚值土匪橫行當地，交通設施尚未完備，故以保安為主要目的，為期準備細密周到，遂簡化地方廳組織，將其管轄區域侷限於小區域。唯近來全島匪賊殄滅，地方歸於平靜，同時，地方政務長足進步，逐年發展，就其種類及份量而言，終究無法只靠一位高等行政長官安排處理。特別是產業發達，就其政策及措施之一致性而言，有擴大地方廳區域，並期統一監控業務必要。而另一方面，縱貫鐵路的完成、私設鐵路的鋪設、道路的修築、電話的架設等交通設施的完備，也使得著眼於保安目的的小區域地方廳，不被認為有保留必要（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2005，頁 263）。……

因此臺灣總督府在十月以敕令 282 號公布「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改革，改革的重點即在於廳治裁併以及行政組織之修正。在廳治裁併上，將原先二十廳裁併為十二廳，並依據廳治難易度區分為三等，其中桃園廳屬於治理難度較高的第三等，其它同屬第三等者尚有宜蘭、南投、臺東、花蓮港與澎湖等廳，各廳長皆由警視所擔任；在行政組織結構上之修正則呼應總督府官制改革，將理蕃事務獨立，新設蕃務課，將蕃人蕃地事務從警務課移轉至蕃務課，並由蕃務

課主管樟腦之相關事業（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2005，頁 264-266）。

綜合上述，可見此次官制改革於理蕃事業有其目的，因此自 1909 年 10 月官制改革起至 1914 年間，理蕃計畫積極推行，大規模軍警討伐蕃地，以期快速解決蕃地問題，亦達到隘勇線積極推進的目的（鄭安晞，2011，頁 366-356）。此時平地與蕃地分設警察管區及蕃務監視區，使平地、蕃地警務主管機關有所區隔（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2005，頁 354-356）。直到 1915 年五年理蕃計畫結束，裁廢蕃務本署、相關業務回歸警察本署（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2005，頁 359-365），中央警察權再度統一（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2005，頁 391-393）。

1909 年 10 月官制改革後，設置十二廳亦使支廳地位提升，其作為地方之獨立行政機關，成為此時期地方治理之關鍵（蔡明志，2008，頁 34），而大嵙崁支廳於改制後仍隸屬於桃園廳轄下。此時期大嵙崁支廳警務組織，於平地街庄維持警察官吏派出所、於蕃地情勢嚴峻位置維持隘勇監督所及分遣所負責警備。而隨著桃園地區隘勇線持續推進，在桃園廳於 1910 年聯合宜蘭廳、新竹廳共同討平ガオガン蕃，完成ガオガン隘勇線推進後（石永生譯、富永豐編，2003，頁 73-76），大嵙崁支廳於 1910 年 12 月修正其管轄之蕃務官吏駐在所之名稱與位置，<sup>27</sup>在討平之蕃地內進行綏撫蕃人、保護蕃地製腦、蕃地資源開採等工作（林一宏、王惠君，2007，頁 104-105）。以下表列 1910 年大嵙崁支廳下蕃務官吏駐在所名稱、位置及轄區：

表格 18 1910 年大嵙崁支廳下蕃務官吏駐在所概況

|   | 蕃務官吏駐在所名稱 | 位置  | 管轄範圍                         |
|---|-----------|-----|------------------------------|
| 1 | 石門        | 石門  | 石門、溪洲山、大灣坪                   |
| 2 | 舊柑坪       | 舊柑坪 | 舊柑坪、二層坪、上水井、下水井、大赤柯山         |
| 3 | 阿姆坪       | 阿姆坪 | 大溪坪、阿姆坪、枕頭山                  |
| 4 | 湳仔溝       | 湳仔溝 | 石龜坑、牛角湳、湳仔                   |
| 5 | 水流東       | 水流東 | 水流東(三民)                      |
| 6 | 分水嶺       | 分水嶺 | 分水嶺、三嶺                       |
| 7 | 角板山       | 角板山 | 角板山社(復興)、シロン社、キヤコバイ社(基國派)、ハブ |

<sup>27</sup> 「桃園廳告示第八十九號蕃務官吏駐在所名稱位置并管轄區域改正ノ件」（1910 年 12 月 24 日），〈明治四十三年永久保存第三十四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633009。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        |              |                                                                                                          |
|----|--------|--------------|----------------------------------------------------------------------------------------------------------|
|    |        |              | ン社(霞雲)、ウライ社(宇内)、カナビラ社、ギヘン社(義興)、ラハウ社(羅浮)、ケイファイ社(奎輝)、竹頭角社(長興)、シナジー社、カウジャウ社、大豹社、イボ社、ラワ社、ピヤワイ社(比亞外)、タヤフ社(抬耀) |
| 8  | 合脬坪    | 合脬坪          | 角板山合流ラハウ原野蕃務官吏駐在所ト折半シタル地域                                                                                |
| 9  | 合流     | 合流           | 鄰接蕃務官吏駐在所ト折半シタル地域                                                                                        |
| 10 | ラハウ原野  | ラハウ原野        | 鄰接蕃務官吏駐在所ト折半シタル地域                                                                                        |
| 11 | キヨバン   | キヨバン         | 鄰接蕃務官吏駐在所ト折半シタル地域                                                                                        |
| 12 | ギヘン    | ギヘン          | 鄰接蕃務官吏駐在所ト折半シタル地域                                                                                        |
| 13 | 斷崖     | 斷崖           | 鄰接蕃務官吏駐在所ト折半シタル地域                                                                                        |
| 14 | カウボー   | カウボー<br>(高坡) | 鄰接蕃務官吏駐在所ト折半シタル地域                                                                                        |
| 15 | 瀧下     | 瀧下           | 鄰接蕃務官吏駐在所ト折半シタル地域                                                                                        |
| 16 | 第二カウボー | 第二カウボー       | 鄰接蕃務官吏駐在所ト折半シタル地域                                                                                        |
| 17 | カギラン   | カギラン         | 鄰接蕃務官吏駐在所ト折半シタル地域                                                                                        |
| 18 | ピヤワイ原野 | ピヤワイ原野       | 鄰接蕃務官吏駐在所ト折半シタル地域                                                                                        |
| 19 | ピヤワイ溪  | ピヤワイ溪        | 鄰接蕃務官吏駐在所及監督所ト折半シタル地域                                                                                    |
| 20 | ララ溪    | ララ溪          | セブナチ社、タカサン社、ハガイ社、カラ社、ブシヤ社、バロン社(巴陵)、ピヤサン社、イバオ社                                                            |

資料來源：「桃園廳告示第八十九號蕃務官吏駐在所名稱位置并管轄區域改正ノ件」（1910年12月24日），〈明治四十三年永久保存第三十四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633009。

1911年大料坎支廳之警察監視區域再次修正，此次修正將支廳轄區劃分為14個監視區，監視區域包含支廳轄下平地之警察官吏派出所轄區與蕃地之隘勇

1. 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 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監督所及分遣所轄區、蕃務官吏駐在所轄區。<sup>28</sup>相關之監視區分區及監視範圍如下表格所示：



---

<sup>28</sup> 「桃園廳訓令第六號警察監視區域中改正ノ件」（1911年01月25日），〈明治四十四年永久保存第二十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786104。

1. 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 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表格 19 1911 年大嵙崁支廳下各監視區概況

| 監視分區  | 監視區域                                                              | 監視分區   | 監視區域                                                                                                  |
|-------|-------------------------------------------------------------------|--------|-------------------------------------------------------------------------------------------------------|
| 第一監視區 | 直轄第一管區<br>缺仔警察官吏派出所<br>員樹林警察官吏派出所<br>蕃仔寮警察官吏派出所                   | 第八監視區  | カウイラン隘勇監督所<br>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六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七隘勇監督分遣所 |
| 第二監視區 | 直轄第二、第四管區<br>內柵警察官吏派出所<br>三層警察官吏派出所<br>烏塗窟警察官吏派出所                 | 第九監視區  | タカサン隘勇監督所<br>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                            |
| 第三監視區 | 直轄第三管區<br>龍潭陂警察官吏派出所<br>八張犁警察官吏派出所<br>三坑仔警察官吏派出所                  | 第十監視區  | ラウ溪隘勇監督所<br>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                             |
| 第四監視區 | 石門蕃務官吏駐在所<br>舊柑坪蕃務官吏駐在所<br>阿姆坪蕃務官吏駐在所<br>湳仔蕃務官吏駐在所                | 第十一監視區 | ラウ溪蕃務官吏駐在所                                                                                            |
| 第五監視區 | 水流東蕃務官吏駐在所<br>分水嶺蕃務官吏駐在所<br>角板山蕃務官吏駐在所<br>合脰坪蕃務官吏駐在所<br>合流蕃務官吏駐在所 | 第十二監視區 | バロン山隘勇監督所<br>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六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七隘勇監督分遣所  |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                                                                                                                                                       |        |                                                                                                                               |
|-------|-------------------------------------------------------------------------------------------------------------------------------------------------------|--------|-------------------------------------------------------------------------------------------------------------------------------|
|       |                                                                                                                                                       |        | 第八隘勇監督分遣所<br>バロン山砲臺                                                                                                           |
| 第六監視區 | ラハウ原野蕃務官吏駐在所<br>キヨバン蕃務官吏駐在所<br>ギヘン蕃務官吏駐在所<br>斷崖蕃務官吏駐在所<br>カウボー蕃務官吏駐在所<br>瀧下蕃務官吏駐在所<br>第二カウボー蕃務官吏駐在所<br>所カギラン蕃務官吏駐在所<br>ピヤワイ原野蕃務官吏駐在所<br>所ピヤワイ溪蕃務官吏駐在所 | 第十三監視區 | 萱原隘勇監督所<br>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六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七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八隘勇監督分遣所               |
| 第七監視區 | ボーレツク隘勇監督所<br>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六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七隘勇監督分遣所                                                 | 第十四監視區 | 第四稜隘勇監督所<br>第一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二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三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四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五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六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七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八隘勇監督分遣所<br>第九隘勇監督分遣所 |

資料來源：「桃園廳訓令第六號警察監視區域中改正ノ件」（1911 年 01 月 25 日），〈明治四十四年永久保存第二十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786104。

### （二）ガオガン支廳設置後之大嵙崁支廳監視區調整

基於大嵙崁支廳轄下部分蕃地與支廳相距甚遠造成管轄不便，ガオガン支廳（卡奧灣支廳）於 1914 年 2 月設立於武道能敢社。<sup>29</sup>原大嵙崁支廳警察官吏監視區亦隨ガオガン支廳設立後有所調整，原監視區縮減為 6 區，其餘原屬大嵙崁支廳監視區之範圍則改由ガオガン支廳管轄。轄區調整後，大嵙崁支廳下警務組織僅存

<sup>29</sup> 「ガオガン支廳設置」（1914 年 02 月 01 日），〈大正三年永久保存第二十四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43028。

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蕃務官吏駐在所，ガオガン支廳則以隘勇監督所、隘勇監督分遣所為主。1915 年隨五年理蕃計畫結束，蕃務本署撤廢，蕃務官吏駐在所改編為警察官吏駐在所，平地、蕃地之中央警察權再度統一。改制後大嵙崁支廳下各監視區轄區概況如下表所示：

表格 20 1916 年大嵙崁支廳下各監視區概況

| 監視分區  | 監視區域                                           | 監視分區  | 監視區域                                                                                             |
|-------|------------------------------------------------|-------|--------------------------------------------------------------------------------------------------|
| 第一監視區 | 直轄第一、二、三管區<br>缺仔警察官吏派出所<br>員樹林警察官吏派出所          | 第四監視區 | 石門警察官吏駐在所<br>舊柑坪警察官吏駐在所<br>カウジャウ警察官吏駐在所<br>阿姆坪警察官吏駐在所<br>湳仔警察官吏駐在所<br>ケイフイ警察官吏駐在所                |
| 第二監視區 | 直轄第四管區<br>內柵警察官吏派出所<br>三層警察官吏派出所<br>烏塗窟警察官吏派出所 | 第五監視區 | 水流東警察官吏駐在所<br>分水嶺警察官吏駐在所<br>角板山警察官吏駐在所<br>合脛坪警察官吏駐在所<br>シツケ警察官吏駐在所<br>ヨウハブン警察官吏駐在所<br>ウライ警察官吏駐在所 |
| 第三監視區 | 龍潭陂警察官吏派出所<br>三坑仔警察官吏派出所<br>蕃子寮警察官吏派出所         | 第六監視區 | ラハウ原野警察官吏駐在所<br>キヨバン警察官吏駐在所<br>斷崖警察官吏駐在所<br>カウボー警察官吏駐在所<br>瀧下警察官吏駐在所                             |

資料來源：大正 2 年 3 月 8 日桃園廳訓令第 3 號，《桃園廳報》，1913/3/15；大正 3 年 4 月 1 日桃園廳訓令第 5 號，《桃園廳報》，1914/4/6；大正 4 年 5 月 29 日桃園廳訓令第 7 號，《桃園廳報》，1915/6/5；大正 5 年 11 月 10 日桃園廳訓令第 17 號，《桃園廳報》，1916/11/15。

### （三）支廳編制與主事人員概況

大嵙崁支廳歷來均以警部任支廳長，支廳員則有警部、警部補、通譯、屬、技手、囑託、雇等官職輔助支廳長。而根據總督府職員錄記載，未包含低階之巡查等基層官吏，支廳設立初期之人數編制皆不超過 10 人。1909 到 1914 年間，五年理蕃計畫積極執行，此期間隨隘勇線推進與原住民部落衝突頻繁，

鄰近蕃地之大嵙崁支廳首當其衝，成為重要征伐行動單位，並隨討平需緊接進駐蕃地撫化、統理蕃人事務，人力需求極高。由下表可見大嵙崁支廳之人員編制，於五年理蕃計畫期間較初期增加數倍，最多達 36 人，其中警部曾高達 17 人、警部補也有 14 人，可見對地方控制力量之強調。1914 年ガオガン支廳設立後，隘勇線推進由其掌管，大嵙崁支廳負責撫育教化蕃地經營事務，警備需求降低、管轄範圍縮小，人員編制因此回歸常態。值得一提的是，日後大溪郡役所的多位警視（大杉作次郎、中間市之助）及警察課長（毛利誠意、石田貞助、原正知、太田勇吉），於理蕃計畫中期後即陸續任職於大嵙崁支廳，可見在大溪經營長久時間、對大溪地區蕃地有相當了解。大嵙崁支廳各年度人員組織編制如下表：

表格 21 大嵙崁支廳各年度人員組織概況

| 年份   | 支廳長(官職)   | 支廳員配置：官職名（人數）                                                     | 總數 |
|------|-----------|-------------------------------------------------------------------|----|
| 1902 | 本田正巳(警部)  | 警部(1)、警部補(3)、屬(2)、雇(3)                                            | 9  |
| 1903 | 米倉安太郎(警部) | 警部(1)、警部補(3)、屬(2)、雇(1)                                            | 7  |
| 1904 | 今津正之(警部)  | 警部(1)、警部補(2)、屬(1)、技手(1)、雇(1)                                      | 6  |
| 1905 | 井阪仁太郎(警部) | 警部(2)、警部補(4)、屬(1)、技手(1)                                           | 7  |
| 1906 | 井阪仁太郎(警部) | 警部(2)、警部補(4)、屬(1)、技手(1)                                           | 8  |
| 1907 | 井阪仁太郎(警部) | 警部(2)、警部補(4)、屬(1)(警部補兼)、雇(1)                                      | 7  |
| 1908 | —         | —                                                                 | —  |
| 1909 | 原靖英(警部)   | 警部(4)、警部補(8)、屬(1)(警部兼)、囑託(2)、雇(2)                                 | 16 |
| 1910 | 原靖英(警部)   | 警部(6)、警部補(6)、屬(1)(警部補兼)、囑託(3)、雇(3)                                | 18 |
| 1911 | 原靖英(警部)   | 警部(17)(大杉作次郎、中間市之助)、警部補(12)(石田貞助)、通譯(1)(中間市之助警部兼)、囑託(3)、雇(4)      | 36 |
| 1912 | 原靖英(警部)   | 警部(11)(大杉作次郎、中間市之助)、警部補(14)(石田貞助)、通譯(1)(中間市之助警部兼)、囑託(1)、雇(4)      | 30 |
| 1913 | 原靖英(警部)   | 警部(12)(大杉作次郎、中間市之助)、警部補(12)(石田貞助)、通譯(1)(中間市之助警部兼)、囑託(1)、雇(6)(原正知) | 31 |
| 1914 | 原靖英(警部)   | 警部(4)、警部補(7)、囑託(1)、雇(4)                                           | 16 |
| 1915 | 中桐虎炳(警部)  | 警部(3)、警部補(6)、囑託(1)、雇(5)                                           | 15 |
| 1916 | 中桐虎炳(警部)  | 警部(3)、警部補(6)(原正知)、雇(3)                                            | 12 |
| 1917 | 田丸直之(警部)  | 警部(3)、警部補(6)、雇(4)                                                 | 13 |
| 1918 | 毛利誠意(警部)  | 警部(3)、警部補(6)、雇(3)                                                 | 12 |
| 1919 | 毛利誠意(警部)  | 警部(3)、警部補(6)(原正知)、雇(3)                                            | 12 |

|      |          |                                |    |
|------|----------|--------------------------------|----|
| 1920 | 毛利誠意(警部) | 警部(3)、警部補(6)(太田勇吉)、林務手(2)、雇(2) | 13 |
|------|----------|--------------------------------|----|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由於總督府職員錄並未收錄巡查、巡查補等官職，故此處未列入統計。粗體字者為於大溪郡警察課時期曾任警視、警察課長之人員。

### 三、ガオガン支廳の成立（1914－1920）

隨著五年理蕃計畫積極推進隘勇線，使得大嵙崁支廳轄下蕃地範圍持續增加，而基於支廳轄下蕃地與支廳相距甚遠，管轄不便，為此桃園廳長即向總督請求於蕃地內設立支廳以掌管蕃地相關事務。ガオガン支廳（卡奧灣支廳）即於1914年2月正式設立於武道能敢社，支廳地點位於今日桃園區復興鄉三光國小，為全臺首個支廳設立於蕃地並主管理蕃事務的支廳（林一宏、王惠君，2007，頁108-109）。其掌管事項包括了：蕃人蕃地相關事項、理蕃費支辦之業務及相關事項、警察相關事項、粗製樟腦樟腦油製造相關事項。<sup>30</sup>ガオガン支廳管轄區域如下表所示：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Taoyuan City Daxi Wood Art Ecomuseum, Taoyuan  
 表格 22 ガオガン支廳下管轄各蕃社概況

| 蕃族名稱             | 管轄區域蕃社                                                                                       |
|------------------|----------------------------------------------------------------------------------------------|
| ガオガン蕃<br>（卡奧灣）   | ピヤワイ社、シブナチ社、タカサン社、ハガイ社、カラ社、ピヤサン社、イバオ社、パロン社、クル社、カラホ社、ハカワン社、エヘン社、テーリツク社、カウイラン社、ソロ社、ブトノカン社、サルツ社 |
| マリコワン蕃<br>（馬里闊丸） | バツトル社、マメ社、ウライ社、リボ社、レリユン社、バサー社、ウーラオ社、タイヤフ社、コレ社、ヘルモアン社、マカガオン社、スマングス社、クータン社                     |
| キナジー蕃<br>（基那吉）   | タバホ社、タイヤオン社、シボツケ社、チンシボー社、タケジン社、サカヤチン社                                                        |

資料來源：「ガオガン支廳設置」（1914年02月01日），〈大正三年永久保存第二十四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43028。

<sup>30</sup> 「ガオガン支廳設置」（1914年02月01日），〈大正三年永久保存第二十四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43028。

ガオガン支廳設立時支廳員額配置為支廳長 1 名，由警部任之；支廳員則分別為警部補 1 名、通譯 1 名、巡查 10 名、警手 10 名、隘勇 15 名、醫務與殖產事務雇員 2 名，合計 40 名。<sup>31</sup>根據總督府職員錄刊載並對照大嵙崁支廳於設立ガオガン支廳前後警部與警部補人數變化可發現到，1913 年大嵙崁支廳警部與警部補合計有 24 人，1914 年ガオガン支廳設立後，大嵙崁支廳警部與警部補合計僅餘 11 人，而 1914 年ガオガン支廳警部與警部補合計共 23 人，而對照 1913 年大嵙崁支廳與 1914 ガオガン支廳職員名單，發現有 11 名警部及警部補由大嵙崁支廳轉任ガオガン支廳。由上述可得知，原先大嵙崁支廳的警部或警部補應有超過一半以上是負責蕃地事務，在蕃地事務改由ガオガン支廳負責後，大嵙崁支廳的警部或警部補即大幅減少，且有將近一半警部及警部補轉任ガオガン支廳。另外，從ガオガン支廳的編制亦反映了其設立初期之戰備屬性，以具經驗之警部、警部補強化對蕃人蕃地之控制，而隨著時間逐漸減少警部與警部補之人數，以下表列ガオガン支廳各年度人員概況：

表格 23 ガオガン支廳各年度人員組織概況

| 年份   | 支廳長(官職)  | 支廳員配置：官職名(人數)                                                                   | 總數 |
|------|----------|---------------------------------------------------------------------------------|----|
| 1914 | 丸田九郎(警部) | 警部(14)(大杉作次郎、中間市之助、警部補(9)(石田貞助、太田勇吉、原正知)、技手(5)(警部兼)、通譯(1)(中間市之助警部兼)             | 23 |
| 1915 | 丸田九郎(警部) | 警部(12)(大杉作次郎、中間市之助)、警部補(7)(石田貞助、太田勇吉、原正知)、技手(5)(警部兼)、通譯(1)(中間市之助警部兼)            | 19 |
| 1916 | 丸田九郎(警部) | 警部(13)(大杉作次郎、中間市之助、今泉耕太郎)、警部補(5)(石田貞助、太田勇吉)、技手(5)(警部兼)、通譯(1)(中間市之助警部兼)          | 18 |
| 1917 | 下山又喜(警部) | 警部(12)(大杉作次郎、中間市之助、今泉耕太郎)、警部補(5)(石田貞助、太田勇吉、原正知)、技手(4)(警部兼)、通譯(1)(中間市之助警部兼)、雇(1) | 18 |
| 1918 | 下山又喜(警部) | 警部(8)(大杉作次郎、中間市之助)、警部補(5)(石田貞助、太田勇吉、原正知)、通譯(1)(中間市之助                            | 13 |

<sup>31</sup> 「ガオガン支廳設置」(1914 年 02 月 01 日)，〈大正三年永久保存第二十四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43028。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           |                                                             |    |
|------|-----------|-------------------------------------------------------------|----|
|      |           | 警部兼)                                                        |    |
| 1919 | 下山又喜(警部)  | 警部(7)(大杉作次郎、中間市之助)、警部補(5)(石田貞助、太田勇吉)、通譯(1)(中間市之助警部兼)、雇(1)   | 13 |
| 1920 | 大杉作次郎(警部) | 警部(8)(大杉作次郎、中間市之助、石田貞助)、警部補(4)(太田勇吉)、通譯(1)(中間市之助警部兼)、林務手(1) | 13 |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由於總督府職員錄並未收錄巡查、巡查補、警手、隘勇等官職，故此處未列入統計。其中粗體字者為於大溪郡警察課時期曾任警視、警察課長之人員。

透過表格 23 對照大嵙崁支廳職員名單，發現數名警部及警部補隨ガオガン支廳成立而轉任，以資深閱歷繼續擔當蕃地警務。其中曾任ガオガン支廳長之大杉作次郎、擔任通譯之警部中間市之助，後皆為大溪郡警視；今泉耕太郎、太田勇吉、原正知、石田貞助則先後成為大溪郡警察課長，由此可見對蕃地事務之經驗熟稔對治理大溪具有相當之重要性。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DAXI WOOD ART ECOMUSEUM, TAOYUAN

## 第五節 大溪設郡時期（1920-1945）

### 一、從大嵙崁支廳到大溪郡役所

臺灣首位文官總督田健治郎自 1919 年就任後積極推動地方官制、警察與行政制度之改革，1920 年 10 月 1 日臺灣地方行政區劃正式修改為五州二廳，於地方行政上也有相當大的改革，其修正原因可由田健治郎於官制修正前之正式示得知：

……。然而，行政之要領在於順應時勢和民情，逐步漸進實施。百般之經營本難望其一夕之間全然改善，以往常將政務集中於中央，其施政未普及於地方，蓋係順應時宜，情非得已之故。於今時代進步，人文發達，遂確認此時變更行政組織，並容許成立地方公共團體，乃為統治上之最重要者，而見有此次改革。……以前地方官官制經歷數次修正，惟其主義、精神依然傾向於中央集權，地方官之權限極其狹小，其活動範圍自然受到侷限。然而此次修正，不獨在於提高地方官地位，擴張其權限，至其同時容

許成立地方團體，誠可謂為本島地方行政上劃時代的措施。於今國運昌隆，同時，其施政需要實行者，事涉多端，倘如萬般案件全俟中央指揮後行動，則不唯有失處置機宜，且不無招致政務阻滯之虞。故國家之施政，如為侷限在一地方之事項，則應儘量讓所在地之地方官自行負責擔當，以增進國務的進展、民眾的便利，特別是地方公共事業之設施，是靠地方公共團體的成立，始得實現，此為新制度的起因所在，各位非予留意不可（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2005，頁 322-323）。

從上述訓示可得知，過去雖有數次官制改革，仍不脫中央集權的精神，諸多事務推動皆須由總督府直接辦理，地方官所能掌管的事項並不多，而這也是治理臺灣初期各項事務尚未穩定所為之權宜措施。而此次官制改革則是落實地方分權，在除了花蓮與臺東以外之地區廢廳置州，改革過去地方廳長作為警察官廳權限狹小之問題，於州置知事為行政首長，其具有之權限如判任官以下人員之任職與退職，行政警察相關之取締法規訂定等（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2005，頁 324）。官制改革後地方行政階層則州郡（市）街庄制，州下分設郡及市，郡置郡守、市置市尹，郡之下再分設街與庄，置街、庄長，明定各組織職責，即建立完整地方分權體系（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2005，頁 322）。

此次官制改革亦將蕃地事務納入改革範圍中，其訓示中關於蕃地事務之敘述如下：

……。理蕃事業於本島亦屬重要政務。蕃地佔本島土地面積過半，惟卻經常與普通行政區域截然區分，長期宛若設下差別性的壁壘，惟本島統治上最為遺憾之處。新制度則是蕃地皆與平地合而設郡，俾便於按照蕃地開發的實際狀況，隨時隨地逐步施行街庄制，同時也考慮到蕃地開發所需人夫、物資供給等之便利。夫理蕃事業，本屬不易，且徒急其功，未必是善策（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2005，頁 322）。

過去基於蕃地統治不易之因素，自日本領臺後便將蕃地與平地統治區隔。而鑒於過去數年理蕃計畫推動後，隘勇線逐步推進，蕃地統治狀況亦較治臺初期穩定許多，因此此次官制改革將蕃地行政與平地合而設郡，期望將蕃地治理一般化而實施街庄制，但仍須考慮實際開發情況。此外過去巡查補及隘勇制度亦有所修正，由於待遇低落使得其人員去職者日漸增多，遞補亦相當困難，甚至素質上可能逐漸降低，因此將巡查補廢止，現有巡查補全數改為巡查，比照一般

巡查待遇；隘勇則全數改稱警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2005，頁 325），其待遇與任務則依照 1920 年 9 月總督府頒布之「警手規則」。<sup>32</sup>

在警察制度上之改革亦是此次官制改革的重點之一，過去的行政區劃體系下常由警察官吏擔任行政首長，此次行政區劃改革亦修正了此問題，讓警察回復其職責，改善過去警察政治之狀況，在田健治郎之訓示中亦有關於警察制度改變的說明：

……。廢支廳，設郡、市，置郡守、市尹，也是此次修正的重點。以往之廳長以下的地方官吏主要是以警察官吏充任，讓其兼掌普通行政事務，如此，畢竟不過是順應時勢而採取的權宜手段。故今決定普通行政事務將由普通文官擔當，讓警察發揮警察本來的機能。然而，警備力的重要性自不待言，此次修正，要言之，不過是讓警察復歸本來的職責，絕非是在縮減警備力。而賦予郡守警察權，乃是為了要保持行政機關的統一。各位宜督勵郡守以下人員，協同一致任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2005，頁 323）。……

在過去廳制底下，廳長設支廳，並將行政權賦予由警察官擔任的支廳長，被指稱為警察政治。而新制則期望由普通文官擔任地方行政首長，惟郡守屬第一線面對街庄團體者，且仍具有警察權，是因此後續臺灣總督府任命郡守時，是否具有警務經驗或地方行政經驗仍為重要參考（藍奕青，2010，頁 81-95），而非所有郡守皆屬文官背景，但對比過去皆由警察官擔任地方行政首長之情形而言已有改善。

綜上所述可大略得知 1920 年官制改革之概況。依據新制，原桃園廳與新竹廳合併為新竹州，而原大嵙崁支廳及ガオガン支廳則合併為大溪郡。

## 二、大溪郡行政範圍概況

大溪郡於 1920 年 10 月設立，隸屬於新竹州。新地方官制改革了過去平地與蕃地分而治之的狀況，兩者合併治理，並期望未來隨蕃地經營狀況逐步實施街庄制，使蕃地行政組職得以正常化。大溪郡由大嵙崁支廳與ガオガン支廳合併而來，因此其行政範圍大致包括了原先大嵙崁支廳與ガオガン支廳之轄區。

<sup>32</sup> 「警手ニ關スル規程」（1920 年 09 月 01 日），〈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7276 號〉號外，《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2194e123。

按 1920 年總督府令第 47 號公布，大溪郡之管轄區域與郡役所所在位置如下表所示：

表格 24 1920 年大溪郡管轄範圍概況

| 郡役所位置 | 管轄區域   |                                                                                                                                                                                                                                                                            |
|-------|--------|----------------------------------------------------------------------------------------------------------------------------------------------------------------------------------------------------------------------------------------------------------------------------|
| 大溪街   | 街庄     | 大溪街、龍潭庄                                                                                                                                                                                                                                                                    |
|       | 不設街庄蕃地 | 舊柑坪、舊阿姆坪、大溪坪、カラ社、八結、滴子溝、石龜坑、二層坪、下水井、石門、大灣坪、長灘山、ウイラン社、ラハウ社、角板山、シロン社、分水嶺、分水崙、キャコパイ社、十三分、水流東、腦隘寮、東隘山腳、枕頭山、シッケイ社、ヨウハブン社、合脛坪、ウライ社、ギヘン社、ハブン社、カウボー社、キョパン社、七十二分坑、金瓜坑、ブトノカン社、バツトル社、ウライ社（ガオガン）、シボツケ社、タイヤオン社、マメー社、タバホ社、ピヤワイ社、カウイラン社、ボーレツク社、クル社、バロン社、タカサン社、ハガイ社、シブナオ社、ハカワン社、マカガオン社、ソロ社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一篇中譯本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 327-328。

由表 24 可知，大溪郡轄下行政區域，除大溪街及龍潭庄外，尚涵蓋範圍廣大之蕃地，管轄眾多蕃社。1920 年設郡時，大溪街及龍潭庄範圍以大嵙崁支廳時期警察官吏派出所轄管區域為主，不設街庄之蕃地則包含大嵙崁支廳管轄之警察官吏駐在所及ガオガン支廳之警戒所（原監督所）、分遣所範圍。

從圖表 10 可以發現，與大嵙崁支廳時期行政區對比，設郡初期之大溪街行政區納入東北側原屬三角湧支廳之中庄；龍潭庄則向西側擴大到支廳時期屬咸菜礮支廳之銅鑼圈庄及三洽水庄，此時龍潭庄之行政區域即與現今龍潭區一致；原設警察官吏駐在所之蕃地範圍於設郡初期尚未納入大溪街之行政區內，隨蕃地逐步開發經營，大溪郡街庄範圍遂向蕃地推進，至 1930 年代，大溪街轄區由原先僅到三層，再向東南山區擴張，納入舊柑坪、阿姆坪、石龜坑、八結、石門、金瓜坑、十三分等地，形成如下圖中藍線標示區域。1930 年代成形之大溪街範圍亦形成今日大溪行政區基界，與現今大溪區範圍大致相同。

1. 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 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圖 10 大溪郡內街庄範圍變遷概況

資料來源：大溪郡役所警察課長相關文史資料調查研究計畫，頁 40。



圖 11 大溪郡範圍與現今行政區對照

資料來源：大溪郡役所警察課長相關文史資料調查研究計畫，頁 41。

### 三、大溪郡之組織架構

地方官制改革後，大溪地區的地方行政階層形成新竹州、大溪郡、各街庄之三級架構。郡以郡役所為官署，郡守為最高行政首長，依 1920 年修正之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之規定，郡守權限包括（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2005，頁 321）：

第三十六條 郡守或市尹受知事指揮監督，執行法令，掌理轄內行政事務，指揮監督屬下官吏。郡守關於警察及衛生事務，指揮監督配置於郡之警視、警部、警部補及巡察。

第三十七條 郡守或市尹就其指揮監督之判任官之任職、退職，具報知事。

第三十八條 郡守認為街、庄長所為之處分有違成規、損害公益或侵犯權限時，得取消或停止其處分。

由上述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可知郡守具有警察權。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第四十條規定：「郡或市事務之分掌由知事定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2005，頁 321），因此郡之事務應由州知事決定，並沒有由臺灣總督府訂定之相關法令直接規範郡之事務，惟 1920 年 8 月時臺灣總督府以訓令第一百四十五號發布訂定郡事務分掌之準則，其中規定郡須設庶務課及警務課（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2005，頁 336-337），庶務課負責一般行政事務，諸如人事、文書、公共團體管理、賑濟、公共工程、神社及其他宗教相關事務、文教、產業經濟、徵稅等事務；<sup>33</sup>警察課負責警察相關事務及蕃人番地相關事務（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2005，頁 336-337），詳細職務內容於下段說明。設郡初期並無設係，後隨業務日趨繁雜，庶務課下置文書、街庄、兵事、教育、勸業、會計等 6 係，警察課則置行政及司法 2 係，各係設主任一名（新竹州警務部，1934，頁 14-17）。而郡以下之街庄設街庄役場，任命街長及庄長，下設財務係及庶務係，配置助役、會計役、書記、土木及產業技手等吏員，輔助地方行政事務推動（新竹：大溪街役場，1937，頁 2-3）。郡行政組織概略架構如下圖：

<sup>33</sup> 「臺灣總督府郡事務分掌規程準則」（1920 年 08 月 30 日），〈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192 號〉，《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2192a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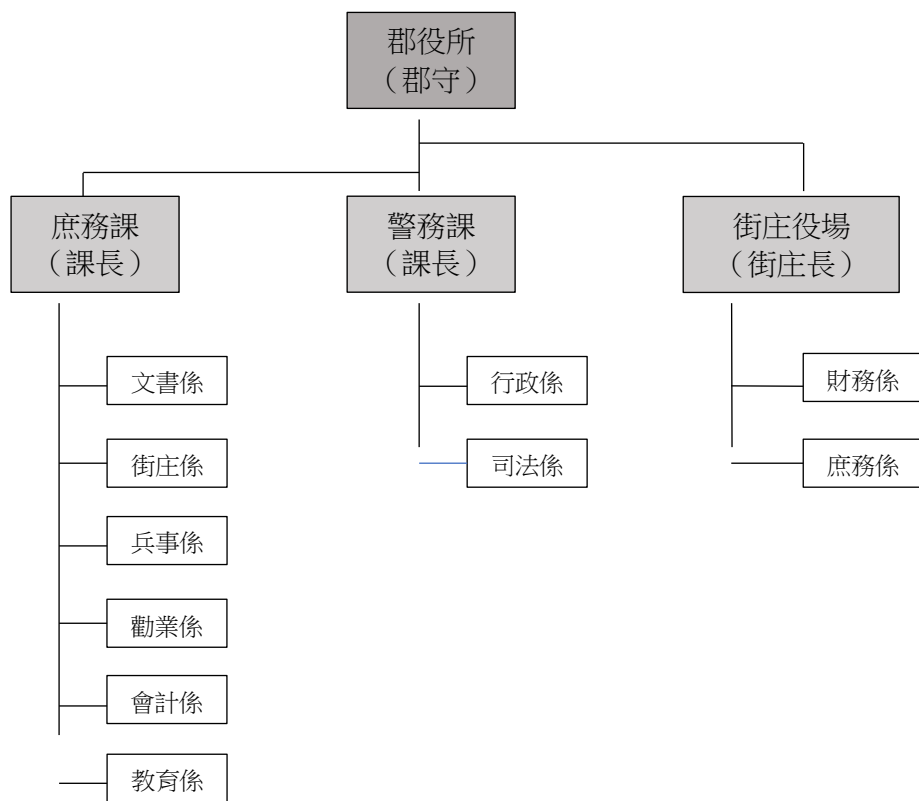


圖 12 1931 年大溪郡行政組織架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新竹州警務部（1934）。昭和六年二月新竹州警察法規（頁 14-17）。新竹：新竹州警務部。

#### 四、大溪郡警察課之組織編制

1920 年地方官制改革不僅改變行政區劃，對於地方警察體系而言也有相當大的變化。過往地方行政組織的組成大多以警察為主，由警察兼掌普通行政事務，乃是地方統治尚未穩定之權宜措施。此次官制改革鑒於地方統治趨於穩定，有意將地方行政組織正常化，改變過往由警察擔任地方行政首長的狀況。郡之下另設警察課，置警察課長，惟郡守仍具有警察權，警察課長仍為受郡守指揮之輔佐人員。

##### （一）大溪郡警察課之組織架構

郡警察課設警察課長一名，課內分行政、司法二係，各置主任一名。因大溪郡轄區涵蓋廣闊蕃地，基於便利與確保地方控制，轄下樞要地區另設警察分

室，並採行「監視區」<sup>34</sup>制度（1937 年將監視區、巡視區改行方面區及監視區制），於地理要點、重要部落設「監督駐在所」，執行區域性警備監視及行政工作（林一宏、王惠君，2007，頁 108-109）。下以普設之警察官吏派出所為最基層之警察機關，於未設街庄之蕃地則為警察官吏駐在所及警戒所、分遣所（1926 年 2 月，依照臺灣總督府所公佈的第 14 號訓令，修正警察配置及勤務規則，修正後的警戒所與分遣所，統稱為警察官吏駐在所。<sup>35</sup>以下為 1931 年大溪郡警察課組織層級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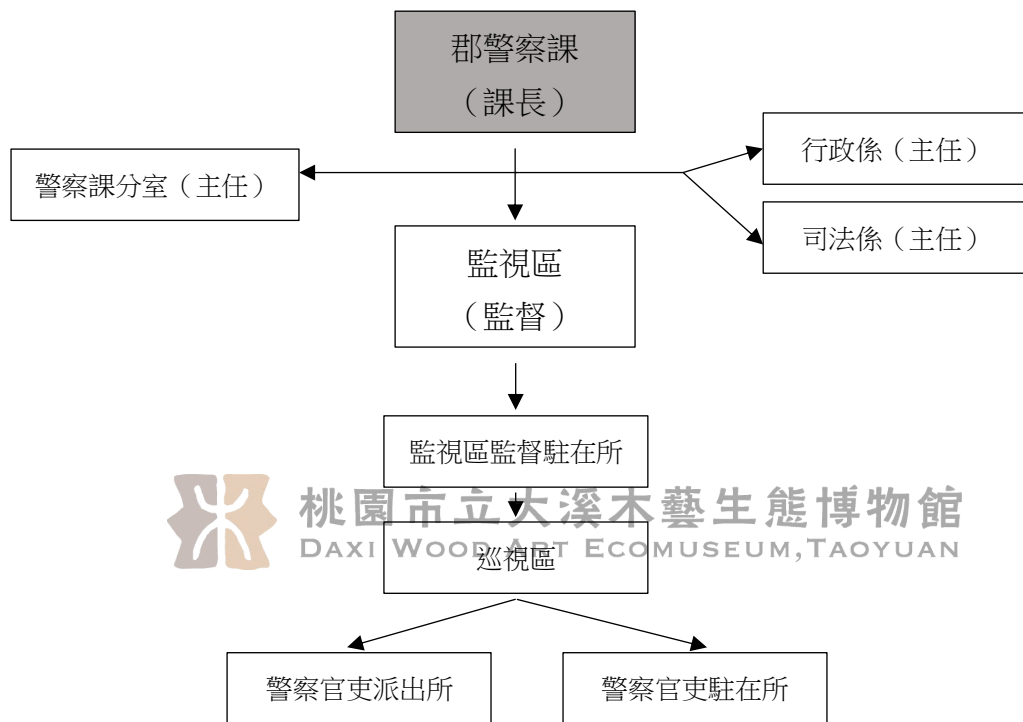


圖 13 1931 年大溪郡警察課組織階層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依 1931 年新竹州訓令第 23 號發布之「新竹州郡事務分掌規程」，郡警察課之課長由警部擔任，課內各係及分室主任可由警部或警部補充任。警察課除警部、警部補外，設郡初期置警視，此外尚有巡查部長、甲種巡查、乙種巡查、警手（新竹州警務部，1934，頁 46-47），以及因應不同執務需求設置之警

<sup>34</sup> 大正 10 年新竹州訓令第 59 號、第 68 號，分為 14 監視區。大正 15 年新竹州訓令第 25 號再改編，於《昭和六年二月新竹州警察法規》載為 6 監視區。昭和 12 年新竹州訓令第 27 號廢止，改行方面區及監視區。

<sup>35</sup> 「臺灣總督府地方警察配置及勤務規程」（1926 年 02 月 07 日），〈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724 號〉，《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3724a001。

察職員，如技手、通譯、公醫、衛生雇員等（新竹州警務部，1934，頁 4-5）。  
 各警察職級可擔任之職銜如下表所示：

表格 25 郡役所警察官職階及職位、職務說明

| 官等    | 官階   | 郡警察課官職            | 概要職務                            |
|-------|------|-------------------|---------------------------------|
| 奏任官   | 警視   | 警視、課長、分室主任        | 承上官之命掌理警察及衛生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警部、警部補及巡查。 |
| 判任官   | 警部   | 課長、分室主任、係主任、監視區監督 | 承上官之指揮從事警察及衛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警部補及巡查。   |
| 判任官   | 警部補  | 分室主任、係主任、監視區監督    | 協助警部，監督巡查以下人員之工作。               |
| 判任官   | 巡查部長 | 派出所長、駐在所長、巡視區監督   | 輔佐警部、警部補，監督巡查。                  |
| 判任官待遇 | 巡查   | 派出所長、駐在所長         | 基層地方警察官                         |
| 雇     | 警手   | 警手                | 蕃地警備及協助巡查工作                     |

資料來源：新竹州警務部（1937）。新竹州警務要覽（頁 14-17；36-39）。新竹：新竹州警察文庫。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DAXI WOOD ART ECOMUSEUM, TAOYUAN

大溪設郡後平地、蕃地警察人員（不含職員）之配置概況，以下頁 1921 年、1933 年、1941 年之統計表呈現。從警手配置之大幅變化，可知悉 1930 年代後蕃地對峙已趨緩和，不再需要大量警備人力。警察人員編制規模也已穩定。另一方面，於 1935（昭和 10）年起，新竹州正式於各郡警察課設置負責高等警察相關事務之臨時人員，於大溪郡配 1 名專職之甲種巡查，<sup>36</sup>自 1937 年底增為 2 名，<sup>37</sup>隔年增設高等係。<sup>38</sup>而隨日本進入戰爭狀態，新竹州各郡也於 1938 年增設臨時人員負責經濟統制相關警察業務，大溪郡警察課初時配置 1 名乙種巡查，<sup>39</sup>隨戰事升溫到 1940 年增為 1 名甲種巡查、1 名乙種巡查。<sup>40</sup>

<sup>36</sup> 昭和 10 年 5 月 14 日新竹州訓令第 9 號，《新竹州報》第 939 號，1935/5/14。

<sup>37</sup> 昭和 13 年 1 月 28 日新竹州訓令第 2 號，《新竹州報》第 1236 號，1938/1/28。

<sup>38</sup> 昭和 13 年 3 月 22 日新竹州訓令第 6 號，《新竹州報》第 1251 號，1938/3/22。

<sup>39</sup> 昭和 13 年 11 月 22 日新竹州訓令第 55 號，《新竹州報》第 1319 號，1938/11/22。

<sup>40</sup> 昭和 15 年 3 月 3 日新竹州訓令第 8 號，《新竹州報》第 1448 號，1940/3/3。

表格 26 大溪設郡後平地、蕃地警察人員（不含職員）之配置概況

| 年代   | 分區 | 警視 | 警部 | 警部<br>補 | 巡查<br>部長 | 甲種<br>巡查 | 乙種<br>巡查 | 警手  | 合計         |
|------|----|----|----|---------|----------|----------|----------|-----|------------|
| 1921 | 平地 | -  | 2  | 2       | 5        | 31       | 12       | -   | 52         |
|      | 蕃地 | 1  | 7  | 6       | 28       | 222      | 68       | 489 | 821        |
|      | 小計 | 1  | 9  | 8       | 33       | 292      | 41       | 489 | <b>873</b> |
| 1933 | 平地 | -  | 2  | 2       | 6        | 32       | 16       | -   | 58         |
|      | 蕃地 | -  | 2  | 3       | 11       | 73       | 52       | 247 | 388        |
|      | 小計 | -  | 4  | 5       | 17       | 105      | 68       | 247 | <b>446</b> |
| 1941 | 平地 | -  | 2  | 2       | 7        | 39       | 18       | -   | 68         |
|      | 蕃地 | -  | 2  | 1       | 11       | 87       | 11       | 246 | 358        |
|      | 小計 | -  | 4  | 3       | 18       | 126      | 29       | 246 | <b>426</b> |

資料來源：大正 10 年 2 月 6 日新竹州訓令第 7 號，《新竹州報》，1921/2/6；新竹州警務部（1934）。昭和六年二月新竹州警察法規（頁 46-47）。新竹：新竹州警務部。；昭和 16 年 12 月 27 日昭和 5 年新竹州訓令第 39 號，《新竹州報》，1921/2/6。

（二）大溪郡警察課下轄單位與管區概況

大溪設郡初期，轄下管區劃分為 16 個監視區，於重要節點設監視區監督駐在所，除鄰近郡警察課之第一、二監視區未設外，其餘 14 個監視區均有設置。監視區下共轄警察官吏派出所 11 所、蕃地之警察官吏駐在所 38 所、警戒所 6 所及分遣所 56 所。<sup>41</sup>同時設ガオガン警察課分室，管轄ガオガン區域周邊 18 個警察官吏駐在所及 8 個警戒所之轄區，<sup>42</sup>分室機關設於ブトノカン社（今桃園市復興區三光里，武道能敢部落），統一監督監視區、管理戶口有關事項及統理各項警察事務（新竹州，1922，頁 64-65）。

表格 27 ガオガン分室管轄區域

| 分室／位置            | 管轄區域                                                                                             |
|------------------|--------------------------------------------------------------------------------------------------|
| ガオガン分室<br>ブトノカン社 | ガオガン、バツトル、ハカワン、ララ溪、第二カウボー、カギラン、ピヤワイ原野、ピヤワイ溪、マリコワン、ウラオ、高臺、マカガオン、タバホ、控溪、タイヤオン、ハガ、チンシボ、タラツカス警察官吏駐在所 |
|                  | 萱原、バロン山、ララ溪、カウイラン、李棟山、マリコワン、シボツケ、トンノフシロワン警戒所                                                     |

資料來源：大正 9 年 11 月 14 日新竹州告示第 21 號，《新竹州報》第 24 號，1920/11/14。

<sup>41</sup> 大正 9 年 9 月 1 日新竹州訓令第 3 號，《新竹州報》，1920/9/1。  
<sup>42</sup> 大正 9 年 11 月 14 日新竹州告示第 21 號，《新竹州報》第 24 號，1920/11/14。

1. 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 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1926 年大溪郡警察課除ガオガン外再增設龍潭分室，<sup>43</sup>並因應集團化據點改革，發布新的警察監視區分區，從原有 16 個監視區整併為大溪、角板山、カウイラン、萱原、マリコワン、控溪、サカヤチン等 8 個監視區。<sup>44</sup>1929 年後實施「巡視區」<sup>45</sup>制度，將監視區再分成 1 至 3 個巡視區，各轄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警察官吏駐在所。<sup>46</sup>

表格 28 1929 年大溪郡警察監視區、巡視區及管轄範圍

| 監視區名稱 | 監督駐在所 | 巡視區名稱 | 管轄範圍（警察官吏派出所\駐在所）          |
|-------|-------|-------|----------------------------|
| 大溪    | 郡警察課  | 大溪    | 直轄、内柵、三層、八結派出所             |
|       |       | 松樹    | 烏塗窟、中庄、松樹、員樹林派出所           |
| 龍潭    | 龍潭    | 龍潭    | 龍潭、三治水、三坑子、銅鑼灣派出所          |
| 角板山   | 角板山   | 竹頭角   | 竹頭角、ケイフイ、カウジヤウ駐在所          |
|       |       | 角板山   | 角板山、水流東、溪口臺、ラハウ、斷崖、カウボ-駐在所 |
|       |       | ヨウハブン | ウライ、ヨウハブン駐在所               |
| カウイラン | カウイラン | カギラン  | カウイラン、境、カギラン、ピヤワイ駐在所       |
|       |       | シブナオ  | シブナオ、タカサン駐在所               |
| ガオガン  | ガオガン  | ガオガン  | ガオガン、モヘン、アイ、リツク駐在所         |
|       |       | ソロ    | ソロ、サルツ、泰平駐在所               |
| 萱原    | 萱原    | 萱原    | 萱原、クル、四稜、ハカワン、カラホ駐在所       |
|       |       | バロン   | 稜角、タマン溪、バロン山、ピヤサン、太満山駐在所   |
| マリコワン | マリコワン | タイヤフ  | タイヤフ、コレ駐在所                 |
|       |       | マリコワン | バツトル、マリコワン、ウラオ、マメ-、烏來駐在所   |

資料來源：昭和 4 年 1 月 23 日新竹州訓令第 4 號，《新竹州報》第 223 號，1929/1/23。

1930 年廢除ガオガン分室，<sup>47</sup>此後大溪郡警察課僅餘一處龍潭分室直到日治結束。1937 年新竹州廢除過去施行之「監視區」、「巡視區」制度，改設

<sup>43</sup> 大正 15 年 4 月 3 日新竹州訓令第 25 號，《新竹州報》第 583 號，1926/4/3。

<sup>44</sup> 大正 15 年 4 月 3 日新竹州告示第 68 號，《新竹州報》第 583 號，1926/4/3。

<sup>45</sup> 「臺灣總督府地方警察配置及勤務規程中改正」（1928 年 03 月 31 日），〈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46 號〉，《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30346a002

<sup>46</sup> 昭和 4 年 1 月 23 日新竹州訓令第 4 號，《新竹州報》第 223 號，1929/1/23。

<sup>47</sup> 昭和 5 年 5 月 1 日新竹州告示第 107 號，《新竹州報》第 370 號，1930/5/1。

1. 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 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方面區」及「監視區」。<sup>48</sup>兩者差別在於，新制將過去「巡視區」區域提升為「監視區」，設置監視區監督駐在所，過去之「監視區」區域則改稱「方面區」，未設置於大溪、龍潭等平地街庄，而蕃地之監視區與管轄範圍則再進一步整併，調整為 4 方面區、13 監視區。蕃地警務機關逐步整併，顯示蕃地控制與經營逐漸穩定。直至 1943 年僅餘 3 方面區、11 監視區，<sup>49</sup>該警務組織系統即持續到日治結束。州郡時期所建置之基層警察機關組織與架構，也成為戰後警務體系之基礎（林一宏，2010，頁 51）。

表格 29 1937 年大溪郡警察監視區、巡視區及管轄範圍

| 方面區名稱 | 監視區名稱 | 監督駐在所 | 管轄範圍（警察官吏派出所\駐在所）         |
|-------|-------|-------|---------------------------|
| -     | 大溪    | 郡警察課  | 直轄、內柵、三層、八結派出所            |
|       | 松樹    | 郡警察課  | 烏塗窟、中庄、松樹、員樹林派出所          |
|       | 龍潭    | 龍潭    | 龍潭、三冷水、三坑子、銅鑼灣派出所         |
| 角板山   | 竹頭角   | 竹頭角   | 竹頭角、ケイフイ、カソノ、カウジヤウ駐在所     |
|       | 角板山   | 角板山   | 角板山、水流東、ヨウハブン、ウライ駐在所      |
|       | ラハウ   | ラハウ   | ラハウ、カウボー、溪口臺駐在所           |
| ガオガン  | カウイラン | カウイラン | カウイラン、ソロ、ピヤワイ駐在所          |
|       | シブナオ  | シブナオ  | シブナオ、カギラン駐在所              |
|       | ガオガン  | ガオガン  | ガオガン、エヘン、テイリツク、サルツ駐在所     |
| 萱原    | 萱原    | 萱原    | 萱原、四稜、ハカワン、カラホー駐在所        |
|       | バロン   | バロン   | 稜角、タマン溪、バロン、ピヤサン駐在所       |
| マリコワン | マリコワン | マリコワン | タイヤフ、コレ、マリコワン、バツトル、ウラオ駐在所 |
|       | 烏來    | 烏來    | マメー、烏來、泰平駐在所              |

資料來源：昭和 12 年 8 月 1 日新竹州訓令第 27 號，《新竹州報》號外，1937/8/1。

### （三）郡警察課時期之警察職務

1920 年地方官制改制後，郡守被賦予警察權，具有指揮監督郡警察課之權限，警察課下則透過層層組織執行各項命令、徹底掌握地方狀況。以警察官吏派出所及駐在所為基層警務組織，其中警察官具指揮保甲之權力，藉由「派出所及駐在所警察官→保正→甲長→家長→個人」綿密的科層組織（蔡明志，2008，頁 151-152），使管控得以深入到個人。

<sup>48</sup> 昭和 12 年 8 月 1 日新竹州訓令第 27 號，《新竹州報》號外，1937/8/1。

<sup>49</sup> 昭和 18 年 4 月 28 日新竹州訓令第 18 號，《新竹州報》第 1847 號，1943/4/28。

而巡查作為基層警察官，是與一般人民接觸最直接、關係最密切者，從巡查工作內容即可看出當時警察所掌管事務。以 1935 年新竹州各郡平地及蕃地巡查之勤務為例：平地包含高等、警務、行政、司法、戶口、衛生、阿片、防疫等內勤，及高等特務、刑事、柔道、劍道、停車場、法庭、防犯、交通、拘留室、防疫、寫真、製圖、指紋、銃砲火藥、阿片視察等外勤；蕃地則以教養所、療養所、交易所、指導所及蕃情視察為主要外勤職務（新竹州警務部，1937，頁 32-33、48-49）。此外，巡察仍經常各種臨時業務須支援，如：土地、財務、專賣、軍事、學事、產業、交通通信及其他雜項，地方有關之事務幾乎無所不包（新竹州警務部，1937，頁 84-87），如下表格所示：

表格 30 1935 年新竹州郡下巡查助長事務

|      |                                            |
|------|--------------------------------------------|
| 土地   | 水利事務、河川事務、砂防事務、道路改修築、橋梁改修築                 |
| 財務   | 歲入徵收、納稅督促、手數料徵收、營業開費通知及土地業主死亡通知、其他         |
| 專賣   | 葉煙草栽培、造林事務、製腦事務、營業者身元調查                    |
| 軍事   | 徵兵事務召集事務、赤十字事務、軍隊行軍事務                      |
| 學事   | 就學兒童調查、兒童就學調查、國語獎勵、其他                      |
| 產業   | 農會事務、農業倉庫事務、畜產獎勵、甘蔗植付獎勵、漁業事務、市場事務、度量衡事務、其他 |
| 交通通信 | 郵便事務、氣象觀測、市區改正事務、其他                        |
| 其他   | 家長會立會、印鑑證明、其他                              |

資料來源：新竹州警務部（1937）。新竹州警務要覽（頁 32-33；48-49）。新竹：新竹州警察文庫。

就法規所制定之郡警察事務分掌內容而言，隨著地方治理愈趨穩定，實際治理事務之需求亦更加多元，進而使其分工愈趨細膩，掌管事務內容亦更為明確。1940 年台灣總督府訓令第 106 號發布之《臺灣總督府郡事務分掌規程準則》修正後，<sup>50</sup>郡警察執掌事務已從 1920 年該準則初訂定時之 24 項增加為 75 項（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2005，頁 336-337），其中包含部分原有條文、部分條文內容微調或擴充，大多數則為新增之項目。其執掌事務內容如下表格所示：

<sup>50</sup> 「臺灣總督府郡事務分掌規程準則中改正」（1940 年 10 月 28 日），〈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4026 號〉號外，〈臺灣總督府府報（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34026e025。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表格 31 1940 年郡警察課執掌事務

|    |                                       |    |                          |
|----|---------------------------------------|----|--------------------------|
| 1  | 警察區劃相關事項                              | 2  | 警察職員之配置、紀律及服務相關事項        |
| 3  | 警察職員之進退、賞罰其他身分相關事項                    | 4  | 巡查及警手之諸給與及給助相關事項         |
| 5  | 警察監督及巡視相關事項                           | 6  | 警備相關事項                   |
| 7  | 警備計畫相關事項                              | 8  | 警察職員之教養、訓練及試驗相關事項        |
| 9  | 警察官吏定期召集相關事項                          | 10 | 警察統計相關事項                 |
| 11 | 台灣警察共濟組合相關事項                          | 12 | 警察諸費相關事項                 |
| 13 | 巡查之給貸與品相關事項                           | 14 | 課所屬佣人之命免及監督相關事項          |
| 15 | 警察專用電話相關事項                            | 16 | 兵器彈藥相關事項                 |
| 17 | 思想運動及社會運動之取締相關事項                      | 18 | 思想犯罪之搜查之相關事項             |
| 19 | 政治運動及選舉之取締相關事項                        | 20 | 集會結社及多眾運動之取締相關事項         |
| 21 | 新聞紙及其他出版物取締相關                         | 22 | 錄音器之取締相關事項               |
| 23 | 御紋章御尚像勳章及記章取締相關事項                     | 24 | 外國人保護取締相關事項              |
| 25 | 海外旅行券相關事項                             | 26 | 外國來往者之保護取締相關事項           |
| 27 | 保安規則之執行相關事項                           | 28 | 銃砲火藥類及其他危險物取締相關事項        |
| 29 | 建築警察相關事項                              | 30 | 工廠及原動機取締相關事項             |
| 31 | 遺失物及埋藏物相關事項                           | 32 | 風俗警察相關事項                 |
| 33 | 營業警察相關事項                              | 34 | 興行警察相關事項                 |
| 35 | 講會取締相關事項                              | 36 | 射倖行為取締相關事項               |
| 37 | 狩獵取締相關事項                              | 38 | 交通警察相關事項                 |
| 39 | 水火震災及其他災害警防相關事項                       | 40 | 消防相關事項                   |
| 41 | 防空監視之實施相關事項                           | 42 | 防空通信之實施相關事項              |
| 43 | 燈火管制之實施相關事項                           | 44 | 保甲相關事項                   |
| 45 | 戶口及國籍得喪相關事項                           | 46 | 團體之費用繳收及寄附金品募集取締相關事項     |
| 47 | 棄兒、繼子等保護取締相關事項                        | 48 | 行政搜查及行政說諭相關事項            |
| 49 | 經濟警察相關事項                              | 50 | 犯罪預防相關事項                 |
| 51 | 刑事鑑識相關事項                              | 52 | 犯罪即決相關事項                 |
| 53 | 刑事要視察人、戒告浮浪者、無賴漢、假釋者及其他刑事上要視察人之取締相關事項 | 54 | 貨幣、銀行券、證券之偽造、變造、模造取締相關事項 |
| 55 | 海賊之警戒及其他沿岸取締相關事項                      | 56 | 刑事被告人、嫌疑者或囚犯護送相關事項       |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                          |    |                              |
|----|--------------------------|----|------------------------------|
| 57 | 拘留所相關事項                  | 58 | 變死傷者之檢視相關事項                  |
| 59 | 飲食物及其他營養相關事項             | 60 | 上水、下水、污物掃除及其他保健衛生相關事項        |
| 61 | 結核、砂眼、癩、花柳病及其他慢性傳染病相關事項  | 62 | 精神病相關事項                      |
| 63 | 寄生蟲病、瘧疾及其他地方病相關事項        | 64 | 急性傳染病相關事項                    |
| 65 | 醫師、齒科醫師、醫生、產婆、療屬及診療所相關事項 | 66 | 藥劑師、藥種商、製藥者、藥品、賣藥及賣藥類似品之相關事項 |
| 67 | 阿片及麻藥相關事項                | 68 | 狂犬病之預防相關事項                   |
| 69 | 蕃地警備相關事項                 | 70 | 蕃地內取締相關事項                    |
| 71 | 蕃地衛生相關事項                 | 72 | 蕃地交易相關事項                     |
| 73 | 高砂族教化相關事項                | 74 | 高砂族授產相關事項                    |
| 75 | 其他警察衛生及蕃地與高砂族相關事項        |    |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郡事務分掌規程準則中改正」（1940 年 10 月 28 日），〈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4026 號〉號外，《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71034026e025。底色者為新增條文，粗體字者為原有條文調整或擴充為數條，其餘為未更動之原始條文。



從表格 31 可得知，1940 年警察掌理事務同樣著重警務、保安、衛生及理蕃等，但相較於 1920 年代，有關警察官之人事進用制度、教育、獎懲、扶助組織等更趨完善；原屬郡警察課長專屬之高等警察事務改由課內專門警察官負責（1938 年郡警察課增設高等係），並將其應負責之事務清楚列出，即表 28 第 17 到 27 項；另外在警察監督及取締業務上則按其對象與事務區分不同種類之警察業務如：風俗警察、交通警察、營業警察、工廠及原動機取締、狩獵取締等；在醫療衛生方面，既有條文內容再細分、擴充為數條，亦使規定更加清晰，如上表第 56 到 68 等項。

1937 年日本進入戰爭時期後，因應戰時防備之特殊職務也加入警察項目，如防空監視、防空通信、燈火管制等項，並加強消防組織運作，值得注意的是，戰爭時期經濟的管控對戰爭具有決定性的影響，物資的調節得當與否足以影響社會安定，因此 1938 年開始增設經濟警察，總督府警務局及各州警察部增設經濟警察課，市警察署及郡警察課則設經濟警察係，專門取締經濟上之違法事件，如是否有黑市買賣、破壞配給制度、影響政府徵收等。在其他警務上，州警務部將理蕃課裁撤併入警務課，增設兵事課、防空課，市警察署除將保安

係併入警務係外，增設兵事、防空、臨時警備、外勤等係，郡警察課的理蕃係併入警務係，增設兵事係。民間則設有警防團及鄰組，以補充警力之不足。

## 第六節 戰後初期（1945-1949）

### 一、警政接收工作之展開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無條件投降，台灣總督安藤利吉發表日本天皇的「終戰詔令」，結束在台灣 51 年的殖民統治。同年 8 月 29 日，國民政府發表在台設立行政長官公署，任命陳儀為台灣省行政長官（薛化元主編，2010，頁 2）。戰後國民政府在警務的接收工作首先於行政長官公署設置警務處主管警務，任命胡福相為首任警務處處長、揭錦陽為副處長。在此之前，1944 年 8 月蔣介石委員長核飭台灣調查委員會與中央警官學校會辦有關接收台灣警政人才培訓工作，由台調會專任專門委員胡福相擔任隸屬於中央警察學校之下的台灣警察幹部訓練班（後文簡稱台幹班）的班主任，副主任為徐勵（陳純瑩，1994，頁 38）。

台幹班的警察教育精神從 1987 年中央警官學校台幹班互助基金會編印的《中央警官學校台幹班簡史》可見一斑：

「以「誠」為校訓，力行大學三綱八目，實踐兼校長蔣公「力行哲學」為本校之校風，故本班之教育，除側重台灣情況與方言之訓練及警察學術、技能、制度、紀律之培養外，尤其對警察人格、品德、道德之修養極端重視，以期培養健全警察人員完成安內重責，訓練方針如次（中央警官學校台幹班互助基金會編印，1987，頁 28）：

1. 政治教育：灌輸中國政治知識——思想正統化。
2. 軍事教育：養成革命軍人精神——行動軍事化。
3. 警察教育：充實現代警察學術——學術科學化。

此本簡史在曾訪談過 11 位台幹班成員的蔡慧玉，觀察到受訪者多從此本簡史引述台幹班的歷史，而認為本書被台幹班成員視為具權威的書籍（蔡慧玉訪問、吳美慧紀錄，2014，頁 6），上述台幹班的校訓，須從國民政府在 1928 年從軍政時期轉訓政時期，開始規劃建立警政制度的背景來理解。由於國民政府並未能以警察取代各省份原有的地方團練，地方團練組成的保安團隊實質上負責維護地方的治安，因而有「廢警改團」之議，後在 1931 年九一八事變後國民政府積極推動安內攘外政策，戴笠等力行社勢力結合警界人士開始加以反擊「廢警改團」之議，提出整理警政須先裁撤保安團隊，以保安團隊之經費充為

建警之用，同時統一警政首要工作在於將各省的警察教育集中於中央警官學校。雖如此，因 1937 年中日戰爭，「裁團改警」的計劃受阻，中國各省份內仍然是警察素質低落、勤務不落實、設備缺陋、待遇太低，軍警角色混淆的情形（陳純瑩，1994，頁 33-38）。

本研究案未能訪談到曾於大溪任職的台幹班成員，或是從中國到台灣任職的外省警察，但從本次訪談到多位戰後任職警政體系的台灣人警察家屬的回憶，轉述其父經歷戰前、戰後警察職涯中很大的不同點，在於戰後明顯有軍人轉警察的現象，來自於中國本身建警過程的特色移植到戰後台灣的情形，後文再敘。

1944 年 10 月國民政府頒布台幹班招生簡章，其中第三條規定投考資格：

「精通台灣語（即閩南語）或英語、日語，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男性（學員為三十五歲以下）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參加考試。

1. 警官班與學員曾受警官教育，現任或曾任委任警官一年以上而有高中程度持有證明文件者；
2. 警官班學生曾在高中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3. 警員隊學生曾在初中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在閩南、粵東、浙西等地舉辦台灣警察各級幹部招考事宜，同時將原在湖南的東南警官訓練班改為中央警官學校第二分校，並遷往福建長汀（中央警官學校台幹班互助基金會編印，1987，頁 22-26），台幹班隸屬其下，在福建成立。

台幹班校內根據學員受教育程度分為講習班、學員班、學生班、初幹班四班進行訓練（中央警官學校台幹班互助基金會編印，1987，頁 28-29）：

1. 講習班：招收曾受二年以上警官教育之現任警官，
  - （1）第一期：共 36 人，1944 年 9 月 28 日在重慶的中央警官學校開學，除授予一般警察課程外，側重於台灣情況與方言訓練，如聘黃朝琴先生講授台灣概況、連震東講授台灣歷史、謝南光（謝春木）講授台灣地理、林忠講授日語會話等，同年 12 年結業，多數學員因戰事交通受阻留在重慶待命，戰後才陸續來台。
  - （2）第二期：共 28 人，1945 年 3 月在福建的第二分校入學，同年 6 月結業，結業後隨即分派二分校擔任訓練工作，戰後全體學員隨班主任來台，分任台灣各級警察單位主管，督率警政接管及治安維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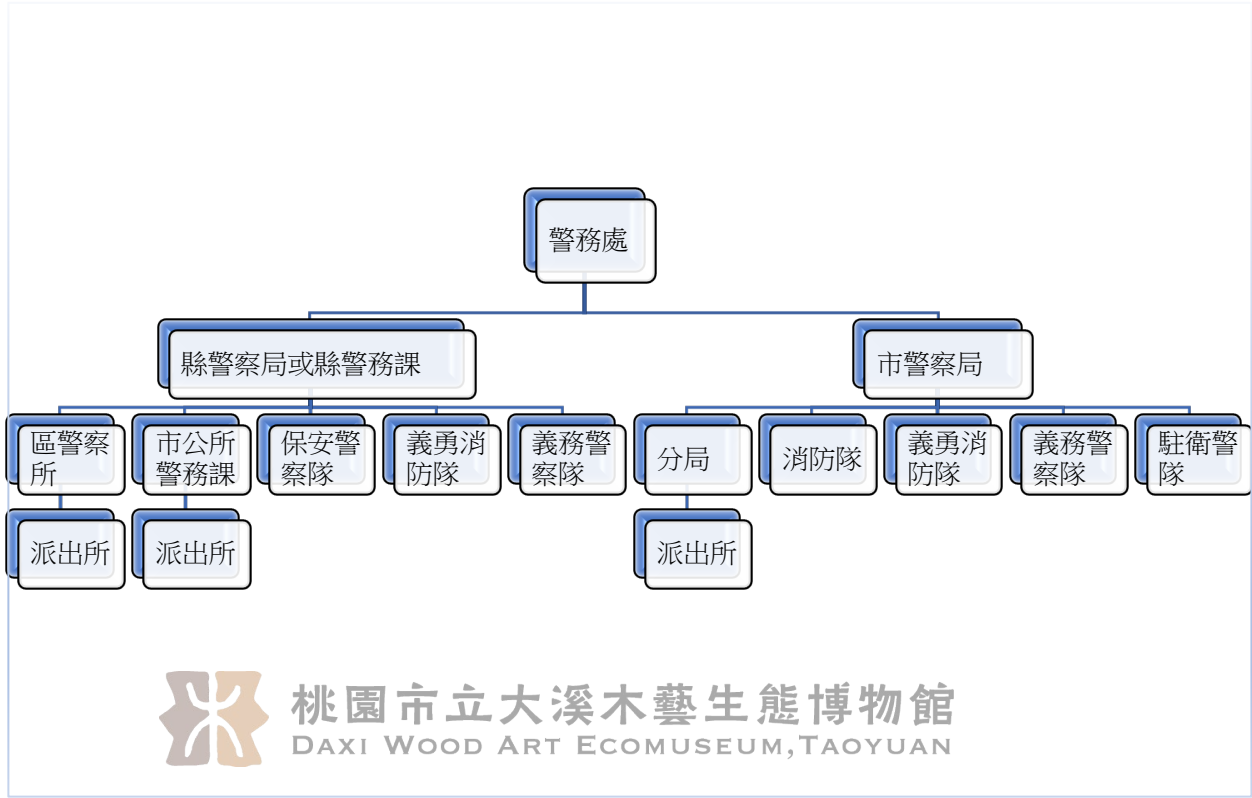
2. 學員班：學員共 76 名，招收曾受警官教育，具有高中程度，精通閩南語或客家語、英語或日語之現任警官，施以六個月訓練，1945 年 9 月期滿結業。
3. 學生班：共設二隊，共 250 名，招收閩粵浙等省籍高中以上畢業生，1945 年 3 月錄取學生陸續來校報到，先開始編組接受入伍期軍事訓練，再實施正訓期學術科教育，原預定受訓一年，但於 1945 年 10 月 10 日提前結業。
4. 初級幹部訓練班：共五隊，招收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生，能操閩南語或客家語、或英語或日語為主，報到時間與受訓內容與學生班相同，僅施以六個月警察教育。

因此戰後接收時國民政府任命當時台幹班主任胡福相擔任警務處處長，副主任揭錦陽擔任警務處副處長，以台幹班作為警務處與接管台灣警察單位的主力。10 月 13 日，胡福相率領台幹班講習班第二期、學員班、學生班、初幹班這四班結訓學員生共 932 人，加上原台幹班教職員共計千餘人，從福建的第二分校出發，10 月 18 日胡處長與台幹班總隊長徐勵、秘書吳俊明先乘艦抵達台灣基隆，其餘隊伍至 24 日抵達基隆港，乘火車至台北，進駐警察官及司獄官訓練所（中央警官學校台幹班互助基金會編印，1987，頁 69-70）。10 月 25 日在台北市公會堂（後易名為中山堂）舉行中國戰區台灣區受降典禮，由陳儀代表，會場由台幹班總隊長徐勵負責指揮部署，擔任警衛、戒備及接待事宜（薛化元主編，1990，頁 6）。當日典禮完畢後，警務處接管原警務局，分四科以及秘書、督察、會計三室辦公，再於 10 月 27 日接管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成立台灣省警察訓練所。11 月 1 日開始，接管原總督府的各直屬機構，共三十三個單位。

各州市的接收方面，行政長官公署首先於 10 月 29 日成立「接管委員會」，通知警務處從台幹班選派部分警務人員擔任接收專門委員、專員及管理員（部分地區另置佐理員），並將名單送達公署以辦理派聘手續。因此警務處列出警務處、警訓所、鐵路警及前往台北市、原五州（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及三廳（台東、花蓮港、澎湖）進行各地警察機關之接管工作的人員名單，其餘台幹班的學員分派各基層服務（中央警官學校台幹班互助基金會編印，1987，頁 72-87）。然而以警政接收人力而言，並不充足，共約一千人來台，卻要接收 1500 多個警察單位，以及原本近 13,000 人所做的警務工作，因此台籍的官警盡量以試用員警身份留用，以因應警力之迫切需要（陳純瑩，1994，頁 43）。1945 年 11 月起依照新的行政區劃分警察轄區，警務處下轄縣市警察局或縣警務課，全台共九處市警察局（基隆市、台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彰化市、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市），五處縣警察局（台北縣、新竹縣、台中縣、台南縣、

高雄縣），三處縣警務課（台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陳純瑩，1994，頁 48），各級警察組織體系見下圖：

圖 14 戰後初期各級警察組織體系



資料來源：本研究轉繪字自陳純瑩（1994），台灣光復初期之警政（1945-1953 年）（頁 49）。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臺北市。

戰後初期首先撤廢原日治時期所設之分室、監視區及駐在所，僅設派出所，主管以巡官充任，直到 1948 年恢復舊制，比照日治時期之分室設置分駐所（陳純瑩，1994，頁 49），分駐所設立於未設置分局之鄉鎮公所所在地，由巡官主持，而各地派出所由巡佐主持，得派巡官或指定資深警員主持，名為「主管警員」（中央警官學校台幹班互助基金會編印，1987，頁 139）。派出所的勤務制度依照基層地方自治組織的村、里、鄰下設若干警察勤務區，簡稱「警勤區」，為警察組織最基層的勤務單位（蔡慧玉訪問、吳美慧紀錄，2013，頁 64）。以一村（里）劃一警勤區，村里過大者，得劃設兩個以上警勤區，每一基本單位指定一位警員負責，同時也沿襲日治時期警察勤務採「散在制」，全台普設派出所，所外採巡邏制，並經常有臨檢查察，派出所內則採值班制，派出所門首置執勤桌椅一套，警用電話一具，執勤員警坐於桌前，處理轄區的報案和文書處理（陳純瑩，1994，頁 49-50）。

如表格 32 可見 1947 年大溪區警察所轄下各派出所名稱，仍待以泰雅族語對照及翻譯派出所名的意思，倘如現今欲恢復泰雅族語的地名稱呼、派出所稱呼可供參考，故於本文羅列出。

表格 32 大溪區警察所轄下各派出所

|        |        |        |        |        |        |
|--------|--------|--------|--------|--------|--------|
| 優震雲派出所 | 溪口臺派出所 | 雪霧鬧派出所 | 比亞山派出所 | 泰平派出所  | 員樹林派出所 |
| 宇內派出所  | 高崗分駐所  | 嘎愉蘭派出所 | 玉峯派出所  | 直轄派出所  | 龍潭派出所  |
| 拉號派出所  | 爺享派出所  | 四陵派出所  | 拾耀派出所  | 內柵派出所  | 三冷水派出所 |
| 高坡派出所  | ？立庫派出所 | 哈嘎灣派出所 | ？磊派出所  | 三層派出所  | 三坑子派出所 |
| 竹頭角派出所 | 砂崙子派出所 | 嘎拉賀派出所 | 巫拉記派出所 | 八結派出所  | 銅鑼圈派出所 |
| 奎輝派出所  | 高義鬧派出所 | 巴峻派出所  | 巴陀陵派出所 | 烏塗窟派出所 | 角板山分駐所 |
| 嘎色鬧派出所 | ？樂派出所  | 陵角派出所  | 馬美派出所  | 中庄派出所  | 水流東派出所 |
| 高邊派出所  | 比亞外派出所 | 范溪派出所  | 烏來派出所  | 松樹派出所  | 萱原派出所  |

資料來源：台灣省警務處編印，《台灣警務（第二輯）》，頁 17-19。

註：原書部分字印刷不清，暫以？標記。

人事制度上亦改換為國民政府的警察人事制度，接收工作開始，即將日治時期的「巡查」改為「警員」、「巡查部長」改為「警長」（內政部警政署編印，1995，頁 1）。當時簡稱此警制為「長警制」（保安警察總隊與鹽務警察亦適用），但警長這個稱謂在 1947 年改稱「巡佐」，制度上因而將「巡佐」與「警員」合稱的制度稱為「佐警制」，均為委任待遇，不是正式委任的警察官，著警察制服但不掛肩（胸）章。警察官由上而下的職位高低分為：

1. 薦任，為二線一星以上
2. 委任督察員與科（課）員為一線四星
3. 巡官與辦事員為一線三星
4. 長警（佐警）不掛警官階章。

但自 1949 年 1 月 1 日通令全省將佐警二職升格為委任，由省政府任免，巡佐配掛一線二星的肩（胸）章，警員則為一線一星，以提高佐警的威儀（蔡慧玉訪問、吳美慧紀錄，2014，頁 65）。

1945 年 11 月，警務處派洪以榴（浙江浦江人，台幹班講習班第二期）為新竹縣警察機關負責人，亦為新竹州接管委員會專員。洪以榴率領 63 名台幹班的學員（名單見表格 32），抵達原新竹州治（包含今新竹縣市、桃園縣、苗栗縣），接收新竹州警察部、新竹市警察署。11 月 17、18 日接收今桃園縣所轄之原中壢郡、桃園郡及大溪郡警察課，12 月將原新竹州轄內之各級警察機構接管完竣（中央警官學校台幹班互助基金會編印，1987，頁 82）。

表格 33 新竹州接管警務人員配置表（共 64 名）

| 接管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新竹州警察部 | 專員                  | 洪以榴 楊可民 伍普星 陳式琛 陳宏文                     |
|        | 管理員                 | 羅成才 趙詠笙 盧忠鈺 溫昌釗 鍾玉高 陳銀華 黃仕奎 陳威湖 劉金寬     |
| 郡警察課   | 接管人員                | 郡警察課 接管人員                               |
| 新竹郡    | 周桂生 張鴻溪 劉達安 張金安 廖惠霖 | 竹東郡 蔣文山 朱瑞棠 吳德讓 周元往 范庚仁                 |
| 中壢郡    | 陳上強 何仰湯 張元科 孟希融 侯文慶 | 竹南郡 潘漢元 廖裕元 楊鏡芳                         |
| 桃園鄉    | 陳秀金 黃煌 熊集麟 陳文桂      | 苗栗郡 張騰蛟 黃秉禮 梁福材 林子嘉 陳清河                 |
| 大溪郡    | 林炳德 陳寶森 張敏昌 王火來 曾金土 | 大湖郡 張孝成 黃建華 高靈光                         |
| 接管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新竹市警察署 | 專員                  | 官豪                                      |
|        | 管理員                 | 顏成奎 李璧圭 羅育群 溫占慶                         |
|        | 佐理員                 | 黃長先 鄔恒清 鍾偉連 葉文烈 鄭國進 廖應銘 葉百川 黃桂新 劉富光 邱連登 |

資料來源：中央警官學校台幹班互助基金會編印（1987）。中央警官學校台幹班簡史（頁 82）。出版地不詳。

## 二、新政府的警務機構：警務處及其附屬單位

隸屬行政長官公署的警務處於接收時最初設立四科三室，1946年4月增設刑事室，調派新竹市警察局長朱亞擎為主任，成為四科四室，四科分別為一般警務、保安、司法、經理事項，以及秘書、刑事、會計、統計等四室，辦理各主管業務（中央警官學校台幹班互助基金會編印，1987，頁97），見下表格：

表格 34 警務處本處的組織系統圖

|           |                     |
|-----------|---------------------|
|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                     |
| 警務處       |                     |
| 秘書室       | 機要股、文書股、人事股、事務股、編譯股 |
| 第一科       | 警政股                 |
|           | 教育股                 |
|           | 戶口股                 |
|           | 外事股                 |
|           | 保健股                 |
|           | 正俗股                 |
| 第二科       | 保安股                 |
|           | 組訓股                 |
|           | 山地警衛股               |
| 第三科       | 調停股                 |
|           | 偵訊股                 |
| 第四科       | 財務股                 |
|           | 器械股                 |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             |
|-----|-------------|
|     | 糧服股         |
|     | 保管股         |
| 刑事室 | 研究股         |
|     | 搜查股         |
|     | 鑑識股         |
| 會計室 | 歲計股、會計股、審核股 |
| 統計室 | 警保股、法經股     |
| 督察  |             |
| 專員  |             |

資料來源：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1946）。台灣一年來之警務（頁 19）。台北：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發行。

另外設立警察訓練所、警察大隊、鐵路警察署、警察電訊管理所、警察修械所、警察協會、警察被服廠等七個附屬於警務處之機關（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1946，頁 16），可見戰後警察制度的一大轉變，部分附屬機關為戰後新設立的制度，如警察大隊、鐵路警察署，以及統一於警務處辦理的警察訓練所、警察電訊管理所、警察被服廠。

首先是警察大隊，警務處為了彌補各縣市警力不足，於1945年11月成立，下轄三中隊、九分隊，分駐各縣市要衝地點（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1946，頁17）。其二是1946年1月23日成立鐵路警察署，日治時期的鐵路秩序由鐵路沿線各地段警察機關隨時派警負責，但接收初期鑑於台灣的鐵路發達，交通頻繁，警務處特設立此一專責維護鐵路交通秩序與安寧的鐵路警察署，調派台南市警察局長邢世彥為署長（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1946，頁17），然大溪鎮並非位於鐵路沿線地區，故無設立此種特殊的警察機關。其三是同年1月28日又成立警察電訊管理所，整修全省警察電訊，不由縣市警察局辦理，派陳俊琳為所長，並將警察修械所予以修復，負責警察裝備之修護（中央警官學校台幹班互助基金會編印，1987，頁97）。最後是日治時期辦理警察人員福利共濟事項並兼辦山地教育、貿易管理的警察協會，戰後因山地行政改制，尚未改組成立，至二二八事件後改組為警民協會（中央警官學校台幹班互助基金會編印，1987，頁98）。

表格 35 警務處的七個附屬機關組織系統圖

|       |                     |          |
|-------|---------------------|----------|
| 警察訓練所 | 教務組                 | 課務股      |
|       |                     | 編譯股      |
|       | 訓練組                 | 訓育股      |
|       |                     | 教練股      |
|       |                     | 體育股      |
|       |                     | 大隊-中隊-區隊 |
|       | 總務組                 | 文書股      |
|       |                     | 人事股      |
|       |                     | 庶務股      |
|       |                     | 出納股      |
|       |                     | 圖書室      |
|       |                     | 警衛室      |
|       |                     | 軍樂隊      |
|       | 會計室                 |          |
|       | 醫務室                 |          |
| 警察大隊  | 第一中隊                | 第一分隊     |
|       | 第二中隊                | 第二分隊     |
|       | 第三中隊                | 第三分隊     |
| 鐵路警察署 | 秘書室、第一課、第二課、第三課、會計室 |          |
|       | 第一警察段               | 分駐所      |
|       | 第二警察段               |          |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             |                 |
|-------------|-------------|-----------------|
|             | 第三警察段       |                 |
|             | 第四警察段       |                 |
|             | 第五警察段       |                 |
| 警察電訊管理<br>所 | 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                 |
|             | 台北分所        |                 |
|             | 新竹分所        |                 |
|             | 台中分所        |                 |
|             | 台南分所        |                 |
|             | 高雄分所        |                 |
|             | 台東分所        |                 |
|             | 花蓮分所        |                 |
|             | 澎湖分所        |                 |
|             | 無線電總台       | 花蓮、台東、屏東、澎湖無線電台 |
| 警察協會        |             |                 |
| 警察修械所       |             |                 |
| 警察被服廠       |             |                 |

資料來源：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1946）。台灣一年來之警務（頁 19）。台北：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發行。

1947 年 2 月 27 日在台北市天馬茶房前專賣局人員查緝私菸時開槍，致使市民中彈身亡的事件，引起市民普遍不滿，翌日上街遊行抗議，行至長官公署前，群眾卻被公署衛兵掃射，此一衝突致使全台各地響應，民眾到警察局或派出所接收槍械。大溪區民眾參與事件的情形，出生於 1940 年代的張○  
○先生，當時約 6 歲，年紀很小，關於二二八事件他事後聽聞，提及當時大溪有群眾反抗，「有一些大溪的青年，出來呼口號、遊行、反對大陸來的就對了。」

我聽別人說（事件後）就有人要去抓他們，有些人就被抓走、有些人從中正公園那邊走到溪的另外一邊，結果（槍聲）噠噠噠噠噠噠，打死在溪裡的也有。

（事件後）路上有一些阿兵哥背著衝鋒槍還是什麼在路上巡邏。」詳細情形待考。另由事件時為蘆竹鄉長的林元枝在1952年白色恐怖時期被逮捕時的筆錄，記載其被訊問其參與二二八事件的動機與經過：

「二二八事件台北先發生，至3月1日引展至桃園，當日桃園警局機關多被攻擊，過兩、三日，南坎派出所被攻擊，當時台北、桃園之暴動群眾有一部份係由龜山黃阿能領導，又有墘仔口徐文通也有參加，住墘仔國校，又有日本名梅村者領導一批青年，該部其後攻擊八里份駐軍所屬之下福砲台，又有南坑一部分林添丁也有參加的，其後台北、南部兩方部隊一到桃園彈壓，各部暴民轉移至大溪，因為糧食不濟，曾有林添丁等向我鄉公所借米（後略）」。<sup>51</sup>

大溪成為事件後參與事件的民眾的撤退地，或許成為許○○、張○○先生回憶警察常接到通知要去逮捕民眾的印象，始自該事件。提及二二八事件，許○○先生還沒出生，卻對父親說過二二八事件的事情很有印象，轉述其父所說：

「很多人是冤枉的啦，（有些人）稍微聽到風聲就被警察抓了，所以我們親戚裡面也有幾個年輕人曾參加二二八事件的，查出來之後被抓去槍殺的，以前都沒有在審判的，律師什麼的都沒有，看到覺得不行，警備總部就把你消失掉了還是怎樣的，我爸爸當中華民國的警察以後，去把參加事件的親戚保出來，叫他不要再跟別人亂了，否則會被人槍殺掉，所以那個時候真的很亂，或是亂抓人的，但是你守法不要跟別人亂抗議就沒事啦，所以這個情形我每次聽我爸爸說。」至於大溪居民參與事件的情形待日後研究。

二二八事件在警政的影響，其中一者為突顯憲兵在協助平定社會秩序的角色，根據3月11日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總戰一字第2921號命令指示：「警察組織在機構未恢復健全以前，治安一律由憲兵負責」（陳純瑩，1994，頁73）。從3月8日中華民國政府派援軍自基隆、高雄登陸後，開始進行掃蕩、清鄉的軍事行動，新竹縣大溪區在當時被劃為新竹綏靖區，由陸軍整編第一四六旅旅長岳星明帶隊。當局透過軍憲警合力協助各縣市政府執行清鄉，主要便是倚仗強勢的援軍隊伍，從當時頒布的〈新竹縣清鄉實施辦法〉看出執行細節，警察退居為協助軍隊進行清鄉工作的角色：

<sup>51</sup>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國家安全局檔案」，《拂塵專案附件第十一卷》，〈林元枝自首經過報告〉，檔案號：A803000000A/0041/340.2/5502.3。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警備總司令部、省長官公署頒發修正台灣縣市分區清鄉計畫及台灣新竹綏靖區分區清鄉計畫，並參照本縣實際情形擬定實施之。

第二條 本縣為澈底肅清奸匪、暴徒、流氓，防制散匿鄉間僻處及高山地帶秘密活動實施清鄉辦法，以掃除奸暴根絕亂源保衛善良份子安定地方秩序為目的。

第三條 本縣清鄉工作由縣政府主持，受新竹綏靖區司令之指揮並會同當地軍憲警及分飭各區長鄉鎮長村里鄰長辦理之。

第四條 本縣清鄉工作分左列三項：

（一）清查戶口（二）辦理連保切結（三）收繳民間武器

第五條 辦理清鄉工作人員每二日報告一次，以書面行之，該項報告應密封由專差送達，必要時得由縣府召集工作人員舉行會報，並請新竹綏靖區司令派員蒞臨指導。

第六條 本縣清鄉工作自本年四月十一日起至四月二十日以前完成之。

第七條 本縣人民如有發現奸匪歹徒形跡可疑者或發覺有私藏武器者，應速向當地軍憲警或縣政府區屬鄉鎮公所密告檢舉或捕送主管機關法辦。

第八條 各鄉鎮村里鄰戶內如藏匿有奸匪歹徒及發生燒殺打劫擾亂情事，其鄉鎮村里鄰長及附近鄰居在出事地點一百公尺內之人民，須立即協同逮捕之同時報告當地駐軍地方政府，否則其鄉鎮長村里鄰長及附近鄰居暨具連保切結之戶長均須受連座〔坐〕處分以包庇奸匪歹徒論罪。

第九條 本縣流氓及此次肇事首要人物，由本縣警察局會同憲兵隊駐軍調查列冊緝送綏靖司令部訊辦。

## 第二章 清查戶口

第十條 清查戶口分定期清查臨時清查及抽查三種

第十一條 定期清查每月舉行一次，由鄉鎮村里戶籍員會同村里鄰長挨戶清查之，分配表由鄉鎮長訂定之。

第十二條 臨時清查定全縣各區鄉鎮同日舉行，除交通由軍憲警予以管制外，清查時間及參加人員由縣府會同駐軍、憲兵、警察會商擬定之。

第十三條 抽查戶口由縣府戶政人員、鄉鎮長村里長會同駐軍、憲兵、警察舉行之，抽查時間區域臨時決定之。

第十四條 戶口清查後，應造具戶口清查報告表，呈報縣府核備，報告表格式另訂之。

第十五條 舉行戶口清查時需攜帶戶口清查冊及戶籍登記申請書，挨戶認真查對，如發覺無戶籍人若確係良善人民，應即令其依法申請戶籍登記，並查詢未登記之理由。倘經催告再不申報者，應即報由鄉鎮公所轉請縣府核

辦。他往人口應查明他往地點及其原因，如在三日內未能回轉時，應令其向他往地鄉鎮區公所取得證明呈報鄉鎮公所登記之。

第十六條 清查戶口必要時得呈准綏靖司令施行臨時戒嚴，或請求當地駐軍、警憲派佈哨兵實行警戒。

第十七條 清查戶口時如有戶籍不符或行跡可疑者，即予拘捕、訓辦或有發覺奸匪暴徒流氓歹民，應即拘送主管機關法辦。

### 第三章 辦理連保切結

第十八條 戶口清查後應即辦理連保切結。

第十九條 連保切結由縣府統籌印製、發給，格式另訂之。

第廿條 連保切結由同村里鄰中之戶長三人為具切結人，互相保證無窩藏匪徒私藏或隱匿武器及其他不法行為，如無人負責具切結連保者，即予拘捕訊辦。

### 第四章 收繳武器

第廿一條 人民藏有武器及軍用品，不論其來源如何，均限於本月十五日以前自動報繳當地駐軍，或交由鄉鎮公所區署，彙送縣政府（警察局主辦）轉交警備總司令部。

第廿二條 鄉鎮長村里長應負責查報轄區內居民有無私藏武器及軍用品，並負責查報轄區內有無埋藏武器及軍用品，如有隱匿不報該管鄉鎮長村里長應受嚴厲處分。

### 第五章 獎懲

第廿三條 獎懲辦法依據省頒台灣省縣市區鄉清鄉計畫獎懲辦法及新竹綏靖區分區清鄉計畫所定獎懲辦法辦理之。

第廿四條 各鄉鎮長村里長應隨時供給情報（按附表格式填報本府彙轉），對於形跡可疑之人知情不報者加重議處。

第廿五條 清查戶口不實時對負責清查人員得按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 第廿六條

1.具連保切結後被保人如有窩藏奸匪私藏武器或其他不法行為，具切結人應受連坐處分。

2.每鄰有兩戶以上發現窩藏奸匪暴徒或藏匿武器者，該鄰長應受連坐處分。

3.每村里有兩鄰以上發現窩藏奸匪暴徒或藏匿武器者，村里長應受連帶處分。

4.每鄉鎮有十分之一村里（未滿十里以十里計）以上，發現有窩藏奸匪暴徒藏匿武器者，鄉鎮長受連帶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1. 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 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第廿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廿八條 本辦法自呈報台灣省新竹綏靖區司令部核准施行並呈報省警備總司令部備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1997，頁 21-23）。

表格 36 新竹縣清鄉實施辦法附件清鄉工作報告表格式

|                              |                                                                   |        |        |    |    |    |
|------------------------------|-------------------------------------------------------------------|--------|--------|----|----|----|
| 新竹縣 區 鄉鎮清鄉工作報告表 三十六年 月 日 具報人 |                                                                   |        |        |    |    |    |
| 地區                           | 工作內容                                                              |        |        | 經過 | 情形 | 備考 |
|                              | 清查戶口                                                              | 辦理連坐切結 | 收繳民間武器 |    |    |    |
|                              |                                                                   |        |        |    |    |    |
| 附記                           | 一、清鄉工作每二日報告一次<br>二、每次報告應填送三份逕寄新竹縣政府民政局<br>三、工作內容及經過情形儘量以詳細及確實數字列報 |        |        |    |    |    |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1997）。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頁 24）。

表格 37 新竹縣清鄉實施辦法附件新竹縣綏靖區第二分區情報日報表格式

|                     |                       |       |    |
|---------------------|-----------------------|-------|----|
| 新竹縣綏靖區第二分區情報日報表     |                       |       |    |
| 地區                  | 情報來源                  | 時間及地點 | 內容 |
|                     |                       |       |    |
| 附記                  | 本表應按日填報逕寄新竹綏靖區第二分區司令部 |       |    |
|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區鄉（鎮）長 |                       |       |    |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1997）。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頁 24）。

1. 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 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表格 38 陸軍整編第一四六旅新竹綏靖區各分區清鄉實施日報表

| 陸軍整編第一四六旅新竹綏靖區各分區清鄉實施日報表 |         |                                                                  |                         |        |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日旅長岳星明  |                                                                               |                                                                                                                              |                                                       |
|--------------------------|---------|------------------------------------------------------------------|-------------------------|--------|-----------------|-------------------------------------------------------------------------------|------------------------------------------------------------------------------------------------------------------------------|-------------------------------------------------------|
| 區別                       | 部別      | 編組                                                               | 時間                      | 清查區域   | 收繳物資            | 捕獲人犯                                                                          | 經過情形                                                                                                                         | 備考                                                    |
| 第二綏靖分區                   | 四三六團第三營 | 謝營派官長二十員編成清查小組十組每組官一員（按日二人輪）士兵三名憲兵一名警察一名警戒兵力八連三個牌九連一部由八連連理連長統一指揮 | 二十日三十警戒完畢五時開始清查至十七時四十分止 | 大溪鎮龍潭鄉 | 防毒面具二個空氣槍二支軍刀七把 | 鄭*傳、李清茂、林全富、陳世昌、古益泰、陳祿才、劉闊才、許戊土、黃樹霖、王乞、簡夢珍、游簡享、羅守標、古開興、李阿標、曾安清（詳細名冊及審辦情形另案呈報） | 謝營長率領五個組至大溪鎮清查，程副營長率領五個組至龍潭鄉清查並以步兵第八連三個排及九連一部分別擔任警戒，各組到達目的地後先行佈置警戒，爾後會同鄉鎮鄰里長實施按戶清查，並以圍頒暴徒名單，依據詳密清查，惟以區域遼闊，每鄉鎮清查時間約需三日方可清查完畢。 | 本日清查獲之人犯大部由大溪鎮區署及大溪派出所報請逮捕者，另人犯李銀塔一名由空軍第七供應分處桃園辦事處保釋。 |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1997）。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頁 76）。

1. 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 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表格 39 陸軍整編第一四六旅新竹綏靖區各分區清鄉實施日報表

| 陸軍整編第一四六旅新竹綏靖區各分區清鄉實施日報表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旅長岳星明 |         |                                                                       |                         |                                                      |      |             |                                                              |    |
|------------------------------------------|---------|-----------------------------------------------------------------------|-------------------------|------------------------------------------------------|------|-------------|--------------------------------------------------------------|----|
| 區別                                       | 部別      | 編組                                                                    | 時間                      | 清查區域                                                 | 收繳物資 | 捕獲人犯        | 經過情形                                                         | 備考 |
| 第二綏靖分區                                   | 四三六團第三營 | 編成二十小組<br>每組官長一員<br>士兵三名警察一名憲兵一名<br>編成之警戒兵<br>* 數第八連三個排九連三個排統由辜連長開海指揮 | 於本（廿一日四時卅分警戒完畢五時開始至十七時止 | 一、大林鎮南興員林瑞興八德義和金瓜永福中興等里<br>二、龍潭鄉三和村高年村大平村三村高源村黃塘村中林村 |      | 羅寶悌、林阿麟、陳書炎 | 由於地區遼闊故本日共出發二十組，大溪、龍潭各十組，經二日之搜索上二鄉鎮，已於本月清查完畢，一般情形良好，無特殊事故發生。 |    |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1997）。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頁 77）。

事件後，3 月底警務處裁撤鐵路警察署，關於沿鐵路線之治安工作，劃由台灣省鐵路管理委員會警務室辦理，大部份員警撥調基隆港務警察局及警察大隊工作（台灣省警務處編印，不詳，頁 2）。同年擴充刑事警察組織，警務處為配合全國動員戡亂，確定各級刑警機構，發揮刑警力量，於 1947 年 10 月 18 日經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定由同年八月起擴充刑警組織機構，增加刑事經費及刑警員額，在警務處設刑事室作為全台刑警業務推進之中心，其下指揮監督刑事警官大隊，下有三區隊九分隊，委用刑事警官 150 名，分區駐紮保持機動能力，為本省刑警機動之力量（台灣省警務處編印，不詳，頁 53）。佈置刑事警官大隊之駐在地，將全台劃分北部、南部、東部三區，擇各部中重要地區，為駐在區隊隊部（台灣省警務處編印，不詳，頁 56）。縣市警察局將原有刑事股擴充為刑事科（課），科（課）下設搜查、鑑識、總務三股辦事，以刑事科（課）為刑警地區責任核心，貫徹政令及上級計劃之執行。警察分局及區警察所設刑事組，受刑事科（課）之節制，配合行政系統劃分刑警責任區，縝密運用眼線：通訊員等，為刑警最基層的據點（台灣省警務處編印，不詳，頁 56）。除此，刑警在平時偵查刑事案件，在非常時期需加強防諜防奸，刑警行政工作有三：搜集情報，以警務處刑事室為情報網中心，辦理情報審查研究與處理。縣市刑事科（課）應由科（課）長與刑警直接聯絡，按照各該地里鄰（保甲）組織，以每里（或合數里）運用若干通訊員，精密吸收情

報，逕呈科（課）長審查後轉報刑事室主任核辦。特別列出於茶樓、酒館、菜店等予以管制，以及戲院、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古物商、當舖、腳踏車店及各種同業公會之管制，甚至對獅陣、國術團體、星相、卜巫、慈善團體及以宗教或以迷信號召等團體進行管制（台灣省警務處編印，不詳，頁 57）。

表格 40 1947 年 12 月止省警務處組織架構

|           |                 |
|-----------|-----------------|
|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                 |
| 警務處       |                 |
| 秘書室       | 機要室、文書股、事務股、編譯股 |
| 第一科       | 警政股             |
|           | 教育股             |
|           | 戶口股             |
|           | 保健股             |
|           | 正俗股             |
| 第二科       | 保安股             |
|           | 組訓股             |
|           | 山地警衛股           |
|           | 外事股             |
| 第三科       | 調停股             |
|           | 偵訊股             |
| 第四科       | 經濟調查股           |
|           | 經濟督導股           |
| 第五科       | 財務股             |
|           | 器械股             |
|           | 糧服股             |
|           | 保管股             |
| 刑事室       | 研究股             |
|           | 搜查股             |
|           | 鑑識股             |
| 會計室       | 第一股、第二股、第三股     |
| 統計室       | 警保股、法經股         |
| 人事室       | 第一股             |
|           | 第二股             |
|           | 第三股             |

|    |  |
|----|--|
| 督察 |  |
| 專員 |  |

資料來源：台灣省警務處編印（出版年份不詳）。台灣警務（第二輯）（頁3）。台北。

接收後統治的第二年，1946 年警務處增設第二科外事股，以及改第四科為第五科，增設第四科經濟警察股，為該年較大的變動，亦是本研究案進行口訪時為耆老印象深刻。雖於戰後接收時胡福相首先廢止日治時期的經濟警察，但由於戰後初期米荒嚴重，重新設立經濟警察以抑糧價，在市場內取締囤積米糧（顏清梅，1993，頁 95）。以及 1946 年公布實施經濟建設五年計畫，為保護生產事業，維持經濟秩序，以安民生起見，重設經濟警察機構及人員，並開設講習班，1947 年 3 月 23 日講習完畢，分派各縣市實施工作，4 月警務處正式成立第四科經濟警察股，各縣市警察局增設第四科（課），取締管制的生產物資，如米穀、雜糧、工礦器材、鋼、銅、煤炭、木材、樟腦、煙、酒等，以及催收稅賦（台灣省警務處編印，不詳，頁 45-46），維持至戒嚴時期的經濟警察見後述。

### 三、戰後初期大溪區警察所的成立與警察人事



承上述接收完成後，1946 年 1 月設立新竹縣警察局，大溪區警察所隸屬之。同年 2 月警務處將新竹縣警察局長洪以榴調派為台灣省警察訓練所教官，由黃洵柳（浙江人）代理局長職，同時委代盧忻（浙江人）為大溪區警察所所長。<sup>52</sup>盧忻時年 31 歲，浙江警官學校訓練班畢業，曾任巡官隊長、所長等職，見下圖：

<sup>52</sup>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警務處秘書黃亮等 65 員任免案〉（1946 年 02 月 22 日），《警務處人員任免》，典藏號：00303235003015，查檢日期：2019/9/24。



從現存 1946 年 5 月 28 日警務處的委任令檔案可知接收後新竹縣內警察局人員的人事情形，詳如下表所示，若比對前述接管委員會之名單，約略看出分配到新竹縣進行接收的台幹班成員，翌年編入新竹縣域內的警局。

表格 41 警務處委任新竹縣人員一覽表（1946 年 5 月 28 日）

| 姓名  | 籍貫   | 委任新職      | 備註  |
|-----|------|-----------|-----|
| 朱瑞棠 | 廣東開平 | 新竹縣警察局課員  |     |
| 吳德讓 | 廣東平遠 | 新竹縣警察局課員  |     |
| 盧忠鈺 | 福建晉江 | 新竹縣警察局課員  |     |
| 溫昌釗 | 福建武平 | 新竹縣警察局課員  |     |
| 林炳德 | 福建詔安 | 新竹縣警察局課員  |     |
| 廖清讚 | 福建仙遊 | 新竹縣警察局課員  |     |
| 蔣文山 | 福建仙遊 | 新竹縣警察局課員  |     |
| 張鴻溪 | 福建雲霄 | 新竹縣警察局督察員 |     |
| 許河南 | 臺灣   | 新竹縣警察局督察員 |     |
| 張家賓 | 台灣台南 | 新竹縣警察局戶籍主 |     |
| 林錦興 | 臺灣   | 新竹縣警察局戶籍員 |     |
| 陳青榕 | 臺灣   | 新竹縣警察局戶籍員 |     |
| 陳文章 | 臺灣   | 新竹縣警察局巡官  |     |
| 熊集麟 | 廣東興寧 | 新竹縣警察局巡官  |     |
| 陳上強 | 廣東汕頭 | 新竹縣警察局所員  | 竹東區 |
| 郭天健 | 湖南湘潭 | 新竹縣警察局巡官  |     |
| 林木霖 | 臺灣   | 新竹縣警察局戶籍員 |     |
| 劉文光 | 臺灣   | 新竹縣警察局戶籍員 |     |
| 簡春庚 | 臺灣   | 新竹縣警察局辦事員 |     |
| 趙詠笙 | 福建福州 | 新竹縣警察局所長  | 竹南區 |
| 黃仕奎 | 浙江平陽 | 新竹縣警察局所員  | 竹南區 |
| 李延池 | 臺灣   | 新竹縣警察局巡官  |     |
| 陳風晨 | 臺灣   | 新竹縣警察局戶籍員 |     |
| 徐元才 | 臺灣   | 新竹縣警察局戶籍員 |     |
| 彭熾昌 | 臺灣   | 新竹縣警察局辦事員 |     |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      |                 |  |
|-----|------|-----------------|--|
| 彭玉輝 | 福建仙遊 | 新竹縣大溪區警察所<br>所員 |  |
| 朱芳明 | 廣東豐順 | 新竹縣警察局戶籍員       |  |

資料來源：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行政長官公署檔案」，〈縣市警察局人員鄭金煌等 376 員委代案〉，《臺北縣市警察人員任免》，典藏號 00303235031016，查檢日期：2019/9/24。

但盧忻許久未到任，該年 8 月 7 日警務處將遺缺由新竹縣警察局的陳上強，暫時調代大溪區警察所所長，<sup>53</sup>然未能查找到陳上強的正式派任令，故無法確定陳上強是否曾就任所長。再者，在盧忻未到任所長的期間，從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內藏有 6 月間大溪鎮民鐘阿樣向新竹縣政府控訴大溪區警所長吳德讓營私枉法、拘禁商人邱萬生的案件，<sup>54</sup>雖然同樣未留存吳德讓就任的正式派令，但從當時檔案推測，可能吳德讓代替陳上強從新竹縣警察局課員調任至大溪區代理警察所長。而吳德讓被控訴的貪污案，由新竹縣政府遵照警務處命令，於 11 月 1 日將涉嫌貪污商人邱萬生捐款金的吳德讓移送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sup>55</sup>該年年底警務處委代邱媽壽為新竹縣大溪區警察所所長。<sup>56</sup>

第二任大溪區警察所長為邱媽壽（1917-？），台南人，在日治時期 1941 年起擔任潮州郡役所庶務課雇員，<sup>57</sup>戰後 1946 年 5 月自台灣省警察訓練所警官講習班第二期畢業，5 月底警務處委任其新職為警務處科員，<sup>58</sup>擔任科員期間曾受警務處處長胡福相指派協助行政長官公署的法制委員會，進行整理日本統治時期單行法令之工作。<sup>59</sup>然旋於 10 月調任為新竹縣警察局督察員，批核的公文見

<sup>53</sup>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新竹縣警察局代理辦事員呂士豪等 3 員任免案〉（1946 年 08 月 07 日），《新竹縣市警察局人員任免》，典藏號：00303235040006，查檢日期：2019/9/24。

<sup>54</sup>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新竹大溪區警察所長吳德讓案〉（1946 年 06 月 16 日），《大溪區警察所長吳德讓案》，典藏號：00305590002001，查檢日期：2019/9/24。

<sup>55</sup>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新竹大溪警察所長吳德讓案〉（1946 年 11 月 06 日），典藏號 00305590002012，查檢日期：2019/9/24。

<sup>56</sup>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行政長官公署檔案」，〈縣市警務人員蕭照順等 3 員調委代案〉（1946 年 12 月 30

日），《新竹縣警察局人員任免》，典藏號：00303235028013，查檢日期：2019/9/24。

<sup>57</sup> 中研院台史所藏「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查檢日期：2019/10/9。

<sup>58</sup>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警務處科員王啟仁等 29 員任免案〉（1946 年 05 月 30 日），《警務處人員任免》，典藏號：00303235006012，查檢日期：2019/9/24。

<sup>59</sup>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警務處派林修瑜邱媽壽協助整理日本時期臺灣省單行法令案〉（1946 年 09 月 28 日），《整理前日本時代臺灣省單行法令原則》，典藏號：00307100006012，查檢日期：2019/9/24。

1. 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 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下圖 16。<sup>60</sup>翌年，1947 年 4 月二二八事件後，邱媽壽又與大溪竹南區警察所所長廖毓河的職務互調。<sup>6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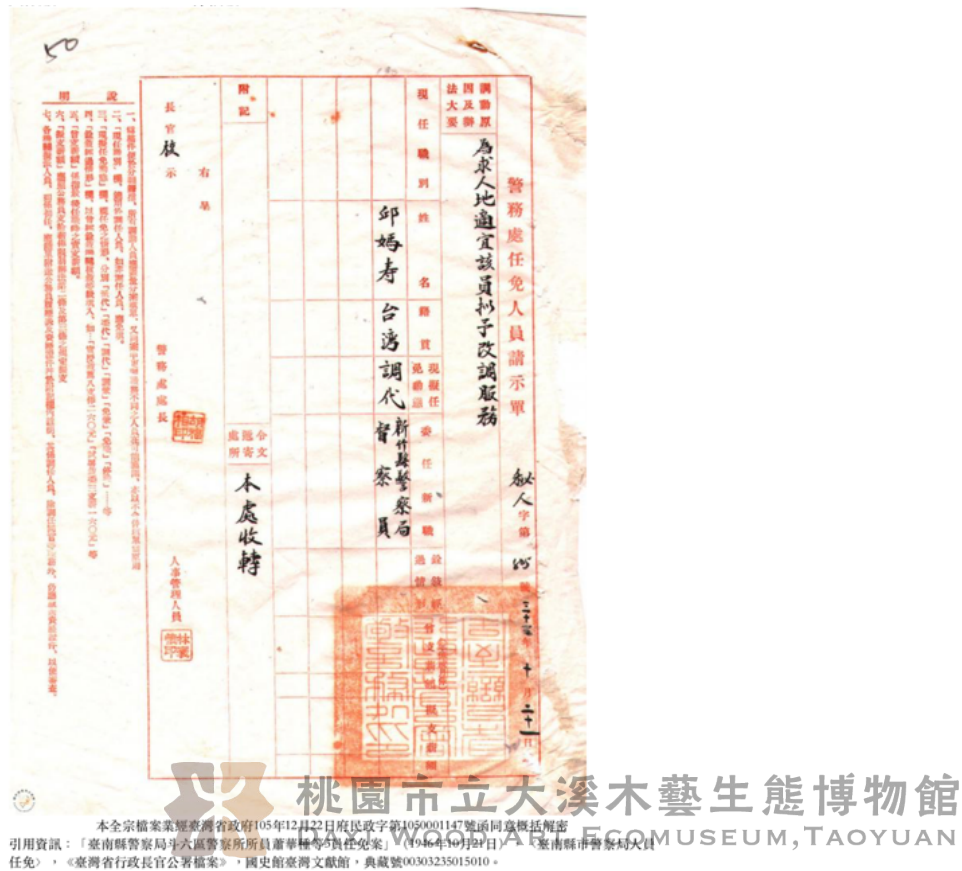


圖 16 警務處任免人員請示單（邱媽壽）

資料來源：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臺南縣警察局斗六區警察所所員蕭華種等 3 員任免案〉（1946 年 10 月 21 日），《臺南縣市警察局人員任免》，典藏號：00303235015010）。

因此應能修正 2014 年羅景文主編《大溪鎮志增修篇》內記載大溪區警察所的所長名單，如下表格 42，第一任應為盧忻，但未到任，可能由吳德讓代理，第二任為邱媽壽，第三任為廖毓河，第四任是否為廣東籍的朱建毫，並未查到該人資料，無法確定，而第五任陳永遠可能於 1949 年 9 月之後離任。<sup>62</sup>

<sup>60</sup>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臺南縣警察局斗六區警察所所員蕭華種等 3 員任免案〉（1946 年 10 月 21 日），《臺南縣市警察局人員任免》，典藏號：00303235015010，查檢日期：2019/9/24。

<sup>61</sup>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新竹縣警察局大溪竹南區警察所所長邱媽壽廖毓河職務互調案〉（1947 年 04 月 07 日），《新竹縣警察局人員任免》，典藏號：00303235029006，查檢日期：2019/9/24。

<sup>62</sup>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省級機關檔案」，〈新竹縣警察局大溪區警察所所長陳永遠免職案〉，《新竹警局人員任免》，典藏號：0040323506492004。但因該件檔案內容受隱私權保護，未能查見詳情，僅知 1949 年 9 月 12 日的文件顯示陳永遠遭免職。

1. 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 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表格 42 大溪區警察所所長名單

| 新竹縣警察局大溪區警察所時期(1946—1949) |                   |         |        |          |
|---------------------------|-------------------|---------|--------|----------|
| 任別                        | 姓名                | 到任時間    | 離任時間   | 備考       |
| 第一任                       | 盧炘                | 未到任     |        | 可能由吳德讓代理 |
| 第二任                       | 邱媽壽 <sup>63</sup> | 1946.12 | 1947.4 | 台南人      |
| 第三任                       | 廖毓河               | 1947.4  | ?      |          |
| 第四任                       | 朱建毫               | ?       | ?      | 廣東籍      |
| 第五任                       | 陳永遠               | ?       | 1949.9 |          |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下圖表可為戰後接收後，確立大溪區警察所運作與治理的全體員警合影，殊為可貴，可供耆老辨識、指認照片中的員警姓名、背景。



<sup>63</sup> 邱媽壽：別號若峰，台南人，1917 年生，1935.4-1939.12 日本東京專修大學經濟科畢業，1946.1-1946.6 台灣省警察訓練學校第二期警官講習班畢業。1946.1 任職於高雄縣政府戶政科員，一個月後辭職，1946.4-1946.10 任台灣省警務處科員，任行政保安警察，1946.11-1946.12 調任新竹縣警察局督察員，1947.1-1947.5 調任新竹縣警察局大溪區警察所所長，綜理所務兼代局長，1947.5-1947.10 調任新竹縣警察局苗栗區警察所所長，綜理所務兼代局長，1948.10-1949.1 調任台南縣警察局東石區警察所所長，綜理所務兼代局長，1949.1-1949.8 調任台中縣警察局大屯區警察所所長，綜理所務兼代局長，1949.8-1950.8 任台中市警察局第三課課長負責司法警察工作。1950.8-1951.1 調任高雄縣警察局雄峰分局分局長，同時 1950.9-1951.1 任台灣省保安司令部雄峰區治安指揮所副指揮官，負責山地治安工作。1951.1-1954.1 調任屏東警察局課長，負責山地警務，同時擔任台灣省保安司令部高峰區治安指揮所副指揮官，負責山地治安工作。1954.1-1955.6 任台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第三課長，負責司法警察工作。1955.7-1960.8 擔任屏東縣警察局里港分局分局長，同時亦任屏東縣里港民防指揮所主任。1960.8 任苗栗縣警察局主任，後任台南縣警察所戶口室主任。1954 年加入中國國民黨。參見國史館藏「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數位典藏號：129-240000-1994；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網站，「歷屆分局長介紹」，網址：<https://www.ptpolice.gov.tw/ch/home.jsp?id=104&parentpath=&mcustomize=>，查檢日期：2019/10/9。



圖表 1 1946 新竹縣大溪區警察所全體警員合照

資料來源：胡榮華提供

1949年9月1日開始將原本縣之下的區警察所改稱為分局，為勤務監督及執行機關（中央警官學校台幹班互助基金會編印，1987，頁139），因此新竹縣警察局大溪區警察所改稱為新竹縣警察局大溪分局，於1949年9月26日的正式派任令中任命第一任分局長為王興詩。<sup>64</sup>第二任分局長周星環，任期較長，延續到1950戒嚴時期之後，同時從大溪分局開始的分局長除了為外省籍，更是來自於1933年的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任職侍衛的背景，容後敘。

表格 43 大溪分局長名單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 新竹縣警察局大溪分局時期(1949—1950) |                   |              |           |    |
|-------------------------|-------------------|--------------|-----------|----|
| 任別                      | 姓名                | 到任時間         | 離任時間      | 備考 |
| 第一任                     | 王興詩 <sup>65</sup> | 1949.9.26 之後 | 1950.4.18 |    |

<sup>64</sup> 在省級機關檔案有其任免案，但因內容受隱私權保護未能查見詳情，僅知1949年9月26日的文件顯示，〈新竹縣警察局大溪分局長王興詩任用案〉，《新竹警局人員任免》，典藏號：0040323506491020。

<sup>65</sup> 王興詩：1908年生，浙江浦江人，浙江省立舊制中學畢業。歷經浙江省警官學校特一期畢業、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七期畢業、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第二十七期畢業、中央軍校軍官高等教育班十一期畢業。1933.8始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警衛股少尉股員，1937.7任改組後之該室第三組警衛股中尉股員，1941.3任該組特務股上尉股員，1945.2晉升任該室特務組少校組員，1945.4任該室警務組少校組員，1945.11任該室改組後之國民政府參軍處警衛室薦任警務員。1939年加入中國國民黨。參見國史館藏「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數位典藏號：129-210000-3648。

|                                                                                    |                   |           |         |  |
|------------------------------------------------------------------------------------|-------------------|-----------|---------|--|
| 第二任                                                                                | 周星環 <sup>66</sup> | 1950.4.18 | 1950.12 |  |
|  |                   |           |         |  |
| 1950 年 4 月 18 日大溪警察分局全體員警歡送王分局長、歡迎周分局長合影留念                                         |                   |           |         |  |

圖表 2 1950 大溪警察分局全體員警歡送合照

資料來源：胡○○先生提供

圖表2中1950年4月18日即為王興詩分局長離任、周星環分局長到任的時間，進行合影留念。另一方面，關於一般基層員警的任用，前述各縣市單位迫切需要警力，自行招考或派用試用警員，由於中華民國政府規定警官為高中學歷，警員為初中學歷，警士為小學畢業，但台灣在日治時期的巡查多有初中畢業程度，且受過4個月（乙種巡查）或6個月（甲種巡查）的訓練，並不能適用

<sup>66</sup> 周星環於 1946 年任職於國民政府參軍處警衛室侍衛組的中校侍衛官，1946 年 4 月名列該警衛室呈給行政院長宋子文函請頒發忠勤勳章的受獎人之一。參見「行政院長宋子文呈國民政府據軍事委員會函請頒給中校侍衛官周星環等四十一員忠勤勳章附名冊一份」，〈忠勤勳章（二）〉，《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35111-00010-019；周星環，1909 年生，浙江人，1935-1936 年中央軍校洛陽分校軍官訓練班第四期步科畢，1943.8-1944.7 中央軍校高等教育班第十期步科畢，1947.3-1947.9 中央警校警政班第四期畢。1930.2-1933.4 任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侍衛班侍衛，1933.4-1936.12 調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四組少尉特務員，1936.12-1937.3 調升該室第三組中尉特務員，1937.3-1939.3 升該室上尉特務員，1939.3-1940.3 升任該室上尉侍衛官，其間 1939.7 於重慶加入中國國民黨。1940.3-1941.2 升少校待遇上尉侍衛官，1941.2-1944.11 升該室少校侍衛官，1944.11-1946.4 調該室侍衛組中校侍衛官，1946.4-1947.12 調國民政府參軍處警衛室支薦任一級侍衛官，1948.1-1948.8 外調總統府侍衛室薦任一級侍衛官，1948.9-1949.1 派任浙江省外海水警局水警大隊長，1949.1-1949.7 調任同局第二科科长，1950.4.18-1950.12 調任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大溪分局長，1950.12.31-1952.3.31 調任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分局長，1952.4 任台灣省警務處督察，1952.7 任總統府侍衛室中校侍衛官，1958.7 受總統令准退休，因服務總統府擔任侍衛工作逾二十年，依規定發給退休金。1959.9 任高雄市警察局第五分局長，1966.11 任台灣省刑事警察大隊保防室主任。參見國史館藏「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數位典藏號：129-200000-4335。

於警士制。因此一律施行基層「警員制」，規定警員的任用，以曾受警察教育3個月或服務警界6個月以上初級中學畢業、曾受警察訓練及格者派用之，已委任待遇支薪（陳純瑩，1994，頁52-53）。留用的台籍警員多擔任警員，負責中下級職務，在二二八事件前，統計各級警察機關的警官人數為1387人，台籍只有419名，基層長警共6901人之中，台籍佔6226名（陳純瑩，1994，頁57）。

1945年10月27日成立的警察訓練所，負責統一辦理警察幹部之訓練，分為招訓與調訓兩種，招訓的班別有：

1. 警官講習班：招考大學法律、政治、經濟系畢業，或曾任警官6個月以上者
2. 警官訓練班：招考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歷者
3. 初級警察幹部訓練班：
  - (1)招考初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歷、或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曾服務社會2年以上者
  - (2)招考曾在教育所畢業或同等學歷之「山地同胞」
4. 初級幹部講習班：招考曾受警察教育3個月以上或服務警界6個月以上者  
調訓的班別有兩種：
  - (1) 警官補習班：調訓警官教育未滿或曾任警官1年以上未受警官教育之現任警官，且具高中學歷以上者
  - (2) 初級警察幹部補習班：調訓留用警長、警員且具國民學校以上資格者（陳純瑩，1994，頁62-63）。

1948年4月1日，台灣省警察訓練所改為台灣省警察學校，7月1日成立中央警校台灣警官訓練班（中央警官學校台幹班互助基金會編印，1987，頁195）。為了強化社會治安，設立刑事機構，戰後初期廢除日治時期的刑事警察，包含高等警察、特別高等警察、外事刑事、經濟刑事警察等，僅在縣市警局的第三科（課）設置便衣員警若干名，辦理刑事案件之調查偵查工作，對外名為偵緝隊、夜巡隊，1946年3月才將偵緝隊改名為刑事警察（陳純瑩，1994，頁71）。警務處評估日治時期台灣在刑事警察業務上因組織嚴密與設備臻善而甚有成效，接收之初因淘汰與遣送日籍刑事人員，因此決定開設刑事警察訓練班，並於各縣市警察局成立刑事股，分局、警察所成立刑事組，除了偵查一般刑事案件，還包括協助禁煙、管制食糖、查禁私米出口及查緝私鹽等（陳純瑩，1994，頁71；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1946，頁52）。

據復興路住戶胡○回憶父親胡○，日治時期即擔任巡查，負責刑事工作，在戰後亦接受刑警訓練，穿著便衣。下圖表為家屬現存1947年胡○進入台灣省警察訓練所第七期初幹補習班補習三星期，准予結訓之證明書。可能因當局當時重視刑警，具有戰前日本巡查經驗的刑警在戰後繼續接受 留用與訓練。

|                                                                                     |                                                                           |
|-------------------------------------------------------------------------------------|---------------------------------------------------------------------------|
|    |                                                                           |
| <p>1943 年 12 月 31 日新竹州發給巡查胡○每月薪俸三十三円</p>                                            |                                                                           |
|  | <p>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br/>             TAOYUAN WOOD ART ECOMUSEUM, TAOYUAN</p> |
| <p>1947 年 3 月 2 日台灣省新竹縣人現年 25 歲，在台灣省警察訓練所第七期出幹補習班補習三星期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結訓之結訓證明書</p>         |                                                                           |

-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據胡○○先生口述此為父親常穿的警察制服，確切的流通年代待考



1964 年 1 月 6 日大溪分局刑事組歡送張永盛同事留念

資料來源：胡○○先生提供

以胡○戰後的升遷為例，戰後擔任巡佐，升到一線三星即是到頂，之後在同等階層當了幾十年的警察。由於他並非警官學校出身無法再升為巡官，曾派駐復興鄉的分駐所當警員，之後升調溪口派出所所長、迴龍派出所所長，林口那邊的大埔派出所所長。

#### 四、戰後初期推動之業務

首先為戶政方面，依據「台灣省接管計畫綱要」第十六款：「警察機關改組後，應注重警保組織，並加強力量，對於敵國人民及台民戶口之分布，須迅速調查登記，警察分配區域及戶政，在不牴觸法令之範圍內，得暫時維持原狀。」（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1990，頁111）原本日治時期戶口登記為警察機關負責，1946年1月新竹縣政府成立，衛生行政隸屬民政局衛生課，自此以後原屬警察業務之衛生行政，獨立自成系統（吳振漢總編纂，2004，頁327）。同時1946年1月國民政府修正實施《戶籍法》，始將戶政改移民政機關主辦，先建立各級地方戶政機構，設置村里戶籍員，並用戶籍登記卡，停用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簿（黃克武主編，2017，頁31-33），1946年4月至6月辦理全台戶口清查，同年10月依據「台灣省各縣市辦理戶籍登記實施程序」，開始辦理全省初次設籍登記，包括籍別登記、身分登記、遷徙登記及流動人口登記，依限於12月底完成（吳振漢總編纂，2004，頁321）。翌年1月開始受理戶籍動態登記，規定戶籍登記採取人民自動申報制度，但是動態登記仍賴警方執行戶口查察勤務。

然而《戶籍法》規定除法有明文外，不得另辦他種戶口查記，使得警方為稽核嫌疑人口而舉辦之流動人口登記也在禁止之列，加上1948、1949年省外人口湧入台灣，原有基層戶政人員不足，遂有「戶警聯繫」之措施產生。據1948年12月頒布《台灣省各縣市戶政機關與警察機關辦理戶口查記聯繫辦法》，規定流動人口及外僑戶口之查記、嫌疑居民之偵查、特種營業之檢查、廠場店鋪之開歇、傭工雇辭及失蹤人口查尋等均由警察機關辦理，其他設籍、除籍、身分、遷徙等一切戶籍登記，由戶政單位辦理，以戶籍申請書乙份，送警察派出所查考。警方負責外勤查察、催報戶口動態之實，戶政則負責內勤過錄、登記抄發證書與分送資料之務（黃克武主編，2017，頁31-33）。

隸屬於警務處第一科的正俗股，執行的業務包含取締散佈在茶樓、酒館、旅涉及公共娛樂場所的女招待，當局認為女招待是變相的賣淫職業，故於一九四六年六月會同民政處擬定侍應生管理辦法，交由各警察機關遵辦，將取締之女招待介紹轉業，改業侍應生或介紹其他職業（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1949，頁61）。另有肅娼、禁舞，以及破除迷信等等。

另一方面，衛生行政在日治時期隸屬警務局，接收後衛生行政的技術面由民政處衛生局辦理，其餘部分如執行取締各種衛生法令、環境衛生之整理、管理清道隊人員及設備的工作仍交由警察機關主管，訂定各縣市整理環境衛生辦

法，及各縣市管理屠宰場、菜市場、飲食店、理髮店、旅棧戲院、電劇院等各種管理規則，飭令警察機關施行（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1949，頁 68）。

延續日治時期由警察機關管理之特種營業共 74 種，接收後「依據中央法令將種類調整為旅棧、飲食店、電影戲劇業、舊貨業、理髮業、介紹業、印刻業、代書業、葬儀業、按摩業、屠宰業、獸肉業、牛乳製造業、露店、大工場、原動機、苦力業、渡船業、冰菓子業等二十類，分別擬定辦法及申請表式，專案飭令警察機關嚴加管理，其中若有未能合併或不合國情者，亦經分別詳加調查研討，從事取締。」（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1949，頁 69）。以上提及的二十類特種營業為日治時期人們所操的行業，例如「露店」為日語攤販之意，「冰菓子」為日語的冰淇淋，這些職業如同台灣的迷信、女招待職業在戰後重新被檢視、被規範，也看出當時警察配合國家政策，取締攤商或是進入電影劇院管理的職業角色。

例如規定遊藝業的開業者、經營者必須填具「申請書」（如下圖附表一），繳納印花稅，並向各縣市主管機關登記，經准許發給「許可證」（如下圖附表三）方可營業。遊藝業具體包含球類（撞球、乒乓球等項）、棋類（象棋、三角旗、圍棋、陸海空軍戰棋等項）、標射類（空氣槍、發矢、射箭等項）、音樂類（各項樂器等）、其他屬於正當於樂之玩具等項，並禁止於營業場所內賭博、過夜等（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1949，頁 36-39）。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圖表 3 遊藝業者申請書

|                                                                                                                                               |                                                                                                                                                                            |
|-----------------------------------------------------------------------------------------------------------------------------------------------|----------------------------------------------------------------------------------------------------------------------------------------------------------------------------|
| <p>4 寸</p> <p>具申請書人 爲營 業茲護照 規則填具申請書</p> <p>連同保證書一紙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三張許可證費 元印花費 角</p> <p>懇請核發許可證以便開業 謹呈</p> <p>局(科)長 申請人 (簽名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p>警 務 局 警 察 局 XXX</p> <p>證可許業營</p> <p>現年 查 係 省 縣(市) 人</p> <p>(路)門牌 歲在本(市) 街</p> <p>特給此證 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營業</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右給 收執</p> <p>申請書 字第 號</p> <p>7 20 市寸</p> <p>可</p> |
| 附錄一：法規「台灣省各縣市管理遊藝場業規則」附表一「申請書」                                                                                                                | 附錄一：法規「台灣省各縣市管理遊藝場業規則」附表二「許可證」                                                                                                                                             |

資料來源：台灣省警務處編印（年份不詳），台灣警務（第二輯）（頁 38-39）。台北。

## 第七節 威權體制與鞏固統治時期（1950-1987）

### 一、戒嚴時期的大溪警察人事

1950 年 9 月 9 日省政府公布台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實施辦法，全省行政區劃分為五省轄市及十六縣（內政部警務署編印，1995，頁 37），桃園縣自新竹縣獨立出來，成立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

首先從分局長的背景進行分析，經查國史館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調閱出五位分局長的學經歷背景、人事資料，可知從 1949 年新竹縣警察局大溪分局的王興詩、周星環兩任分局長皆於 1933 年進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分別擔任警衛股少尉股員以及第四組少尉特務員，其後隨中央政府撤離到台灣。以及 1950 年之後大溪分局長的歷任分局長蔣治平、余書炎、張京雲亦是出自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的系統。根據張瑞德的研究，侍從室組織源自於 1935 年 2 月 6 日，蔣介石召集行營設計會主任陳布雷和行營侍從室主任晏道剛，討論設立侍從室組織，14 日改名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分設第一、第二兩處，第一處設第一（總務）、第二（參謀）、第三（警衛）三組，第二處設第四（秘書）、第五（研究）兩組，自 3 月 1 日起依照新組織大綱與編制實行。侍從室後來成為中華民國政府最重要的幕僚機構（張瑞德，2017，頁 27）。並且任命原侍從室主任晏道剛為第一處主任，行營設計會主任陳布雷為第二處主任。侍從室裡負責警衛工作的官兵，主要來源為分發與招考。侍從室中與蔣有血緣關係者，大多為侍衛。侍從室第三組主管警衛和安全，成員多為蔣的鄉親故舊及他們的子弟，如非蔣氏宗族內的人，即為竺姓、毛姓的姻親後輩。侍從室歷任的侍衛長，則除錢大鈞外全為浙江人（張瑞德，2017，頁 39）。侍從室幕僚人員外調警界、電界者也甚多。中日戰爭時期成都、重慶兩地的警察局長，由侍從室高級幕僚出任，其他系統人士甚難進入，即或能進入，通常也無法久任。例如侍從室高級副官徐中齊，曾任重慶市警察局局长；另一高級副官唐毅，任成都警察局局长。唐毅在成都不久，即調重慶市警察局局长，徐中齊則調成都市警察局局长。中日戰爭八年之中，徐、唐二人每隔一段時間即對調一次，從未有第三人來充任兩地的警察局局长。成都電報局局长張明富、貴州省電政管理局局长余志銘，原均係侍四組秘書。侍三組的黎鐵漠，勝利後調充廣州市警察局局长，陳善周充任南京首都警察廳東區警察局局长，後又調充重慶市警察局局长。後上海市警察局局长和警備司令，也均出身侍從室（張瑞德，2017，頁 59）。中央政府對於警察局局长的人事任用具有從中央幕僚機關派任的作法，到

1949 年之後的台灣同樣適用，尤其大溪設有蔣介石的行館，又在於本研究案第四章強調的大溪地方區位性，與人事任用的高度一致性相互呼應。

而敖剛並未有人事資料留存於國史館檔案中，本研究案訪問江○○警官則指出敖剛亦是出自總統侍衛官，在他 1955 年畢業分發到大溪分局實習之後遇到五、六個總統府指派的分局長，他們皆為上校階級，薪水十幾萬，比分局長一兩萬的薪水高出甚多。並且指出這種人事任用十分特殊，但不是只有大溪分局長，桃園、臺北的局長，都是他們那一系的，是侍衛官、總統府指派的，如 1954 年 5 月 13 日陽明山警察所督察長余書炎奉警務處令調升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分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編印，1995，頁 84），大溪分局長與陽明山警察所在人事任用上具有同樣的政治考量。

1957 年 7 月 2 日臺灣省警務處新任處長郭永，蒞臨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垂詢一般業務，由分局長余書炎陪同巡視大溪鎮上及中正公路等處之環境衛生（內政部警政署編印，1995，頁 145）；1958 年 8 月 19 日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因轄內地區特殊，且設有官邸，為應臨時及特別警衛勤務需要，比照甲種分局成立警衛班（內政部警政署編印，1995，頁 165）。

表格 44 1950 年後大溪分局長名單

| 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時期(1950-1987) |                   |                    |         |    |
|-------------------------|-------------------|--------------------|---------|----|
| 任別                      | 姓名                | 到任時間               | 離任時間    | 備考 |
| 第一任                     | 周星環               | 39.12.31           | 41.3.31 |    |
| 第二任                     | 蔣治平 <sup>67</sup> | 1952 <sup>68</sup> |         |    |
| 第三任                     | 余書炎 <sup>69</sup> | 1954.5.13          |         |    |

<sup>67</sup> 蔣治平，原名國楨，1911 年生，浙江奉化人。1925 年 1 月至 1928 年就讀奉化縣立初中，畢業後 1932.3-1934.12 浙江省警官學校特訓班三期畢業。1939.8-1940.2 中央軍校軍官訓練班第八期，受訓半個月畢業。1943.6-1943.7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二十六期畢業。1930.11-1932.2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侍衛總隊侍衛，1932.3-1937.2 調升軍委會委員長衛士隊准尉分隊長，1937.3-1941.4 於南京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便衣侍衛少尉分隊長（其中 1938.5-1938.4 於武昌任同室第三組少尉特務員），1940.5-1942.12 調至重慶升該組中尉侍衛官、1943.1 升上尉侍衛官。1945.5 升任該組少校待遇侍衛官，1945.11 任國民政府參軍處警衛室少校待遇上尉侍衛官，1946.7-1947.2 任交通部第二交警總局錦州警務處薦七級分段長，1948.2-1948.6 任陸軍五四軍暫五七師輜重營中校營長，1948.7-1949.1 任總統府侍衛室少校侍衛官兼內衛副股長，1949.8-1950.3 任總裁辦公室第八組組員。1950.4 任總統府侍衛室侍衛官兼內衛股長。1950.12-1952.4 任國防部高級參謀。1956.6 任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直屬隊組長。革命實踐研究院二期結業。1939 年 3 月入中國國民黨。參見國史館藏「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數位典藏號：129-060000-1960。

<sup>68</sup> 在省級機關檔案有其薪資單，但因內容受隱私權保護未能查見詳情，僅知 1952 年 7 月 18 日的文件顯示，〈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蔣治平核薪通知書〉，《警局長人員任免》，典藏號：0040323518476012

<sup>69</sup> 余書炎：又名余光熊，江蘇江寧人，1914 年生，1934 年由余井塘、葉秀峰介紹入黨，1929.8-1931.10 江蘇省警官學校第二期本科畢業，1936.6-1937.6 江蘇省警官學校第二期警官補習班畢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                   |          |         |  |
|-----|-------------------|----------|---------|--|
| 第四任 | 張京雲 <sup>70</sup> | 1958.7.1 |         |  |
| 第五任 | 張茂才 <sup>71</sup> |          |         |  |
| 第七任 | 敖剛                |          |         |  |
| 第八任 | 陳銘烈               | 1983.2   | 1984.11 |  |
| 第九任 | 陳伯勳               | 1984.11  | 1985.8  |  |
| 第十任 | 胡亞屏               | 1985.8   | 1988.9  |  |

資料來源：羅景文主編（2014）。大溪鎮志增修篇（頁349-350）。桃園：大溪鎮公所。

另外，大溪還有憲兵駐紮於武德殿，江○○回憶平時警察巡邏，憲兵在武德殿站衛兵，當有特別勤務，例如總統、大官要來慈湖，或是特別節目、慶典的時候，警察與憲兵會進行聯合警衛，但除此之外交集很少。張○○則具體指出老蔣（蔣介石）有一個全是浙江人的侍衛隊，住在公會堂旁邊的「黃祖厝」，都是士官，也都是年輕人，「當時大溪有一個福仁戲院，晚上都會做戲給別人看，老百姓去看戲，買門票進去看戲，老蔣的侍衛隊，也要進去裡面看戲。他們要進去裡面看戲，憲兵就會干涉，說：『欸！九點了，你們應該回去了，怎麼還在這裡呢？』他們不用憲兵，結果一次不用、兩次打架，那個侍衛隊和憲兵就打架了，打架之後也同樣在福仁戲院，集體打架，很多侍衛隊的、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DAXI WOOD ART ECOMUSEUM, TAOYUAN

業，1937.10-1938.11 軍委會特種工作技術人員訓練班第一期結業，1951.11-1951.12 台灣省防幹班第三期結業，1952.4-1952.5 國防部總政治部石牌訓練班第五期結業，1953.1-1953.2 革命實踐研究院第23期結業。自1932年起歷任江蘇江寧縣公安局、湖南臨澧縣新安警察所、浙江省警察大隊、浙江永嘉縣警察局科長、浙江壽昌縣警察局局長、首都警察廳督察。1949年12月改任台灣省草山警察所組長，負責保安工作，1950.12調升為陽明山警察所薦任督察，負責督訓考核工作。1951.7升為該所督察長。1954.5派任桃園大溪分局長，1958.6 高雄市警察局副局長，嘉義縣警察局長，1968.6-1973.5 桃園縣警察局長。參見國史館藏「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數位典藏號：129-230000-1990。

<sup>70</sup>

張京雲，又名友松，浙江奉化人，1913年生，1939年由陳布雷介紹加入中國國民黨。1944.1中訓團黨政班第二十九期畢業、1944.7-1944.10 英國駐印突擊學校第一期畢業。1940.11-1941.2 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內衛班准尉侍衛，1941.2-1943.2 調升軍委會警衛團第二營第四連排附。1943.2-1945.1 升任委員長侍從室內衛股少尉分隊長，1945.1-1946.1 升任同股中尉副股長，1946.1-1948.6 任國府警衛室侍衛組上尉侍衛官，1948.6-1949.8 調任總統府侍衛室，1949.8-1950.7 任中國國民黨總裁辦公室第八組組員，1950.7-1953.2 任總統府侍衛室侍衛官，1953.2-1958.7 任總統府警衛室中校侍衛官，因該年7月1日奉調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自述從1934年1月起服務於委員長侍從室，共服務二十四年。1966.11 派任台灣省警務處直屬警察大隊第一組長。參見國史館藏「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數位典藏號：129-210000-3794。

<sup>71</sup>

張茂才，浙江嵊縣人，1925年生，1946.1-1949.2 任國民政府警衛室侍衛，1949.8-1950.4 任總裁辦公室第八組少尉服務員，1950.4 任總統府侍衛室少尉侍衛。1951.4 晉任中尉、1954年晉任上尉、1958年晉任少校侍衛、1962.11 晉任少校侍衛官、1963.1 晉任中校侍衛官、1966.12 免職，1974.1 任職於台北市陽明山管理局警察總所士林警察所長，1974.1 任台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長，1977.8 任台北市警察局大園分局長，1981.3 台北市警察局城中分局長，1982.3 任台灣省基隆港務警察所長，1984.1 任台灣省警務處簡任技正。參見國史館藏「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數位典藏號：129-220000-0611。

和憲兵打架。打一打可能憲兵司令找上級報告，所以這樣也不是辦法啦，憲兵要干涉他們也不是辦法了，將那個侍衛隊解散掉。通通送到陸官校受訓，受訓出來就是少尉了」。

承上所述，大溪的警察人事任用除了直屬總統的侍衛官派任，戰後初期整體的警察升遷制度，存在「以軍領警」的現象，同時不利於本省人的升遷。如同藍○○先生提及父親藍○房因為身為本省人的省籍因素，雖然在日治時期即擔任警察，但戰後因學歷不被承認，處於在各派出所輪調，一直無法再往上升官。另外，復興路宿舍原住戶胡○○先生回憶父親胡○亦為本省人出身、跨越兩個時代的警察，兩人亦為同事、朋友，但胡○任職過最高的官職同樣僅止於派出所所長。許○○先生回憶父親輪調過中庄派出所、永福派出所（即永福里、烏塗窟）、景福派出所、南雅派出所的外勤警員，退休前轉調內勤，大溪分局裡面當會計。箇中緣由，除了因為省籍問題，與下文論述的大溪位於「反共」、「防暴」的警戒線區域密不可分。自下表各時期分局長名單可見大溪區警察所時期的三任所長，以及 1949 年之後的桃園縣大溪分局前七任分局長，都是由總統府侍衛室的侍衛官調任。或許因此使得大溪的警政在「以軍領警」的情況更為明顯（羅景文，2014）。

##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二、戒嚴體制下的警察制度與職務 ART ECOMUSEUM, TAOYUAN

### （一）切實掌握地方人口：從戶警聯繫到戶警合一制度

承如前述，警察機關與隸屬民政業務的戶政人員共同負責戶口查察登錄工作，在戒嚴時期為一常態性做法。如同李君山之研究指出，為加強戶警聯繫，欲推行的「戶警合一」制度受到省議會之反對，行政院屢次以行政命令方式逕自以「試辦」為名義，實施「戶警合一」之規定，而迴避修《戶籍法》之困難。1968 年 3 月內政部成立專案小組，擬定戶警合一實施方案草案，再於 1968 年 7 月 1 日因應動員戡亂試行戶警合一制。翌年鄉鎮公所戶籍課劃分，成立戶政事務所，改隸警察局，主任一職由鄉鎮長兼任，警察分局副分局長兼副主任，原戶籍課長改為秘書。大溪鎮亦於此時成立大溪鎮戶政事務所（吳振漢總編纂，2004，頁 322）。胡○○先生的鄰居為第一任戶政事務所主任為朱芳明（1973.6-1990.2），分配居住於已改建的郡司官舍，為戶政人員居住於警察宿舍之例。

直至 1973 年 7 月經立法院通過修正《戶籍法》，增列動員戡亂時期戶政事務所得經行政院之核准，隸屬直轄市及各縣警察機關之規定，使「戶警合一」有明確的法律依據（黃克武主編，2017，頁 50）。據 1973 年 7 月修訂公布「戶籍法及施行細則」，正式將戶政事務所獨立，改由縣警察局指揮監督，主任由警察分局副分局長兼任。大溪鎮戶政事務所更改為桃園縣警察局大溪鎮戶政事務所，因此至 1975 年起正式施行戶警合一制（吳振漢總編纂，2004，頁 322）。

在 1970 年代《戶籍法》修正之前，如前引最早於 1948 年 12 月 1 日施行「各縣市戶政機關與警察機關辦理戶口查記聯繫辦法」，（內政部警政署編印，1995，頁 26）為戶警聯繫之濫觴。1950 年 5 月 20 日實施戒嚴令，該年 7 月 6 日台灣省政府為適應戒嚴時期加強戶警聯繫，訂頒「台灣省各縣市戶政機關與警察機關聯合辦公辦法」（內政部警政署編印，1995，頁 35），規定縣政府以下之警察機關與戶政機關聯合辦公，將鄉鎮市區之村里戶籍員配屬至警察派出所內，接受民眾申請，登記戶籍（黃克武主編，2017，頁 33）。雖如此，在行政院、立法院、省議會內部針對「戶警合一」合適與否進行多次修改、議論，不在本研究案討論之列。

從爬梳戶警之間的聯繫關係，可明昔日警察人員關於查核流動人口、戶口之口述內容，如江○○警官回憶需要盤查旅館每天的住宿名單，現在的作法是用派出所的電腦查，以前沒有電腦時，須將名單報到警察局的戶口室，戶口室再去犯罪中心去核對避免通緝犯投宿旅館，發現有可疑的人，警察便加以註明。許○○先生亦回憶旅館的住宿名單需要登記，警察會去查住宿名冊，檢查是不是有前科的人住在旅館，以及警察早期都可以在晚上去臨檢，可以到別人家裡面看，現在就不行了。如果接到有人檢舉說某人家裡面或是旅館內藏有逃犯還是什麼的，管區的警察會在晚上進去臨檢，有時候是配合里長去臨檢。也看過父親「到家家戶戶，從大溪的中央路這樣下去，說麻煩你喔，戶口名簿給我看一下，查戶口喔，然後查好簽我爸爸的名字這樣，我有看過」，也曾聽父親說需要特別注意戶口寄在某戶，但沒有確實住在當地的流動戶口，預防犯罪需要登記下來「訪問」。

至 1987 年解除戒嚴時，原有《戶口臨檢實施辦法》同時廢止，警察人員不得深夜進入家戶執行檢查，而平時之戶口查察工作，亦限以「訪問」方式進行（黃克武主編，2017，頁 56）。1991 年 5 月 1 日政府宣布正式終止動員戡亂時期，戶警合一制失去法源依據，於是開始籌劃戶政事務所歸屬民政機關事宜。

1992 年 6 月 23 日戶籍法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省市以下之戶政事務所警察單位改隸於民政機關。同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戶警分立制，桃園縣警察局大溪鎮戶政事務所更改為桃園縣政府大溪鎮戶政事務所，由縣府民政局戶政課所轄（吳振漢總編纂，2004，頁 322）。

## （二）增強社會控制：警察職務擴張

1950 年 11 月 23 日台灣省警務處頒發「戰時警察工作方案」（內政部警政署編印，1995，頁 39），所謂戰時警察，為國家為適應戰時環境，配合軍事需求，即配合反共戡亂非常時期所頒，肅奸防諜為該方案的中心工作，規定各縣市警察局現有之第二科應改為保安科，戰時警察的業務以下列各項為中心：1. 調查社會狀況，加強情報工作。2. 清查戶口，監視嫌疑份子，逮捕罪犯，確保地方治安。3. 動員民眾、組訓民眾，集中全民力量。另訂有「戰時警察工作方案（刑事部分）」，其中第一條「加強肅奸防諜」第一款規定：本局刑警隊為情報蒐集站，各分局刑事組為情報蒐集組，每一警勤區為肅奸防諜責任區，每一區警員有肅奸防諜之責。第二條「實施社會調查監視社會動態」第一款，舉辦社會基本調查，包括：重新辦理轄內機關學校首長調查、各級學校教職員調查、新聞從業人員調查、自治團體人民團體調查等；另舉辦動態調查，包括：交通動態（包括水、陸、空各種交通來往情形）、要人過境活動情形調查、各界領導人活動情形調查、地方派系組織演變情形調查、失業人民生活情形調查（包括失意政客、軍人）等。並通令各縣市警察局、刑警總隊、保警一、二總隊及各相關警察單位通令實施（陳宜安，2004，頁 73-75）。在戒嚴體制與動員戡亂的國家狀態下，警察職務遠超出維持地方治安、交通秩序之工作，賦予成為政府監視社會、動員民眾的最前線。

1952 年 8 月 26 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依據戒嚴法，呈奉國防部核准後於零時至六時實施全台保安檢查，由軍憲警會同執行。當時在台北除抽查住家戶口外，並在檢查之初先於街道布崗，斷絕交通，再盤查行人及露宿者，同時檢查各公共場所，此種類同戶口清查的方式，是戒嚴時期加強社會控制的具體方法之一（薛化元，1990，頁 111）。

從 1963 年行政院核定減免警察之業務，移交各機構的工作項目分別共十一項（陳宜安，2004，頁 107-108），可看出當時警察協辦屬於其他行政單位的職務相當繁多：

- （1）衛生：公共場合之衛生檢查、飲食物之檢查、環境衛生之督導考核、衛生隊之管轄

- (2) 建設：違章建築拆除隊之指揮監督、依建築法規處罰違章建築所有人及承造人等
- (3) 稽徵：核發乙種車輛徵稅之牌號、屠宰驗印、協助催繳稅款
- (4) 民政：協助推行村里民大會
- (5) 社政：處理勞資糾紛
- (6) 教育：協助推行民眾補習教育、外台戲演出申請許可之核准事項
- (7) 農林：協助畜牛異動檢查、協助推行山地實行定耕農業、協助推行山地育苗造林
- (8) 新聞：各縣市違禁書刊檢查小組長劃歸新聞主管單位兼任
- (9) 警備：免除沿海檢查所哨警力之配屬
- (10) 電信：協助收音機檢查
- (11) 鄉鎮區公所：滯納戶繳稅文件之送達

另據台灣省政府五十六年度（警務部分）施政計畫摘要，區分「行政警察」與「保安警察」之工作項目，行政警察負責健全警察組織充實警力、加強戶口查察，其中戶口查察包含：

- (1) 加強查察勤務充實素行資料
- (2) 刊發查詢通報加強為民服務
- (3) 實施戶口臨檢加強治安維護
- (4) 配合戶政機關實施戶口普查

另一方面，保安警察的工作項目為：

- (1) 加強警察戰時工作準備，例如配合軍方實施各項防衛演習、不定時施行突擊式之戰備測驗
- (2) 加強入山管制、舉辦山地警備治安演習等
- (3) 加強安全工作措施：
  - 甲、加強保防組織
  - 乙、推行保防教育與宣傳
  - 丙、強化保密工作
  - 丁、加強警察機關防諜工作
  - 戊、加強民營事業機關及社團廠礦保防之監督指導
  - 己、執行山地保防工作
  - 庚、加強檢肅匪諜
  - 辛、實施對匪反心戰
  - 壬、實施考管工作
  - 癸、辦理社會治安調查（陳宜安，2004，頁 119）

本研究案訪談到已退休的原住民警官江○○指出，任職於南雅派出所時，負責「管區警察」的工作，包含查戶口亦是依照管區進行，由行政警察包辦巡邏、戶口查察等輪班的工作，並且戶口分成三種：一種戶、二種戶、三種戶，「一種戶就是慣竊啦、什麼政治犯那類的，我們一個月去查兩次耶，我們叫他不要亂跑喔，你去哪裡了要跟我講噢，我們一個月去查兩次耶。那以前那個竊盜犯，通通在我們控制之內耶，我們每個月要去查，但現在沒有了，現在因為人權，就不能進去裡面查。我們以前查戶口很嚴格耶，說你不要拿錢、不要當小偷，我們會去罵他，他知道我們常常去查他，會減少犯罪。因為上面都有通報這個人是法院回來的，有的時候重要的人還要到派出所報到。啊現在都沒有了，現在說什麼人權啊，現在都沒有了。」

除此之外，警察有拘留權，可以將認為有嫌疑的人押到拘留所內長達七天。據許○○回憶六連棟宿舍群裡的一間拘留所，「差不多在警察局跟我們六連棟的角落這，拘留所我有進去過。我爸爸有時候抓小偷還是什麼的，就抓去，拘留所都是籠子一間一間的，那邊大概有四五間。我們都說『籠仔間』，有犯法臨時還沒送警察局總局的時候，就先關在這，抓來這拘留。那個拘留所是屬分局管的，不是派出所管的。所以跟分局連在一起。」

將地方上的戶口分為三種，即為警察體制內所稱的「實施考管工作」，本案未能訪談到負責保防工作的警察，如曾擔任大溪分局保防組長的張○安（張○○先生的大哥），而無從了解地方上保安警察的運作情形。僅從上述所引許○○、江○○的口述，重建威權時期對於警察居留權、查察戶口的情形。然而若從解嚴後至現今民主化社會追求轉型正義的課題而言，須從白色恐怖時期警察與人民的關係補上人民對於警察執行職權的記述，以明威權時期與民主社會警察執勤內容因應時代不同而需作出的轉變，因此本研究案另舉出目前已出版的白色恐怖相關口述歷史之中，陳銘城與曹欽榮曾於桃園地區採訪、紀錄共四冊的人權口述歷史文集於警察制度相互參照，當然相關的細節猶待後續追索大溪地區白色恐怖的歷史。

《重生與愛 3：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第三冊》一書中收錄〈王宗霖（Losing Hola）訪談紀錄〉記錄地方警察與政治案件的關係，該書羅列大溪區與復興區曾發生的白色恐怖案件如下表格：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表格 45 大溪區與復興區白色恐怖案件

| 發生地 | 該案判決時間                   | 案件名                     |
|-----|--------------------------|-------------------------|
| 大溪區 | 1951.11.9                | 大溪小組陳明德等 8 人案           |
| 大溪區 | 1951.12.20、<br>1952.4.27 | 桃園大溪支部郭成等 11 人相關案       |
| 復興區 | 1954.2.23                | 原住民湯守仁、高一生、林瑞昌等 13 人案   |
| 復興區 | 1954.4.4                 | 臺灣「蓬萊民族自救青年同盟」林昭明等 9 人案 |
| 復興區 | 1964.7.29                | 「蓬萊民族解放青年同盟」相關王阿繁等 2 人案 |
| 復興區 | 1969-1972                | 「山防隊」李義平、高時運等 10 人案     |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節錄自陳銘城、曹欽榮採訪（2016）。重生與愛 3：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第三冊 附錄一「桃園地區白色恐怖案件舉例」（頁 270-271）。桃園市：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復興區三光村的村幹事王宗霖（Losing Hola）於 1963 年兄長王阿繁、妹夫邱致明被逮捕後不久，大溪分局長親自走路到三光村找他，說他製造反動歌謠，並將他帶到大溪分局。在大溪分局，除了分局長還有幾個警察，開始訊問：『一二三來台灣』的反動歌謠是他做的歌嗎？也因其岳父高澤照在此之前於 1954 年因湯守仁等案被槍決，分局長認為他參加非法組織。從 1963 年到 1972 年十年的時間，每年差不多一、兩次被叫到大溪分局或是三光分駐所訊問，途中都用步行。直到 1972 年被警察騙到桃園警察局，再被關到警備總司令部位於台北景美的軍法處看守所，以參加一莫須有的非法組織：「山防隊」組織而遭判有期徒刑十二年，晚年釋放出獄後仍難脫離被逮捕的恐懼（陳銘城、曹欽榮採訪，2016，頁 242-269）。推測本案「主動偵查」的大溪分局長為前述之張○○或是敖剛，尚未能確認確實的任期時間，另外仍待研究與調閱白色恐怖案件的檔案卷宗，明瞭警察人員於政治案件的運作方式。

### (三)綜合型業務

#### 1.警消一體

戰後初期將原本日治時期各地的消防部撤銷，另組各縣市義勇消防隊，同時受警察機關監督指揮，但各縣市的組織方式各異。直至1950年5月間因應外省軍民移入，人口激增與火災頻仍，訂定「台灣省各縣市消防員額編制表」，方正式規定各縣市一率設置消防隊，隸屬各縣市警察局，專付消防救災之責（陳純

瑩，1994，頁187-188）。據許○○回憶過去警消關係密切：「消防就是有人報火警的時候，警察要趕快騎孔明車（即腳踏車）去指揮交通，不然亂嘈嘈的，所以警察跟消防差不多一體的啦。以前消防隊的隊員跟我們都很熟，也要穿制服，好像警察制服一樣。哪裡有火災就趕緊通知，警察去指揮，消防隊就去負責打火」。

又如藍○○先生提及：「以前，警察和消防是一體的，消防歸警察管，後來消防才從警察獨立出來。現在地方上有義警和義消，各地都有此種組織。以前我父親也會管到這類業務，以前還有冬防、夜間民防等，都需要動用到民防組織，像冬防，就是每一年快過年的期間會實施冬防，因為要過年了，大家都會領錢，怕沒錢的人會偷搶，因此每天24小時要動用到義警、義消。」義消的組織始於1951年7月政府頒訂「台灣省各縣市義勇消防隊編制訓練辦法」，應付消防警察的數量不足，亦須應付空襲防護所產生，規定各縣市一律編訓義勇消防隊，縣市設隊、鄉鎮區設分隊、分隊之下設消防、拆卸、爆破三班（陳純瑩，1994，頁188）。

## 2.經濟面管制

首先為延續戰後初期的經濟警察，如同1954年之後張○○的父親開始經營銀樓、開布行，需要記帳，大溪分局裡面設有一位經濟警察，會來店裡當天晚上拿帳本到他家裡去檢查。

其次是現今歸屬於稅捐處的工作，在早期民眾宰殺豬隻時需要警察協助前往蓋章，江○○回憶在奎輝派出所時幫民眾賣豬、殺豬時蓋過印，還有其他類似的勤務，例如管理市場，取締違反殺豬的、私宰蛇、牛、抓蜜蜂等工作。

再者是為維護交通整潔，取締攤販，許○○先生回憶父親曾須依照規定取締沒有用電子秤的攤販（當時常用磅秤），違者沒收，以及在騎樓下擺路邊攤賣菜的台灣人，雖然身為警察，但看到擺攤的人覺得很辛苦，因此會先加以勸導，例如「說今天要開始執行掃街啦整潔啦，腳踏車先去一趟說：等一下八點開始要取締喔！叫他們趕緊走，那你們不走的人就會抓或罰喔！我爸爸都這樣，有的外省的管區警察，都不會去提醒啦，來就取締了這樣，我爸爸有這樣說過，我爸爸都是第一趟差不多7點多就騎國民車去跟他們講8點要取締，你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們就要先走喔！取締完以後你們再自己去擺這樣啦，說我讓你們有生路，你們也讓我交代這樣啦。」

### （3）電影院、戲台等集合場所站崗

電影院、戲台等公共集合場所警察必須執行站崗、取締、維持秩序的勤務，相關法規的規定，可見 1955 年 6 月 11 日行政院令頒電影片放映時查驗權責，由教育機關移歸警察機關辦理（內政部警政署編印，1995，頁 110），是為警察人員深入各地電影院進行檢查的法源依據。也是本案訪談多位警眷時，提及令他們印象深刻的警察勤務之一。許○○回憶父親當管區警察時需要去檢查電影院播放影片的內容，有沒有對國家不利或是色情的內容，都要站崗審核，戲台演出時警察也會到場，這些戲台經營者如果要巴結管區警察，不會送錢，變成犯罪，則會送招待券，因此許文哲小時候跟家裡的人去看電影有免錢的招待券。另外像大溪關聖帝君舉辦廟會活動，每年的農曆 6 月 24 日，全大溪分局的警員都取消放假，那天很忙，人和車都很多，警察要配合指揮交通一天。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DAXI WOOD ART ECOMUSEUM, TAOYUAN

## 第四章 大溪地方治理的特殊區位性

### 第一節 大溪成為警戒線之一環

大溪宿舍群裡住戶的背景十分多元，總體而言以公務體系的警察、消防、軍人、教師等人員群集居住為主，與大溪在戰後戒嚴時期的時代背景密切相關。本案透過口述訪談初步窺得一些線索，如同六連棟的住戶唐○○先生所言：「父親（唐○耆）一直在《中央日報》社當記者直到退休，不過在我國中的時候（按：1976年）我們就搬出宿舍，搬到桃園市。因為父親是記者，小時候許多侍衛長、調查局的官員都會來我們這裡蒐集情資，即使到現在，我們仍跟以前的調查局長官有聯絡，例如王○陶<sup>72</sup>他是畢業後馬上分發就到大溪。這也是因為蔣介石的關係，大溪算是警戒區。我們住的那一帶（按：四連棟）也有警總的，可能是他派駐在大溪，因為沒地方住，就住到宿舍，那個警總的人員好像是姓周。」其中唐先生提及的「警戒線」經查國史館所藏總統府侍衛室檔案：〈總統府侍衛室五十三年工作報告書〉所記載，大溪的慈湖行邸與臺北的士林官邸、陽明山官邸並列為當時總統府侍衛室負責的警衛線，該年侍衛室在慈湖行邸負責三件任務：

「1.構築警衛工事：慈湖群山圍繞，地形複雜，前慈湖正前方大坎山可瞰制慈湖行邸，位處要點，構築班哨及軍士哨碉堡兩座，進住慈湖時，派憲兵先期控制，各要進出口，亦構築水泥哨亭七座，散兵坑一座，初期警衛工事完成。

2.興建巡查道路

3.警衛網之構成：慈湖使用之時機日增，警衛網之構成更為重要，除侍衛人員警衛隊擔任內衛警衛，憲兵一個連擔任四周警戒，佔領附近高地，警官隊便衣警官擔任調查警衛，步哨巡邏工作，經逐次檢討修正，警衛日趨嚴密。」（國史館藏，1965）

翌年，慈湖行邸越發重要，侍衛室奉命增加慈湖行邸警衛：

「慈湖行邸日常使用時機增多，惟因地形複雜，原有警衛兵力仍感不足，謹採取新措施如後：

1.設立障礙：前慈湖交通路口已增設鐵拒馬外，並在簡報室臨湖山邊加設鐵絲網，以防歹徒之侵入。後慈湖通路口兩處尚須設置障礙。

<sup>72</sup> 2014年12月時升任調查局督察處簡任督察。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2.增加警衛兵力：隨節時派一個憲兵連擔任警衛。須增派駐憲警經席實施偵監及社會調查工作。

3.增加機動支援部隊：「萬鈞計畫」之支援兵力，係臨時指定，不易達成任務，經協調國防部實施本計畫時，以就近部隊負責支援，並於疏散時，以一個步兵營擔任該地區警備，本室駐在時由本室統一指揮（國史館藏，1965）。」

同年該室規劃復興新賓館的侍衛人員營房大部分完成後，在地形上容易接近之處架設鐵絲網，以防止歹徒之侵入，駐驛新賓館時，增派憲兵一個連，隨節增強該處警衛（國史館藏，1966）。

上述為大溪被劃入由臺北市延伸到桃園靠山地區的警戒線區域之後，總統府侍衛室主要於行邸確立的平時警戒與守衛任務。除此之外，該室亦負責總統出巡的護衛任務，規定「軍隊警衛距離增長，先導車、座車與隨從車型色相似，歹徒辨認較難」（國史館藏，1966），因此如同林日龍先生提到蔣介石到復興鄉時所乘坐的黑頭車，在他兒時的記憶中印象深刻。又誠如藍○○先生回憶蔣介石到大溪時的道路管制情形：「憲兵隊的任務是守衛蔣總統住的行館，行館的圍牆很高，憲兵會在圍牆的頭尾各站一個，只能看到他們的頭而已。如果蔣介石有來的話，就會管制，從公所那邊，從得勝路開始，然後普濟路，然後目前的慈湖路、康莊路那邊，幾條大馬路都在管制範圍，在路上閒晃的話憲兵或警察就叫你趕快離開，安全人員也會巡邏，周圍動線都要管制，說明幾點至幾點之間不要出來，不要經過他的路線，在路上的話就是要等到車隊過去。以前廟會較少，所以不會碰到廟會和蔣介石來的時間撞期的事情發生。不過管制的時間也不會很長，大約半小時左右。」

同時，值得注意的是，1964年侍衛室分配給警察的任務，其中一項為歸屬警察負責的「萬全計畫」，即是「警衛線上之考管份子、自衛武器、高大建築平時之調查控制，重於臨時之調查控制，臺北市警察第三分局在臺北市在中山北路線實施以來，成果良好，陽明山警衛路線由陽明山警察所會同憲兵及本室便衣人員擬定計畫予以實施，桃園警衛線亦在辦理，該計畫實施以來，對警衛安全更進一步的了解與控制。」（國史館藏，1965）。

更進一步，在侍衛室的工作報告書更還原藍○○先生對於大溪的印象：

「現在的大溪跟其他縣市比起來是很沒落的，發展遭到延緩，以前到處都不能建房子，管制很多，讓大溪跟外縣市比起來差很多。」確實在戒嚴時期，1960年代當局控制警衛線沿線的建築物高度：「1.與陽明山管理局協調，對士林官

邸有直接危害之地區，禁止建築。2.沿警衛線各高大建築物，均分別介派專人擔任保防及警衛工作。3.對警衛線上之新建築均由警衛人員調查填表報告，以明瞭現況。」（國史館藏，1966）這些設立在大溪鎮內的行館，不只在當年具有預備戰爭、控制居民的意味，更延緩大溪當地的開發。

## 第二節 駐守於武德殿、蔣公行館的憲兵隊

除了警察之外，鄰近大溪宿舍群的憲兵隊駐地，與警官宿舍的軍公教人員實為一體的小型生活圈，唐○○先生與警官宿舍旁的憲兵多所接觸，回憶道：「武德殿那裏以前都是憲兵，一個連大約一百多人，然後在蔣介石賓館那裏，每一個小時都會有一個班長帶著兩個憲兵，帶著手槍在巡邏，走到客運車站、街上巡邏一圈，維護治安，可能是因為慈湖的緣故吧。」、「我跟弟弟跟憲兵都很熟，甚至有一個憲兵到退伍都還有聯繫，叫王○福，後來在桃園農工當體育老師，另一個認識的憲兵是國立藝專畢業的」。

武德殿為日治時期基於警察學習柔道、劍道之需要，由各郡警察課與各地刑務所所興建之武道館，大溪武德殿於 1935 年 2 月落成，為鋼筋混凝土仿木構造建築。戰後 1950 年緊鄰蔣公行館的武德殿充當憲兵隊營舍使用。1999 年 5 月憲兵隊遷出，大溪鎮公所收回武德殿及其附屬建築物，改設為兒童圖書館，開放給鎮民利用（林一宏、張朝博、楊秋煜，1997）。

大溪公會堂建於日治時期 1921 年 2 月，提供 1923 年 4 月 25 日裕仁太子來臺，前往角板山遊覽時中午進餐與休憩的場所（引自林一宏、張朝博、楊秋煜，1997）。1932 年改建為洋式一層的磚造建築物，位於大溪公園旁，公會堂南方設有一座鋼筋混凝土造涼亭，可以眺望大漢溪的風景，大溪公會堂與武德殿成為當時大溪公園內「一和一洋」的名建築物著稱（林一宏、張朝博、楊秋煜，1997）。戰後 1950 年大溪公會堂被劃為蔣公行館，在原公會堂西南側另建新屋，作為起居宿泊之用，涼亭則以蔣公之名更改為「志清亭」，1975 年前總統蔣介石去世後，改設蔣公紀念館（林一宏、張朝博、楊秋煜，1997）。

據報載大溪鎮總統賓館前方的一尊蔣介石銅像，係由桃園全縣民眾捐獻新台幣三百八十二萬元所製作的，於 1976 年揭幕，剪報資料如圖 20（國史館藏，1976）。同年桃園縣長吳伯雄陪同臺灣省政府主席謝東閔參觀復興山莊及總統蔣中正大溪賓館（國史館藏，1976），如圖 21。

- 1.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 2.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圖 17 大溪總統賓館恭塑蔣中正銅像暨紀念堂開放民眾自由瞻仰剪報

資料來源：國史館藏，〈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大溪總統賓館恭塑蔣中正銅像暨紀念堂開放供民眾自由瞻仰〉，《蔣經國總統文物/文件/行誼剪輯與大事紀/其他》，檔案號：005-010403-00005-009。



圖 18 桃園縣長吳伯雄陪同臺灣省政府主席謝東閔參觀復興山莊及總統蔣中正大溪賓館

資料來源：國史館藏，〈桃園縣長吳伯雄陪同臺灣省政府主席謝東閔參觀復興山莊及總統蔣中正大溪賓館〉，《謝東閔副總統文物/照片/時期/臺灣省政府主席》，1976 年，檔案號：009-030204-00058-095。

大溪位處於警戒線內封閉、緊張的氣氛，某種程度在蔣介石逝世之後，轉變成國家領導人的紀念景點。自從 1959 年 6 月慈湖賓館（原名洞口賓館）完工，1962 年 7 月頭寮賓館相繼完工，至 1975 年總統蔣介石逝世，慈湖賓館另設慈湖陵寢管理處處理陵寢事宜，翌年大溪賓館經過整建後正式對外開放參觀，並名為「總統蔣公紀念堂」。1988 年總統蔣經國逝世，頭寮賓館易名為大溪陵寢。誠如本案受訪者之一的六連棟原住戶唐○○先生提及：「我印象中當蔣介石去世的時候（按：1975 年），大溪才變得非常熱鬧」，正是反應大溪曾出現社會氛圍明顯的一轉捩點，也因為大溪是陵寢所在地，而為社會大眾所知悉。

即便如此，仍不能忽視在威權統治的後期，警界線的守護工作配合新型的科技物讓中央得以持續掌握要地的秩序，1976 年 3 月 9 日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向交通部電信總局發布公文：「本分局轄內慈湖重地，及聯合警衛線路屬重要為治安上之聯繫與民眾之檢舉需要，請飭知大溪電信局迅依規定在本分局刑事組裝設盜警電話 110 號乙台。」<sup>73</sup>綜上所述，本研究案提出對於大溪在戰後警政制度、政府統治型態裡的一個觀察，意即中央政府在警察局長的人事任用、加派憲兵駐紮於行館，以及將大溪置於台灣北部的防衛線上的重點位置等政策規劃之下，將戰後的大溪社會轉變成一「軍警複合型區位」，人們的生活空間在大溪的警官宿舍群、大溪公園、昔日蔣介石的行車路線在當地社會構築出與常民生活區隔的界線。如此一來，大溪在地方統治的防衛性角色，在威權時期佔有一席之地，然而從今日視角而言，如何詮釋、再現甚至是轉化此一「軍警複合型區位」的生活區域，是今日面臨的新課題。

整體而言，本研究案呈現的成果，首先爬梳日治到戰後的臺灣警政體制，並以大溪為中心，呈現大溪的警政人事物，釐清警官宿舍群的住戶更替、警政運作情形，輔以過去館方既已完成的歷年研究成果，綜整而成。

---

<sup>73</sup> 國家檔案管理局藏「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檔案，〈大溪警分局函請裝設 110 盜警電話〉，檔案號：A315800000M/0065/C16/000008/0001/001。

1. 使用人已審閱完畢「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藏研究閱覽規則」並同意遵守。
2. 本研究成果內容僅授權使用者為學術研究、教育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進行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使用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任意販賣營利、重製、散佈、抄襲、改作、轉貼、播送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如影響第三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第五章 概論式展示大綱

### 走，跟著一位大溪警察穿越時空！

橫跨日治到戰後時期的大溪警察生活體驗小旅行

#### 一、主題介紹

本次導覽的活動規劃，以現今桃園市大溪區內警察局宿舍群內研究及訪談的警察勤務與生活為核心，並以文獻研究及口述訪談為基礎，連結宿舍群周邊歷史建築、都市建設與日常街景作為體驗小旅行場域，帶領參與者認識宿舍群的起源，以及背後大溪警政制度與生活空間記憶。

為了避免體驗小旅行淪為警政制度介紹，本研究展示故事線大綱以警察這個職業在大溪立下的基礎與足跡，強調歷史記憶結合地景建築，活動參與者將如同跟著一位大溪警察穿越日治到戰後的時空，聽見獨特的大溪警政變遷與真實的大溪田野口述故事。

走吧！現在就跟著這位大溪警察，探訪大街小巷與歷史建築空間，感受大時代變遷下大溪警察的工作職責、特殊勤務，還有，警察制服下身為住在宿舍群內一位大溪居民的生活日常。



## 二、導覽路線說明

從舊大溪分局出發，步行經武德殿至公會堂，沿普濟路、得勝路與中央路至大溪市場，最後回到四連棟、六連棟宿舍群。

## 三、導覽主題規劃

- (一) 息息相關的大溪歷史建築與警政文化
- (二) 蔣介石總統訪視大溪的巡查之路
- (三) 整個大溪都是我的守備範圍
- (四) 褪下警察外衣，工作之外的宿舍生活

## 四、導覽主題說明

| 導覽主題             | 內容說明                                                                                                                                                                                                                                                                                                                                                                          | 主要路線與建築據點      |
|------------------|-------------------------------------------------------------------------------------------------------------------------------------------------------------------------------------------------------------------------------------------------------------------------------------------------------------------------------------------------------------------------------|----------------|
| 息息相關的大溪歷史建築與警政文化 | <p>大溪許多建築與當時警政發展息息相關，作為導覽起點，首先介紹三個十分重要的建築物，建立參與者對大溪警政發展的基本認識，簡述制度的演變情形。</p> <p>大溪分局作為大溪地區中央警察機關，並在各區域設立派出所，在此綜覽警政體系與組織的演變，簡述大溪從清朝、日治到戰後，警政制度發展的歷史。其中值得特別提到的是，日本政府在臺灣設立的第一個山地原住民業務單位「臺北縣大嵙坎出張所」，就是在大溪，當時除了撫蕃以外，更是著眼於現今復興鄉豐富的樟腦資源，後續成立的撫墾署、辨務署、支廳與郡役所業務，幾都包含了山林相關業務。</p> <p>接下來介紹武德殿，該建物為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為提倡武士道精神，提供警察與青年子弟練習柔道與劍道的場所。由於戰後大溪公會堂更易為大溪賓館，守衛大溪地區的憲兵隊則駐紮於武德殿，因此現在的中年人回</p> | 大溪分局舊址、武德殿、公會堂 |

|                |                                                                                                                                                                                                                                                                                                                                                                                             |                                   |
|----------------|---------------------------------------------------------------------------------------------------------------------------------------------------------------------------------------------------------------------------------------------------------------------------------------------------------------------------------------------------------------------------------------------|-----------------------------------|
|                | <p>憶兒時，會在看到在武德殿外站得相當挺的憲兵站崗，當總統、大官抵達慈湖與大溪地區，警察與憲兵皆會聯合警衛進行道路與治安的管制，而武德殿當時也因憲兵駐紮，成為大家平時不太能靠近的地方。</p> <p>第三個建築物為大溪公會堂，日治時期原是讓居民展現「地方自治」的空間，提供市街住民集會、典禮的場合。戰後改為大溪賓館後，提供總統蔣介石到大溪巡視的臨時居所。</p>                                                                                                                                                                                                      |                                   |
| 蔣介石總統訪視大溪的巡查之路 | <p>導覽三項重要建築物後，接續公會堂介紹，戰後時期蔣介石總統將其改為大溪賓館的轉變，帶出大溪地區有別於臺灣其他地區在警政方面的特別之處，包括：憲兵隊駐守、侍衛官的訪查以及蔣介石總統巡視大溪時警察與憲兵隊的合作等。</p> <p>此部分將帶觀眾親自體驗其中一段蔣介石總統巡視大溪時的實際路線，分享當時總統巡查時街上的狀況與趣聞。當時總統巡視總被居民認為像是「皇帝出巡」，每當總統來到大溪地區，當地全員皆繃緊神經，不論是在休假或勤務中的警察，一接到消息便要整裝出發，匆匆忙忙趕往現場進行交通管制、治安維護等工作。</p> <p>由於街道的管制，家家戶戶會躲在街道邊偷看黑頭車經過，學校與公司更會集體放假，特定節日時中小學生們還必須準備表演、或到指定地點迎接總統。直至今日，仍有耆老可以清楚地描繪出以竹竿綁成旗幟、大聲呼喊「總統萬歲！總統萬歲！」的景況。</p> | 巡視路線：從公會堂出發，沿著普濟路至得勝路、中央路最後到大溪市場。 |

|                         |                                                                                                                                                                                                                                                                                                                                                                                                                               |                |
|-------------------------|-------------------------------------------------------------------------------------------------------------------------------------------------------------------------------------------------------------------------------------------------------------------------------------------------------------------------------------------------------------------------------------------------------------------------------|----------------|
| <p>整個大溪都是我的守備範圍</p>     | <p>走訪一段總統巡視路線後，導覽將來到大溪市場，在此進行與參與者進行趣味型互動體驗。此部分將透過介紹不同時期警察對地方控制的職務內容，以問答互動方式讓參與者親身感受警察在各項職務中面臨的狀況、以及當時居民的感受。</p> <p>從日本殖民統治至戰後戒嚴時期，警政制度及職務內容皆隨時代變遷不斷調整，但從本案研究調查中發現，這些變化並沒有減緩警察職務本身對於地方控制的權力。在訪談之中，我們聽見許多談及日本警察打人的描述；戰後戒嚴時期警察雖然不會隨便打人，但退休刑事警察警察江朗生亦提到，戒嚴時期的警察很好當，出外巡邏不用帶手銬，民眾也很順從，用手指某位嫌疑人要到警察局報到，那人不敢不遵從命令。</p> <p>除了一般工作外，有時甚至需要擔任公親事主，幫忙協調居民的家務事，也象徵當時的警察相當了解當地居民的日常生活情況。從這些敘述中都可以看出，即使社會局勢轉變、警察職權不斷變化，仍不改變他們實質面對人民時的威嚴。</p> | <p>大溪市場</p>    |
| <p>褪下警察外衣，工作之外的宿舍生活</p> | <p>導覽最後回到警察宿舍群的四連棟與六連棟，介紹宿舍空間、格局配置以及住戶故事，向參與者分享警察們在威嚴工作之外的宿舍生活，展現生活化的一面。</p> <p>在國家與制度規範下的萬能警察似乎無所不能，然而褪下警察外衣、回到宿舍後的真實生活，便是馬不停蹄、同為柴米油鹽奔走撐起家庭的日常點滴...。六連棟與四連棟，是警察與眷屬們的棲身之處，約莫十八坪大的</p>                                                                                                                                                                                                                                         | <p>四連棟、六連棟</p> |

|  |                                                                                                                                                                                                                                                |  |
|--|------------------------------------------------------------------------------------------------------------------------------------------------------------------------------------------------------------------------------------------------|--|
|  | <p>空間，有時需容納超過十人的大家庭，睡覺時常不能翻身，也造就了宿舍群中緊密的家庭生活。宿舍群中住戶背景十分多元，形成警察、外省、原住民多元族群的共居生活，除了警察之外，消防隊、清潔隊以及部分憲兵隊隊員亦曾居住在同一個區域內，不論是語言使用或平時生活狀況，充滿十足的多樣性。</p> <p>看似握有鐵飯碗的公務員生活，當時單以警察薪資亦難以撐起整個家庭的經濟基礎，因此照顧孩子、飼養家禽、種植蔬菜、做家庭手工藝賺取外快、靠著政府配給的食物券度日，警察的生活也不輕鬆。</p> |  |
|--|------------------------------------------------------------------------------------------------------------------------------------------------------------------------------------------------------------------------------------------------|--|

## 參考文獻

### 期刊、論文

1. 王世慶（1987）。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臺灣文獻季刊，第三十八卷第一期。
2. 王紹傑（2016）。臺灣日治時期公會堂建築研究。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論文，新北市。
3. 林一宏（2017）。日本時代臺灣蕃地駐在所建築之體制與實務。中原大學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論文，桃園市。
4. 林一宏、王惠君（2007）。從隘勇線到駐在所：日治時期李崁山地區理蕃設施之變遷。臺灣史研究，第十四卷第一期。
5. 陳宜安（2004）。我國國家體制與警政發展（1950-1987年）。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臺北市。
6. 陳純瑩（1994）。台灣光復初期之警政（1945-1953年）。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臺北市。
7. 蔡明志（2008）。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臺南市。
8. 鄭安晞（2011）。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臺北市。
9. 藍奕青（2010）。帝國之守—日治時期臺灣的郡制與地方統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
10. 藤井志津枝（1989）。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臺北市。

### 專書

1. 大溪街役場（1937）。大溪街街勢一覽。新竹：大溪街役場。
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1997）。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
3. 中央警官學校台幹班互助基金會編印（1987）。中央警官學校台幹班簡史，出版地不詳。
4.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印（1990）。中國現代史史料叢編第四集：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
5. 內政部警政署編印（1995）。中華民國（台灣地區）警察大事記。台北。
6. 王學新（2009）。總督府檔案專題研究(一)日治時期臺灣保甲制度之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7. 台灣省警務處編印（年份不詳）。台灣警務（第二輯）。台北。
8. 石永生譯，富永豐編（2003）。大溪誌。桃園：大溪鎮公所。

9. 伊能嘉矩（1995）。理蕃誌稿。臺北：南天書局。
10. 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1946）。台灣一年來之警務。台北：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發行。
11. 吳振漢總編纂（2004）。大溪鎮志。桃園：大溪鎮公所。
12. 林一宏、張朝博、楊秋煜撰文（1999）。桃園縣大溪街的聚落與建築。桃園市：桃縣文化。
13. 林士賢（1951）。台灣警政。台北市：卜疑之發行。
14. 桃園廳（1906）。桃園廳志。桃園：桃園廳。
15. 張瑞德（2017）。無聲的要角：蔣介石的侍從室與戰時中國。新北市：台灣商務。
16. 陳金田譯（1997）。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 第一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7. 陳銘城、曹欽榮採訪（2016）。重生與愛 3：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第三冊。桃園市：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8. 黃克武主編（2017）。《1960 年代的台灣》。台北市：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9. 新竹州警務部（1934）。昭和六年二月新竹州警察法規。新竹：新竹州警務部。
20. 新竹州警務部（1937）。新竹州警務要覽。新竹：新竹州警務部。
2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2005）。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一篇中譯本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2005）。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一篇中譯本Ⅰ。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3. 蔡慧玉訪問，吳美慧紀錄（2014）。光復台灣與戰後警政：「臺灣警察幹部訓練班」口述訪談紀錄。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4. 薛化元（2010）。戰後台灣歷史閱覽。台北市：五南。
25. 薛化元主編（1990）。《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篇（1945-1965）》，台北市：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
26. 顏清梅（1993）。光復初期台灣米荒問題初探，收於賴澤涵主編，《台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市：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研究計畫

1. 林一宏（2010）。臺灣日治時期山地理蕃建築法制化過程之研究（一）：臺灣警察制度的沿革。國立臺灣博物館 99 年自主研究計畫。
2.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2014）。大溪警察課長水圳與紀念碑調查。桃園市：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3.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2016）。十八坪的家記憶現地展，大溪警察宿舍歷史建築保存現地藝術創作展成果報告書。桃園市：桃園市立大溪

木藝生態博物館。

4.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2019）。大溪公會堂暨蔣公行館展示研究及規劃設計案（第五期結案報告書）。桃園市：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5.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12）。大溪宿舍群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案（第一期）期末報告書修正版。桃園縣：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6.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12）。大溪宿舍群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擴充案（第二期）期末報告書。桃園縣：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7. 傅琪貽（2010）。大嵙崁流域北泰雅族抗日事件始末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8. 黃俊銘（1997）。桃園地區日治時期建築構造物：建築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成果報告書。桃園縣：桃園縣立文化中心。

#### 官方檔案

1. 中研院台史所藏。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2.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警務處人員任免》、《新竹縣市警察局人員任免》、《整理前日本時代臺灣省單行法令原則》、《臺南縣市警察局人員任免》。
3.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省級機關檔案《警局長人員任免》。
4. 國史館藏。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
5.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國家安全局檔案《拂塵專案附件第十一卷》，〈林元枝自首經過報告〉，檔案號：A803000000A/0041/340.2/5502.3。
6. 國家檔案管理局藏。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檔案〈大溪警分局函請裝設110盜警電話〉，檔案號：A315800000M/0065/C16/000008/0001/001。
7.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
8.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府（官）報
9. 臺灣圖書館日治時期圖書影像系統。新竹州報。